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鄭經翰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S.B.S, J.P.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只有 19 人。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繼續就恢復《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二讀進行辯論。吳靄儀議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回首前塵，在整整 11 年前，在這個會議廳中，當時的立法局審議了警監會的條例草案。當時，我的一位很顯赫的選民 —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 — 親自來到立法局，督促我們要用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以確保它能夠在回歸前獲得通過。主席，其後，事情的發展當然事與願違，雖然我們讓條例草案通過了，但在三讀時卻被當時的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撤回，引起了很大的風波。後來，我們均認為有責任督促政府早日再次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等了 10 年，條例草案終於回來了。但是，我今天站在這裏，我想說：這項條例草案即使沒有了，也毫不足惜。我甚至可以說：它有甚麼好處呢？我甚至可以說，它是無益有害的。主席，為甚麼會這樣呢？為甚麼事情會落得如此田地呢？因為我們看到，一個非法定的機構和一個法定的警監會之間，最主要的分別是甚麼。最基本的分別是，非法定機構的最終負責者是行政長官或港督，因為它只不過是協助他做某些事情的一個委員會而已。所以，該機構做得好，是他的榮譽，做得不好，是他的失職。但是，如果該機構成為了法定機構後，情況會變成怎麼樣呢？法定警監會會有甚麼的變化呢？法例既賦予了法定警監會權力，也提供了資源，因此它便須對所做的事全權負責；警監會做得好或不好，便是警監會的事。主席，我們每一位議員都支持設有一間獨立的機構處理這方面的事，因此，原則上，獨立的法定機構會受到公眾的監管，也向公眾負責，這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爭取的目標。

但是，當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時，不禁想問，究竟它能否做到這些事呢？這項條例草案能否賦予將來的警監會所需的權力，它所需的資源，它所需的配套，它所信任的，以便它能履行職務呢？

警監會的前主席是一位資深大律師，也是我的一位地位顯赫的選民。他出席法案委員會不止一次地，而是多次地提供意見。他最後說，他對這項條例草案有非常大的戒心，因為這項條例草案給了警監會一個法律責任，便是警監會要做一間有審裁功能的機構。當市民投訴警方有甚麼處事不當，便會要求他們作出審裁，這樣其實是要求警監會具有審裁的職能，所以警監會便須作出裁決。如果他們的裁決是不公平、不妥當，市民是可以申請司法覆核來挑戰他們的。因此，照現時情況看來，警監會是否有足夠的資料、足夠的能力，按照法例的規範完成公平公正的工作呢？他說，他們並沒有信心可以做得到。他們再三審閱條例草案，結論仍是說是無法做得到。

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死“因”是甚麼呢？它是死於政府對 IPCC（即警監會）的態度。主席，究竟回歸前的警監會有甚麼魔力呢？雖然大家都會說它“牙力”不足，做得不好，但為甚麼公眾仍會對它有若干信心？這是因為當時任命了一些在社會上很有公信力的人擔任警監會的委員，而政府亦非常尊敬他們，令人覺得這些人：第一，是精明能幹的人；第二，是有公義心的人，政府因而對他們不敢怠慢。所以，他們希望在一個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即使有多少監管，有多少開放也好，也能完成政府付託的工作。

所以，1997 年前的警監會主席，是我剛才說過的張健利資深大律師，他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任主席。接任的是鄧國禎資深大律師，是我的另一位地位顯赫的選民，也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現在是上訴法庭的法官。警監會任用這些有公信力的人……有關文件是提供備用，他們不一定能全部看完，但卻是隨時可以抽查的，屆時有關方面便無法迴避，便要把真相和盤托出。他們當年是採用這樣的辦事方式。但是，主席，這種辦事方式的關鍵，其實是採用一種掩眼法，便是令人覺得警監會的成員均深受人們的信任。

然而，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發現政府對獨立警監會的不信任、不重視的態度，卻表露無遺。所以，主席，越是審議，便越像《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般——越是審議、越是看得詳細，便越令人擔心，越覺得不應讓它獲得通過。

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中，以至在回歸前的條例草案中，其實均涉及一個很重大的爭議，也是雙方覺得很敏感的一點，便是調查權。警監會究竟有否獨立的調查權呢？回歸前，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說，不可能由警隊以外的人調查警隊，為甚麼？表面的理由，他說，是因為沒有其他人具有調查的專業

水準或能力。對此，我們表示不同意，因為廉政公署便具有此能力。他說，除此之外，不會有第三方面具有這方面的 ability。事實上，主席，真相是甚麼呢？在回歸前，這是敏感的問題，因為內部保安、警隊的忠心、警隊的忠誠是最重要的，所以任何會影響警隊士氣的事情，港英政府都不願意觸動。我們都是經歷過港英年代的人，都知道這是怎麼的一回事，所以，我相信大家都很明白箇中道理。

但是，回歸之後，現在的情況又如何呢？有甚麼事會如此敏感的呢？現在敏感之處何在？主席，我們看看當時有另一個理由，就是英國警察投訴課也沒有獨立調查權。大家且看外國的做法。沒錯，英國自 1970 年代以來，有一個叫做 “Police Complaint Board”，是一個警察投訴委員會，就像我們的警監會一樣。它在文件上做審查工作，他們的警察可能比香港的警察聰明一些，因為 18 年來，他們進行了很多調查，但沒有人對此委員會人員的獨立態度有任何懷疑，而 18 年來，他們也找不到 1 宗成立的投訴，因此，公眾對他們、對制度都非常沒信心。結果，他們在 1984 年成立了一個 “Police Complaint Authority”，一個警察投訴管理局。這管理局仍然沒有獨立調查權，但他們有權監管警察對投訴的處理方法。

不過，公眾對這個警察投訴管理局的制度仍然信心不足，他們其後在 2002 年通過法例，成立了現在的 IPCC。這是不是很具諷刺性呢？他們的機構名為 IPCC，我們的機構也名為 IPCC，但英國的 IPCC 具有獨立調查權。他們的調查權分成幾等：第一等是最普通的級別，他們可以 supervise(監察) 警察的投訴處理；再上一等，他們可以 manage(管理) 有關調查；再高一等，他們可以進行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即獨立調查)。換言之，前兩等均由警察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但他們的 IPCC 會介入這些調查。最重要的一等，卻是他們的 IPCC 可以進行完全獨立的調查。英國政府向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進行調查工作，這項安排已由 2004 年起實施到現在。

主席，我們如果一定要抄襲別人，為何總是抄襲別人落後的做法呢？為何別人先進一點的、順應民意的制度卻不抄呢？所以，政府是沒理由不讓警監會擁有這個最敏感的調查權的。

主席，我最擔心的，是政府對警監會沒有承擔。令我最感震驚的，是當警監會秘書處出現泄露資料事件時，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關注，當時政府有沒有表示市民如有任何損失，政府會一力承擔呢？政府不但沒有這樣做，還把責任全面推向警監會委員，政府的委任的人並叫市民控告警監會，還說警監會要自行承擔律師費，這一切都和政府無關，因為他們是獨立的。他們雖然不是法定的機構，但他們是獨立的，你們去控告他們吧。至於律師費方面，政府在天大的情面下才最後同意由律政司為他們 “接票” 。一個這樣的

政府，對自己委任的、協助政府工作的、粗俗地說“幫佢預鑊”的、承擔公信力的人，它臨時也可以背棄的。這是一個棄信背義的政府；它就是這樣對待警監會的了。你叫我怎可以不仔細看清楚這條例草案呢？

主席，且讓我們看看一些很基本的事情。如果你要成立一間獨立的機構，或把一間機構變成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並可以運行，你一定要看兩點：第一，支援這間機構的秘書處是怎樣組成的？主席，我們有很多例子是由政府借調或撥出人員協助直至該等機構能獨立運作。立法會就是一個例子。但是，立法會在 1994 年藉《立法會管理委員會條例》成立時，它的秘書處差不多是由原班人馬開始運作。立法會秘書處當時有一個長的過渡期，有充足的資源及地方讓其開展工作。另一事例，且讓我們看看申訴專員的情況。申訴專員又如何呢？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是一位萬中無一的資深政務官，她位居 D8 級。她工作多年，不但曾在司法機構當政務長，後來又全職出任公務員，就是申訴專員一職也做了很長時間，她有原班人馬開展工作，她可以擁有這樣的條件過渡的。

但是，警監會又如何？政府撥款 1,600 萬元，然後由警監會自行聘請員工，它能聘請多少人便多少人，能租到多大的地方就多大。這種做法，我只見過一個類似的案例，非常凜然的，就是法援局。法援局的主席、委員會都由一些社會人士擔任，只撥給很少錢讓他們經營秘書處，他們年年都來到司法事務委員會反映資源不足。

此外，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是，如果這獨立的警監會一時不察，出現疏忽，有人因而索償，一旦法庭判警監會要賠償，誰會負責賠償呢？我問政府會不會承擔，它說會與警監會商量。怎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為何政府不可以說：“我們委任警監會的人，我們對他們百分之一百信任。不過，萬一出現疏忽，在無人犯錯的情況下出現疏忽，政府會承擔賠償市民的責任，因為我們對警監會有信心。我們知道這種事情不應發生，但如果發生，我們會百分之一百承擔責任。”政府只有這樣做，才可以建立一個令公眾人士有信心的警監會、一間獨立的法定機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談到當年往事，當然，11 年前.....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上一次發言時，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對嗎？

劉江華議員：對的。

主席：請繼續。

劉江華議員：不要緊。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談到當年往事，即關於 11 年前的審議工作。我當時並不在場。吳靄儀議員表示當時支持一種精神，那便是如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可以作進一步的監察，其實是值得支持的。我覺得我也應該抱着這種精神進行這次的審議工作。

但是，她今天已表明反對，我對此感到有點奇怪，但她也提出了一些理由。在 11 年前，當時的條例草案是由政府撤回的，今天作出反對的，可能是當年表示支持當時的條例草案的同一羣議員。我覺得這的確令人感到遺憾。我個人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處理兜兜轉轉已 11 年，市民期望警監會能有法定的職權和獨立性，將來可以進行監察警方投訴的工作。這是民意的依據。

昨天，我亦聽到劉慧卿議員的發言。她把整項條例草案形容為垃圾，當時我聽到她這樣說也覺得有點遺憾。因為事實上，不論是劉慧卿議員還是今天、昨天反對二讀的議員，在審議整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 — 我作為主席，我每時每刻都能看得到 — 均曾提出很多相當有用意見，而政府也採納了不少積極、正面的意見，在稍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中，有不少均是吸納了當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可是，即使如此積極、正面，而且政府也接受了的意見，但他們最終卻仍形容整項條例草案為垃圾，對此我感到有點詫異。我覺得這種極端的說法，未必可以十分準確地形容我們希望即將通過的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昨天也花了很多篇幅，談及現時警員在進行監察工作時，是完全沒有興趣進行調查的；他多番強調是“沒有興趣”。當然，我不覺得凡事都可以盡善盡美，而我也不覺得所有警察均是秉公辦理的。有時候，警隊中確有些不良分子濫權，甚至在調查工作中亦未必誠心誠意地處理，這是必然會發生的。可是，如果一竹篙打沉一船人，指所有警員或警隊中所有人員均沒有興趣進行調查，我覺得這是對警隊人員的一種侮辱，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個人認為不可以接受。

一方面，我們一直十分讚揚警隊多年來在香港的高質素表現。但另一方面，一談到調查，我們便把他們批評至一文不值、一無是處；那麼，香港的警隊是否真的如此人格分裂呢？我認為情況未必如此。

主席，反對的議員提出，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警監會處於“三無”的狀態。所謂“三無”，便是無調查權、無定案權、無處分權，我倒覺得這是十分準確的描述。事實上，法例的原有精神或當中的內涵，並沒有包含這些，這也是我和反對的議員一個最大的分歧：究竟警監會應否獲賦予調查權呢？

在調查權方面，我們經常想到的是，如果機構真的擁有調查權，究竟有沒有需要另設一個機構來監察擁有調查權的獨立機構呢？我們永遠也會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永遠也要有一個監察的機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經常希望能堅守一個原則，就是調查歸調查，監察歸監察。如果說警監會沒有處分權，這也是事實。如果我們寄望一羣業餘的社會人士——是業餘，並非全職——對警員作出紀律處分的裁決，是否會有點危險呢？所以，“三無”狀態是準確的描述，但“三無”狀態也是必須的安排。

相反來說，我個人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中共有 3 個“確定”，這是從一個積極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的方法。第一個“確定”是：它確定了未來的警監會具有法定的地位，這是非常重要，也是市民所期望看到的。我們看到現時警監會的運作程序，並沒有任何條文可作為指引。有時候，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想找一些指引，或是行文上、文字上的東西以作參考，但往往也找不到。不過，如果這項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最低限度將來在條文上可以有一個框架，好讓警方、市民，以至將來的警監會均有規有矩、有法可依。對於這一點，市民是會認同的。

第二個“確定”是：日後警監會的獨立性將可獲得確定。對於這個獨立性，昨天議員在辯論中均曾提出不同的理解，但有一點我是肯定的。現時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是公務員，這是不理想的。將來的秘書處會獨立於政府，就正如我們當年立法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一樣。警監會秘書處會承擔其獨立性，將來的秘書長不再是公務員，而是由警監會直接自行聘任的。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我們找到一個能無畏無懼地面對將來的挑戰的人來出任秘書長，而這個人選如能由警監會直接聘任，一定勝過現時由公務員出任的處理方式。這點也在條例草案內獲得反映了。

將來的委員、觀察員、秘書處等，也不應再有公務員的參與或有某些人士親屬擔任某些職務的情況。當然，在運作的過程中，如果發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在條文上也須訂明此等情況必須予以披露。這點足以反映其獨立性。

第三個“確定”是：確立了警監會的監察和覆檢權力。事實上，條例草案也賦權將來的委員及監察員可隨時觀察，甚至突擊。當然也有議員提及……稍後我會談談過往在突擊方面落實得不太理想，完全是零數字的。

但是，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確給予委員及觀察員可以隨時出席這類會面的權力。這項監察非常重要，也同樣地在提交報告後或中期報告後，警監會成員還可以約見證人或投訴人，直接會面可以產生監察的作用。

同樣地，如果出現了極端情況，當警監會與警隊產生矛盾，未能妥善商討，甚至意見出現分歧時，警監會可訴諸公眾，也可提交行政長官處理，屆時由社會輿論作出的監察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新機構有其法定地位，秘書處具有獨立性，擁有監察及覆檢權。我始終認為這個“三有”狀態，可以形容為一個較進步的做法。當然，我不排除警監會將來會否發展成為一個類似英國的機構，我完全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任何事物總有一個演化的進程。如果能有一點的進步，可以有躍進，可以有一定的獨立性，我認為便值得支持的，不應被視為一無是處的。

主席，我想談談在審議過程中所觀察到現時警監會運作上出現的一些問題，我很期望在新機構成立後，包括保安局及警監會成員均應注意以下數項事情。

第一，就現時的個案而論，大概一年有二千多宗須匯報投訴，平均一星期約有四十多宗，但只有十多名委員，的確很難消化眾多的投訴，如果要深入調查，深入瞭解，便真的要花很多精力及時間。所以，過往他們全部只用傳閱方式研究有關個案，這點並不理想。

因此，我寄望將來警監會能自行訂出自己一套規例，界定哪些個案須召開會議，哪些個案只須以傳閱方式處理，而在傳閱過程中哪些可能須召開會議等。我認為警監會將來須處理這些工作。至於是否要用法例規定這些情況，當然也不一定有需要，始終將來警監會會有其獨立成分，將要自行負責管理這些事情。

另一個不理想的情況是和觀察員有關的。現時的觀察員是由政府委任社會人士出任，現時大部分均是地區的減罪委員會成員。我認為將來有需要改變，第一，我要問，在成分上，是否應超越地區減罪委員會成員，增加委任外間人士為成員？現時大家着重公民參與，這是個很好的公民參與機會，委任觀察員的網絡應擴寬一些。

第二，過往的觀察成效偏低，不足兩成。2006 年的數字是 2 085 項通知，即警方通知警監會成員出席，但警監會成員或觀察員出席的個案只有 317 宗。2007 年共有 2 147 項通知，但他們只出席了 263 宗個案，出席率不足兩成，我對此感到有點遺憾。

我們還可以加上“突擊”。事實上，警監會成員絕對可以進行“突擊”觀察，但各成員一次也沒有做過。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新機構能注意這點。

然而，政府或保安局在這方面是否完全沒有責任呢？我認為不是。雖然它是獨立，但委任、任免的大權仍操在保安局局長手中，所以保安局局長不可“生子不養子”。有關將來觀察員或警監會成員的表現、期望與監督，保安局負有責任。保安局不可只有委任權力，而不負上效果如何的責任。所以，法案委員會已要求在新組織成立 1 年後，保安局須向當時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數據，而該等數據須涵蓋我剛才所提述過的問題。

主席，在審議過程中，也牽涉到名稱的問題。現時的警監會希望能繼續沿用“警監會”的名稱，並希望將來警監會的秘書長能成為新機構的成員，但我們並不同意。委員認為將來的新名稱應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而不是現時條例草案所顯示的名稱。所以邏輯上，“監警會”應較適合；而且，採用一個新的名稱，希望能帶來新的做法。

最後，在財務安排方面，政府已答應法案委員會在 8 月份知會新的監警會有關安排。我們希望監警會所提出的財務安排能如願以償，獲得接納，也希望監警會開工大吉。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在就恢復二讀進行辯論時，每位議員只可發言 1 次，但法案委員會主席除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發言外，亦可以就個人立場及其所代表的黨派的立場發言。當劉江華議員昨天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到後半部分時，我不在會議廳內。我現在信納他所說，他當時只是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因此，我容許他第二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今天我們討論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昨天有些議員同事提出了一些觀點，說這項條例草案通過與否，其效果也是差不多。此外，亦有議員指出，如果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在效果上可能還會倒退，所以不通過比通過更好。就這兩個觀點，我其實也有同感。為甚麼我有同感呢？主要有兩個原因。

第一，就通過與否也差不多這個觀點，其背後原因是甚麼呢？其實，因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並不涉及投訴警察課，而有關市民對警員的投訴個案，現時直接負責調查的是投訴警察課。但是，投訴警察課內是由警員調查警員，這是問題的核心，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討論的問題。為甚麼這是問題的核心呢？為甚麼我們一直談論這個問題呢？

我們看到，即使過去警監會的年報也曾指出，市民的投訴個案每年大約有三四千宗或二三千宗，而當中能獲證實成立的百分比非常低，只有百分之幾。為甚麼會這樣呢？當然，政府也可以說，有關工作總算能發掘到問題，即能找到問題的，並非完全零分。這表示在有關的警員出現問題時，他們是會正視的。我當然覺得事情應該是這樣的。但是，問題是，那些個案可能已經到了無可否認的階段，所以才不得不把有關警員繩之於法。情況就一如有警員犯事一樣，也是要繩之於法；情況是完全一樣的。如果他已罪證確鑿，無可抵賴，情況便會這樣。

但是，問題是，對於一些較模糊的，或並非較大的事件時，它能否公正獨立地調查，這是市民經常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過去常常看到一些情況是……我想在席的同事如會接見市民的話，便一定曾聽過類似的投訴，就是市民覺得警方在執行職權時濫權或行為操守不理想，因而不斷向我們投訴。但是，我們可以做甚麼呢？便是把這些個案轉介到投訴警察課，但結果如何呢？最後是沒有結果，或說證據不足，或純粹不了了之。我本身在做議員前，也曾遇過被警方以非常惡劣的態度對待，而我也會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人員接見我，用了三個多小時錄取口供，但過了數個月仍沒有消息。於是追問他們，他們最後說，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證明我的投訴成立，此後便再沒有下文。這是我個人的親身感受。所以，我們很希望有一個機構能夠獨立地調查市民的投訴；但很可惜，這項法例仍未能觸及這點。所以，通過與否，意義也不是很大，這便是箇中的原因。

另一方面，有同事認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甚至可能令有關情況出現倒退的現象。為甚麼這樣說呢？今天，警監會將會取得法定地位，很多情況跟以往尚未取得法定地位時將會有所不同。有甚麼不同呢？如果有了法定地位，很多事情也有法律條文賦權處理。換言之，法律條文有賦權的事便可以做，法律條文沒有賦權的事便不可以做，所以便形成了一個框架，框架之內是可以做的，框架之外是不可以做的。以前沒有這項條文，反而還可能有一些轉圜的餘地，但現在卻不可以了，要清清楚楚。遭法律條文縛死了後，可能反而收窄了它的權力，使它無法做進一步的工夫。這是大家所憂慮的。

同事又談及“三無”等事項。劉江華議員今天說，“三無”可能是存在的，但有“三無”也不要緊，因為建議中確立了數點，反而會有幫助。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是，將來的警監會有監察和覆檢權。乍聽之下，似乎相當不錯。如果他們做得不好，便要他們重做，做得清楚一點或進一步多做一點。乍看起來，這是非常好的，不過，根據我們的經驗，情況其實跟以前差不多。以前是怎樣的呢？如果警方就某問題調查得到的資料不足，警監會可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所以，與建議中覆檢的效果相比，其實是差不多的，只是要求提供多些資料而已，而不是由另外一羣人再獨立認真地調查整件

事，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覆檢和進一步提供資料，其實也是差不多的，多看一次，情況也不外如是。

我有一個可能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例子，主席，不過，我儘管說出來。我替華基工廠大廈爭取補償，官員哄有關商戶以 Form A 填報，說這樣做便可以最快速度取得賠償，可以用以還款給銀行等。於是商戶便以 Form A 填報。然而，Form A 隱含了甚麼意義呢？其意義便是在當局作出了補償後，即使款額不理想，將來也不能再追討。這與另外的一種表格 Form C 有所不同。採用後者的商戶如不滿意補償，完全可以繼續追討。那十多個商戶當時以 Form A 填報索償申請，在賠償後才覺得賠償款額太少，覺得要再追討，但政府說不可以再追討，因為根據合約條款，簽署了 Form A 便即表示放棄了權利，不能再追討。後來，幾經辛苦，副署長同意再重新審閱商戶的申請，表示如果他們所得的賠償少於應得的賠償金額，便會再賠償給他們；他表示會覆檢有關申請。怎料原本以 Form C 索償的商戶一直還在爭取，地政署的人員則不斷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至今已 11 年，有關人員指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依然不斷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仍然不斷爭拗。後來，那十多名商戶把 Form A 交給副署長看，他竟然不用 3 個月便審閱完畢，更指以他們所申請的補償額而論，現時賠償的金額已經足夠，既沒有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也無須提供其他東西，便說已經完成覆檢了。

所以，主席，我覺得當副署長告訴他們已覆檢了他們的個案時，其實便是他說覆檢了便是覆檢了，沒有下文，令他們不可以再追討下去，結果令那羣商戶感到很驚訝，因為他在 3 個月內便覆檢了十多份申請，但 11 年來所覆檢的數十份，有關人員仍然不斷要求商戶提供更多資料，至今事件仍未完結。副署長如今竟然可以無須要求他們提供更多資料，便表示已經覆檢了。那麼，覆檢的定義是甚麼呢？便是隨便他怎樣說也可以，他把文件再看一次可以是覆檢，多問一次同樣的話也可以說是覆檢。他會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呢？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所以，這些所謂賦予的權力，表面上好像較新鮮，似乎有點效力，但當付諸實踐和真正運作時，主席，情況可能仍然跟以前差不多，便是要求商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但這樣其實又有甚麼分別呢？這並不能真正幫助他們處理有關的投訴。因此，對於同事提出這兩種看法，即無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也不要緊，以及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情況反而是倒退了，我其實真的認同這些看法的。

我也很想問問局長，他可否看看他在年報中所說的，每年有那麼多（數千宗）的市民投訴個案，每年的數字也這麼多，為何有那麼多人要作出投訴呢？是否市民無所事事，或是跟警員結仇，所以便投訴他們呢？抑或是真的出現了問題，所以他們才會花時間投訴呢？主席，其實，投訴是要花很多時間的。正如剛才我告訴你，我那次投訴便花了 3 小時錄口供。那只是涉及一

件小事，有一名警員在我走過時突然喝了一聲。當時他是向着一羣人喝了一聲，我不知道我是否是他呼喝的對象，所以我沒有理會他，便繼續走路。當我一直走時，他再喝一聲，我仍然不知道他是向着我呼喝，當時我身旁一位伯伯對我說：“喂，他可能是叫你。”我說：“是嗎？”我然後才走過去，他接着便說：“為甚麼我叫你，你不停下來？”我說：“我怎麼知道你是叫我？一羣人在街上走路，為甚麼你會叫我？我真的不知道，你的態度怎麼會是這樣的？”難道這樣的態度也可以嗎？對嗎？於是便為這件事花了 3 小時作出投訴，但最後的結果卻是沒發現有問題。主席，你想一想，每年也有那麼多人投訴，而且還花了那麼多時間，但政府的回應卻竟然如此簡單，我覺得對市民來說真的很不公道。

此外，昨天李柱銘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我覺得他提得非常好。我不談負面，我談正面的，就是“有麝自然香”。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的局長對警方人員如此具有信心，認為他們的行為和表現良好，其實又怎會害怕被人調查呢？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正如我們議員要把所有事情公開一樣，我們無須害怕被人調查，一切可以公開，道理也是一樣。所以，既然今天我們談到警隊的工作態度正不斷改善、不斷進步，我覺得這是可喜可賀的，我也要就這一點向他們送上祝賀。

事實上，我同意部分警員的態度真的很好，他們的表現真的值得我們的欣賞、讚賞。不過，當有所謂“害羣之馬”出現時，應該怎麼辦呢？我們應該維護他，還是要秉公辦事和處理呢？我們希望追究的地方便在於此。既然如此，如果真的有投訴出現，為何我們不能大方地公開讓人調查呢？我認為這樣做才可令我們的警隊覺得自豪；就是說，我們既然是秉公辦事的，又何須害怕呢？這樣才能產生效果。

所以，無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我也希望局長重新思量如何才能令市民對警隊的工作更具信心，並且更能容納和接受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就這一點來說，如果有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大的公開程度，情況便會更好，事實正是如此。我希望局長能詳細考慮此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並非審訊這個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員；即使 11 年前的法案委員會，我也不是其中的成員。但是，11 年前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民主黨內部曾進行詳細討論，所以我基本上也能掌握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

我只想簡短地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同一羣議員在 11 年前曾支持有關警監的條例草案（雖然政府後來撤回了），但為何 11 年後政府再次提交條例草案，他們竟會表示反對呢？他對此表示遺憾。

我想在紀錄中清楚說明，我們當年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民主黨成功地藉修訂加入調查權，只是最後在三讀時，政府因為新增的調查權而斷然撤回條例草案而已。

十一年後，條例草案再度提交本會，涂謹申議員擬代表民主黨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加入獨立調查權。然而，主席女士，他們似乎認為此舉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所以他們認為不可行。

這項條例草案的確欠缺了調查權，也正因為這個原因，民主黨沒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我現在回應了劉江華議員因何 11 年前大家支持條例草案，現時它再度提交時卻表示反對呢？以上所述，其實是主要的原因。

我對劉江華議員的立場感到很奇怪。有時候，我發覺現時擔任保皇黨的議員其實不容易。他們既要說出自己的立場，又不可過分偏袒政府，可說是很典型的“小罵大幫忙”。舉一個例子，他指現時情況頗好，因為具有獨立性，是一個獨立團體，又有清楚的指引，個案進行調查時也可派觀察員監察，總的來說，通過條例草案總勝於甚麼都不獲通過。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點，就是假如廉政公署雖然是獨立機構，具有監察權，但如果廉政公署沒有調查權力，大家試想想這間獨立機構是否“得物無所用”呢？

劉江華議員始終覺得條例草案還算不錯，先讓警監會成為獨立機構，總比甚麼都沒有優勝，我對此感到很奇怪。但是，問題是，警監會仍欠缺實際的調查權及其獨立性，仍然是由警察調查警察。局長也知道，在市民心目中，這樣的做法始終很難予人很公正的印象，雖然有些警察也很正義，不過，問題是在於形象、觀感，公眾觀感等方面，始終予人覺得“警察調查警察”，大家“圍內人”自成一國。

我只想作以上簡單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不過，由於我是在警監會中，擔任副主席的 3 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所以有需要發言。但是，這不是我想發言的原因。我想發言是因為我感覺到驚訝，為甚麼呢？我昨天聽到有些同

事發言，雖然我不在場，但我在樓上仍聽到各位的高見。我聽到有兩三位同事表示如果不修改條例草案，他們便會反對二讀條例草案，這使我感到非常驚訝，我請這些同事重新考慮。

我們這個法案委員會開了很多次會議，大家用了那麼多時間進行詳細討論，最後總算取得一個共識，即使有人不是十分滿意這個結果……其實，立法會的所有條例草案都不是人人滿意才通過的。大家往往是互相妥協而已。如能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有總比沒有為佳。就好像《種族歧視條例》般，是否人人都感到滿意呢？不是的，但終於也通過了。如果到了這個階段，仍有議員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並不是立法會議員所應該做的事，也不是香港市民希望見到的，這是我想說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警監會是一個監察機構，其工作是監察投訴警察課，而不是像英國最新的條例其中的相關機構般，是負責調查對警察作出的投訴的。因此，如果說要賦予它調查權，便要修改整項法例，其背景也要修改，與現在所討論的截然不同。在現今的情況下，在警監會發現任何問題，一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般，如果能夠向社會公開整件事的始末，讓行政長官裁決，這是最後的手段。有了這手段後，我相信無人會不認真辦事的。假設我們現在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它究竟能否達到這目的呢？在現時的情況下，我認為除非修改整個基本的計劃，否則無法達到我們所需要或期望達到的效果。

第三點，雖然新的法例，即把警監會轉化為獨立機構的效果，並未能令大家都感到滿意，但正如剛才很多已表示有所保留的同事認為，警監會始終是由一間附屬機構變為獨立機構，這是一個進步，雖然這進步不是很大，但我仍希望能先讓獨立的警監會運作幾年，看看他們的表現如何。將來如有需要，我們可逐步改善，就好像英國的情況般。這也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因此，實在沒有需要現在便斬斷它的前途。始終對於有進步的事情，我們應該包容，應讓新生的事物先運行一段時間才重新討論。以上是我想提述的 3 點。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的發言，包括昨天下午和晚上各議員的發言，已把問題的癥結展現得很清楚。警隊是香港政府最大的部門，警務人員手拿着鎗，代表香港市民執行法律，擁有很大的權力。擁有這樣的權力是重要的，因為世界上有正有邪，有忠有奸，要對付不良分子和惡勢力，我們

便必須賦予警隊權力來進行偵查、預防、打擊和逮捕，將不法之徒交給司法部門懲處。這樣社會才能安定和進步。

整體而言，香港警隊的表現一直不斷進步，給予市民的印象是有改進的。我覺得就此而言，警隊是值得恭喜和讚揚的。警隊和政府當局過去一直不斷努力改進，今天，警隊在整體資歷，訓練方法，提供各種培訓和很多其他不同的範疇，例如我比較關注的家庭暴力方面，均有很大的進步，這全部都是值得讚揚的。

可是，樹大有枯枝，警方掌握如此大的權力，如果掌權的人濫權，便會導致很嚴重的問題。如果警方濫權，如果這個最龐大的政府部門 — 這間最有權力的執法機構 — 有部分成員出現問題，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整項條例草案的癥結便是在這裏。沒有一個真正獨立、真正足以抗衡這麼龐大力量的一個獨立監察組織，我們便根本上無從監察，不能就警方的處事提出任何些微的異議，更遑論要調查懲處。

現時整個投訴警察的機制，根本上是有形無實。警監會只能被動地接受投訴警察課呈交的文件，而市民要投訴警察，首先要通過投訴警察課這一關。往投訴警察課投訴並不是那麼容易，曾有不少市民向我說，致電投訴會遭拒絕。好了，即使親身前往投訴某個警察的行為，市民也要自行撰寫投訴書，因為要求投訴警察課代寫，寫出來的內容並不會是他們想要的。這是第一關，已足以擋去了很多投訴。如果投訴渠道是真正開放、容易和方便使用者的，便不會只有四千多宗指控了。

好了，即使投訴警察課作出了調查，它又只會在達至結論後，才呈交報告予警監會。其實，警監會根本是改錯了名字，因為它沒有能力監察警察，最多只能覆核投訴個案。警監會在網頁說得很偉大，說會獨立、公正、透徹地監察每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的投訴個案的結果。然而，正如昨天劉慧卿議員所說，所接獲的指控有四千多宗，但警監會只有 18 名委員和 20 個職員，試問他們能怎樣處理呢？那麼，就讓我們看看寫警監會網頁所載的流程。如果警監會接納了個案的調查報告，一切便很簡單。但是，如果不接納調查報告，那便怎樣呢？警監會便會要求投訴警察課作出澄清或向它提出質詢，而投訴警察課便會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由警監會審核有關個案。如果在審核個案後警監會仍不接受調查報告的話，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便會就個案再作深入討論，再審議。如果警監會仍不接受調查報告，便只能再要求投訴警察課作出進一步澄清。主席，這個流程表設計得很巧妙。如果警監會不滿意個案調查報告，便會進入一個走不出的圈子，個案永遠也只是停留在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之間，由投訴警察課再調查，然後再提交報告給警監會，如果警監會不滿意，便再要求投訴警察課繼續調查。

投訴警察課根本上是由警察組成，即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跟着，一個所謂獨立、公正、徹底、不偏不倚、堅持不懈追求事實真相的警監會，只可以永遠依賴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而形成了一個走不出來的圈子。那麼它如何能獨立呢？所以，劉江華議員剛才便說“三無”，即無調查權，無定案權，不能決定個案是否得直，也無處分權，不可定懲處。沒有這 3 項權力，警監會絕對就像梁家傑議員昨天所說般，是“無牙老虎”。在此情況下，如何才能改善這“無牙老虎”呢？

基本上，最大的改變只是把一項法例提交給立法會，而劉江華議員馬上便說警監會可享有法定地位。享有法定地位是否一定很好呢？警監會享有法定地位，便可免於被行政措施隨便廢除，即不會由於曾蔭權先生突然表示不喜歡警監會而在明天便立刻消失。享有法定地位確能帶來這個好處。

但是，這是否真的是有很大的好處呢？問題是，特區政府現時能否隨便表示不要警監會？如果這樣，整體民意會有多大的反彈呢？因此，即使今天沒有法定的地位，老實說，我也不相信特區政府會隨便廢除警監會。當然，享有法定地位總會較無法定地位好，我同意是“有好過無”。

第二，獨立性是與秘書處有關，而終於也不用公務員擔任秘書處職員。最低限度，警監會擁有自己的職員，這是一個進步，在警監會的運作而言，是個進步，但由於它只是“無牙老虎”，這進步又有何作用呢？因此，這只是很小很小的一步而已。

第三，劉江華議員指警監會可有覆檢權 — 是有覆檢權，但卻沒脫離剛才所述的圈子（loop）。一旦進入圈內便無法走出來。覆檢又如何？也還不是把個案交到投訴警察課？如果投訴警察課表示投訴不成立，認為警方得直，警察沒做錯，又如何？

警監會便只好在明知警方犯錯的情況下，“眼白白”的把個案退回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是警方的一部分，雖然該課的警員在當時不屬於其屬下的警隊執行部門內工作，但過了一兩年後，他們還是會返回原來工作崗位的。他們根本是警察整體編制的一部分，“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時，又怎會徹底調查呢？原因是，今天被調查的人明天可能是他的上司。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是有覆檢，但覆檢卻沒作用。

有人或許認為還有一招，即如果警監會仍未滿意，它可向警務處處長建議，甚至可向行政長官提建議，寫報告。警監會根本上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即使它向行政長官寫報告表示不滿意投訴課和警務處處長，那又如何呢？原來行政長官是可以不予回應的。警監會可能會想，行政長官也許會回應一下

吧。它可能會想，既然寫了報告給他，說得這麼嚴重，那麼他一定會正式回應的。然而，現實卻並非如此。

整體架構是只有形無實。就今次的條例草案而言，我們能說它完全沒進步嗎？不能。劉江華議員所指的“3 點”，誠然可見它是有些微進步。

早於 11 年前，涂謹申議員能夠成功地動議一項修訂，賦予警監會權力。調查權是很重要的權力，代表了實力，可抗衡警隊內的枯枝，立即進行獨立調查，找出真相，然後按真相施予懲處，防止進一步濫權。然而，11 年前，涂謹申議員能動議修訂，我們今天卻做不到。今天，涂謹申議員連這項修訂也不能提出，這樣的情況是否倒退呢？

好吧，我們暫且不說程序的問題，但就今天的討論而言，我們留意到在最基本的獨立調查權、定案權和懲處權方面，仍是完全沒進步的，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欠缺實質改善，我們又是否一定要支持呢？我很懷疑。

四千多宗的投訴，只有 2.3% 證明屬實，其餘的界定為無法證實、虛假不確、並無過錯、終止調查和撤回。老實說，正常人看見這些數字也必然會察覺有問題。劉江華議員剛才指出，劉慧卿議員昨天也說過，獨立監察員根本上連一次突擊性的獨立監察也沒進行過。這意味着甚麼？即整個制度已崩潰，而從相關數字看來，制度是難以發揮實際作用。根據條例草案，原來的框架將繼續沿用，只不過將這個框架寫成一些法律條文。換言之，將來要改動這個框架會更為困難，因為會涉及修訂法例。

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應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我們應否把一個無法令警監會發揮功能的框架載入法例中呢？

我真的認為議員要想清楚。議員為何要把一樣必需的東西說成沒有需要？為何要說這些委員都是兼職的，都是社會名人，都很忙碌，因此他們能力有限？為何要說只有 18 人不可能跟進四千多宗指控呢？為何要說，既然他們能力有限，便不可要求他們做太多？這簡直倒果為因。我認為，既然如此，便要把他們轉為全職，要增聘人手。如果警監會沒有實質的抗衡力量，是不可能有成果的。

單靠警方自律，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能有用，但小部分害羣之馬仍會令警方整體聲譽會下降。請各位三思。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立法會內應該或期望通過的，是一項有關獨立的投訴警察課的法例。我們期望看到的，是設立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機構，全力調查對警方的投訴，然後作出處分的制度，而並非在缺乏一個調查警方的獨立制度之餘，希望另找一個制度來監察投訴警察課，然後予以正名。今天這項法例最大的弊病，便是希望為一個制度正名，而希望這個被正名的制度能把一個現存的不合理制度合理化，而這個不合理的制度便是投訴警察課。我會就此逐點談論。

民主黨每一年均會在財政預算案時動議刪除 CAPO 這投訴警察課的開支。為甚麼呢？因為投訴警察課的存在，不但不能有助於公正地處理市民對警察的投訴，而且更壞的地方是讓外界有一個錯覺，有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這些投訴已得到公正處理，從而覺得這些所謂投訴警察的問題在獲得處理之餘，已得到公道的結果。至於不獲證實的投訴，則是一些沒有理由、不合理的投訴。

主席，就這一點而言，我相信沒有人的發言會較前任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先生更有力。坦白說，他在立法會所說的話使我感到有點驚訝，因為我認識他多年，我覺得他真的是在忍無可忍、多次反覆思量之下，才決定在這裏說出這麼強烈指證投訴警察課及披露現實的說話。我當然不是說他並非一個誠實的人，我們甚至認為他是一位相對保守的人士，但他希望盡量跟政府合作，能在現有制度之下為政府改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連他也覺得忍無可忍，不得不說出來了。他所說的話是，整個 CAPO 的設計其實是不幸的——我是指結果——便是用以令投訴警察的案件難以成立，其目的或結果是要保護警察，而並非保護投訴者。警監會一些成員是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盡量從一些非常有限的資料中找出一些有問題的個案，然後不斷努力地從投訴警察課中擷取一些資料，幫助他們進行相對有效的覆核，這是難以令效果彰顯的。因此，在很努力之下，只有很少案件，是他們覺得覆檢是會有一點作用的。

主席，一直以來，政府及其中一些支持 CAPO 無須獨立的議員均強調一點，他們說“你們以為我們警察沒有能力嗎？我們不是經常也讚揚香港的警隊在世界上可算是相當有名望，甚至是一流的警隊嗎？”主席，我們不要把兩者混淆，有能力查案、破案、偵緝罪犯，不等於他們會獨立地調查自己人，這是兩回事。我相信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的人也會面對一個問題，便是當一個部門要調查自己人時，均會牽涉一個問題，便是當一個同事多年，經常出生入死（他們所用的字眼）的同事犯錯，無論大與小，是否應盡量給他機會、保護他，好讓他不會容易因犯錯而受處分，以致喪失了多年努力所得的成果？這種想法是很自然的，是可以理解的。正因如此，獨立的監察或調查制度便有成立的需要性。

這些道理其實是很簡單的，主席，30 年前，當我們仍是學生的時候，為何要討論成立一個獨立的反貪組織？那道理是相同的。當時，警方大罵我們說，警方的反黑組不是已做了你們所要做的事情嗎？我們卻說，由反黑組調查，只不過是多收一份“黑錢”而已，真的可以查得到嗎？主席，當然並非所有反黑組的人也會多收一份“黑錢”，而不進行調查貪污的工作，但現實上，反黑組當時做不到反黑倡廉的工作，所以才出現了“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以及因此才要成立廉政公署（“廉署”）。在廉署成立後，才發覺原來很多警員都涉嫌觸犯防貪的法例，以致當時的港督要進行特赦。當時港督其實是沒有特赦權的，很多人研究過，在當時的法制下，港督無權擱置一個法例的實施。港督當時自行宣布特赦 — 可能有經過與行政局商議，但港督會同行政局是無權特赦的，因為不要說港督，即使是英皇，根據當時的憲法，也是無權擱置一項法例的實施，而是應該立法的。

但是，當時沒有人會提出司法覆核，當時的人也覺得不用理會它是否合法，因為迫令廉署調查所有警察，當時的社會是不接受的或不能承擔這壓力。無論如何，在此環境下，當局被迫成立廉署，以處理由於沒有獨立的反貪污機構而出現的警隊嚴重貪污情況。當然，我並不是將這兩件事完全相提並論，但道理是一樣的，警察擁有很廣泛或相當大的調查和執法權力，也可以說，在眾多的執法部門中，它是對市民具有最大影響力的執法部門。

最近有一羣紀律部隊工會的人找我，他們看到警隊的薪酬結構是比其他部門優勝的，不論是消防處或懲教署，警隊的整個薪酬結構和陞遷結構也是較他們特別優勝的。這些警務人員告訴我，這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所致，但他們行使的權力與市民日常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我們沒有一隊良好的警隊，市民便不會有良好的治安及居住環境，這是事實。市民對香港的警隊，整體上也有一個不錯的印象，這也是事實。但是，在此環境下，政府為何仍然不敢或沒有勇氣把整個制度……而市民投訴的，在警隊中只是一些極少數的不良分子，或只是一次或兩次涉嫌犯規的警員，政府為何仍不肯作出全面、獨立和有公信力的調查呢？為何仍要容忍和包庇一個不公義的制度，而使到整個警隊的聲譽蒙上污點呢？請記着，投訴警察課的工作表現因為不受到社會認同，所以影響了整個警隊的聲譽。為何不可以這樣做？

政府多年來都拒絕讓投訴警察課獨立，成為一個法定機構，今天卻試圖利用警監會 — 用梁家傑的字眼是“無牙老虎” — 來合理化 CAPO。今天更希望為這隻“無牙老虎”正名，希望它能夠名正言順，然後使其令得以執行。但是，很可惜，這是做不到的。因為在同事的整個辯論中，已清楚舉出很多的例子，看到警監會沒有能力做好市民或政府聲稱他們應該扮演的角色及功能，連我們希望僅有的第二層調查權力，都不可以賦予。我們怎會支持呢？我怎可能接受一個虛有其名的制度呢？我們所要求的第二層調查

權其實可以有很大的限制，警監會要很小心經過所有程序，覺得這個案要作第二次調查，甚至須先得到局長的同意。例如某個案真的很特別，影響整個警隊聲譽，甚至整個社會都有很大的關注，所以，為了保障整個制度，才一定要研究這個案。為何不這樣做呢？要完全密封式地保護這個 CAPO — 這是不是政府給我們的答案？IPCC（警監會）只能夠有距離地觀察和覆檢，甚至是參與一些調查活動，這是不是唯一的答案？這是否真的可以恢復整個制度的公信力？

主席，我們很多前線或民選的議員都有很多機會收到市民的投訴，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過，我也曾處理一些投訴，大多數的結果使我感到非常失望。即使今天這條例草案在政府及一些支持建制派的政黨支持下而獲得通過，也解決不了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即使每年有數千宗投訴轉介警監會作覆檢，但能得到警監會的關注或重視的，可能只有數宗。在數千宗的投訴當中，得到所謂“*substantiated*”，即確實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可能只有數宗或二三十宗，這是解決不到問題的，政府必須面對市民對此問題的關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在長達 80 小時的 31 次會議中，仔細和詳盡地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不單觸及條例草案所牽涉的政策事宜，也照顧到每一項條文的草擬細節。縱然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文抱持不同的觀點，但在審議過程中，各種的意見均得到充分的交流，而政府當局亦採納了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因此，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有關條文。透過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集思廣益，經政府提出修正的條例草案將會更完備，為公平及有效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機制，奠定一個嚴謹的法律基礎，確保公眾人士就警隊提出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在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下，警方負責調查公眾人士就警隊成員的行為，以及警隊的程序和常規所作出的投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

會”) 則負責監察有關的調查工作。這個制度自 1977 年推行以來，一直發揮良好功效。條例草案在維持現有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這基礎上，進一步建議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條例草案詳細訂明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及各項相關權力，同時以法律條文訂明警方有責任在多方面向警監會提供協助。這項立法工作將會有利提高和鞏固警監會的獨立地位和監察功能，並且令投訴警察制度更具透明度和公信力。

我留意到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出現了一些負面的意見，例如有人指在現有制度下，由警方負責調查投訴，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傾向偏袒警隊成員，因而建議賦權警監會在不同意警方的投訴調查結果時，可直接調查投訴，甚或賦予警監會全權調查所有就警隊成員作出的投訴。對於將現有制度條文化及將警監會設定為法定機構這建議，有議員認為倘若警監會沒有調查權、定案權及處分權，則寧可不立法，讓警監會繼續在現有的行政安排框架下運作。我不能同意這些說法。

這些負面的觀點是出於對現行制度的誤解，以及對政府當局立法動機的猜疑，同時，對於一直克盡厥職，監察警方調查投訴工作的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亦有欠公允。我認為有必要澄清這些誤解及掃除疑慮，讓議員和市民大眾清楚瞭解投訴警察的兩層制度的具體運作，以及條例草案如何進一步提升這制度的效用。

首先，我要指出，當局在遠於三十多年前已設立投訴警方制度，反映當局非常重視警隊內部要有一套完備的執法和辦事程序，並且要求警務人員秉公執法，嚴守紀律。時至今天，市民大都認同香港擁有一支優秀、專業和有承擔的警隊。一直以來，香港得以保持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美譽，我們的警隊功不可沒。在近年的國際大型活動中，警隊肩負起維持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的責任。2005 年 12 月，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期間，有大批外國和本地示威者在會場外示威，警隊當時在全世界目光的注視下，以文明的手法毫不畏縮地妥善處理場面，得到廣大的市民大眾及與會者和國際社會的認同。今年 5 月，奧運在香港的聖火傳遞活動中，有賴我們的警隊作出周密部署，令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全港市民能盡情投入在迎接奧運來臨的熱潮中。今年 8 月，奧運馬術比賽將會在香港舉行，為求萬無一失，警隊已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屆時定必全力以赴。

我們的香港警隊不單專業，而且透過推行內部改革，成功建立了一套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最近公布的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警隊的滿意率達 70%，我想告訴市民，這個結果充分反映警隊的總體表現獲得香港市民的高度評價，在全球各地的警隊當中，這成績是獨一無二的。不過，我們的警隊絕對不會因此而自滿，不論管理層或前線部隊員工均會繼續竭盡己職，進一步提升表現和服務。

近年，警隊大力在各警察分區和警區設立溝通渠道，積極與各界團體和人士溝通，例如非華裔人士、關注組織、青年團體、商會、專業團體、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推動社區參與減罪工作，加深各階層人士對警隊工作的瞭解，同時吸納公眾對優化警務工作的意見，從而令市民更體諒和認同警務人員的工作。

條例草案將會賦予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一個穩固的法律基礎，並且成為法定的警監會。這項立法工作標誌着政府當局及警隊全體人員，將繼續以務實的作風和態度，積極接受市民的投訴及批評，以及接受警監會更嚴格的監察。

面對公眾對於警隊成員行為及警隊程序或常規的投訴，我們有責任確保每一宗投訴均得到徹底和公正的調查，以找出事實，查找警隊成員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以及警隊的程序和措施是否有任何改善空間。環顧世界各地，多個地區，例如加拿大的艾伯塔省(Alberta)和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美國的西雅圖(Seattle)和英國的蘇格蘭等地方的投訴警察制度跟香港的做法大同小異，也是由當地警隊負責調查工作，而監察機構則審視調查報告，確保個案得到妥當處理，但這些監察機構均沒有獨立調查權，亦沒有執行調查工作。

由警隊負責調查投訴，是考慮到關乎警隊成員的投訴，往往涉及警隊的行事方式和程序、內部紀律事宜，以及人員是否正確運用法定權力等。警隊的調查人員熟悉警隊的內部法規及法例的規定，並且擁有相關的調查權力，例如搜查和檢取證據的權力，他們可透過核對各警務單位的值勤表、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通訊紀錄及有關人員的記事冊，以確認有關的被投訴人等。他們更具備豐富的調查經驗，例如在適當時候尋求法醫專家、指紋專家和軍械鑒證科的專家協助，以分析科學證據、指紋、軍火證據等。因此，由警隊調查投訴，可謂事半功倍。

為避免出現任何偏私情況，專門負責處理和調查公眾就警隊作出投訴的投訴警察課，在運作上完全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此外，《警察通例》清楚訂明，警務人員不得將投訴資料，預先通報有關的被投訴人。違反該規定屬違反紀律的行為。訂立這項規定，主要是要避免個案中的被投訴人或警方證人干擾投訴人或其他證人，以及減低他們作出隱瞞、毀滅或更改證據的機會，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

雖然警監會並不參與調查投訴的工作，但該會對於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作出非常全面的監察。警監會由非官方人士組成，他們來自社會各界，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和醫學界的專業人士等，他們會以本身豐富的社會

和公職經驗，深入而客觀地直接監察警方的調查投訴工作。警監會並由獨立的全職秘書處提供支援。

在現行安排下，警監會專責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每一個步驟。就投訴的歸類來說，警監會審閱警方定期提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確保每宗“無須具報投訴”得到正確歸類，而所有應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則受警監會的密切監察。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而言，警監會成員和七十多名觀察員，可選擇在預先安排或自由突擊的情況下，出席警方所有的會面，以及觀察警方的證據收集工作。他們在觀察後須向警監會作出報告，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提出意見，並指出是否有不當的情況出現。投訴警察課會就每宗“須具報投訴”撰寫詳盡的調查報告，提交警監會。警監會會仔細審視每一份調查報告，並可要求警方就某項“須具報投訴”提供任何資料或材料，或澄清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警方須回應警監會就調查報告所作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警監會提交修訂或補充調查報告。警監會除針對監察個別投訴的調查外，亦會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此作出建議。

警監會的監察職能和權力已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亦納入若干有力的制衡措施，協助警監會充分發揮其監察功能。這些措施包括第 27 條中規定警務處處長必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第 27 條，以完善第 27 條中對警監會的保障。此外，第 28 條賦權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換言之，如果警監會在履行其監察職能期間，遇到一些該會認為應由行政長官處理的情況，可把有關事宜和警監會的建議提呈行政長官。警監會亦可根據第 37 條，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披露與“須具報投訴”有關的事宜，讓公眾理解該會如何監察警方對於“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在第 37 條增訂第(2A)款，訂明警監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可向公眾披露該會與警方對某“須具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的意見分歧，或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意見。事實上，這些披露現時已見於警監會的周年報告。一如現時的做法，將來法定的警監會會根據附表 1 第 23 條，將其年報呈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觀乎香港的實際經驗，以及參考外地的類似情況，我們相信香港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套合理和具成效的安排。在我剛才提到的各種制衡措施配合下，警監會有充分的空間和權力有效地監察警隊對公眾投訴的處理。法定警監會本身的工作表現及成效亦將會受到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的監察。

在昨天的辯論中，劉慧卿議員在較早發言時提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審議本港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時，表示香港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就這方面，正如我剛才解釋現行投訴警察制度時提到，現有的兩層機制（即由警方作出調查，並由警監會監察警方的調查工作）已可確保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得到妥善公平的處理。縱然我們沒有一個獨立於政府的調查投訴機關，但獨立的警監會已充分發揮了制衡和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作用，而將警監會設立為法定組織，可凸顯該會的獨立地位，並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我在此亦要強調，警隊一向十分重視警監會的建議和意見。事實上，警方力求不斷優化其服務素質，並且確信在警監會的監察下，透過徹底調查公眾作出的投訴，可更有效地找出改善服務的方法。因此，警隊向來積極與警監會配合，使警隊的工作更符合市民的期望。換言之，警監會就調查投訴所提出的建議明顯地產生效果。條例草案已有條文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警監會作的建議向警監會作出報告。如果警監會不滿意警方的調查工作，條例草案亦明文賦權警監會向行政長官作出警監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

因此，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將警監會的監察角色與警方的調查角色區分清楚，並且在現有兩層制度下確立有效的制衡機制，是切合香港現在的需要和社會情況的做法。

就警監會的監察成效而言，警監會剛於本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了 2007 年的周年報告，供議員省覽。我留意到部分傳媒的報道，主要着眼於上升的投訴數字。我希望指出一點，警隊有近 28 000 名紀律人員及近 5 000 名文職人員，他們日常與市民大眾有非常廣泛的接觸。在 2007 年，警方單是回應 999 電話召喚的總數已超過 68 萬宗、接獲各類舉報超過 130 萬宗、突擊搜查超過 8 700 次、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者有超過 7 400 人，警隊成員每年與市民的接觸超過 400 萬人次。我提出這些數字，並非想淡化公眾對警隊的投訴，而是希望大家在評論針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數字時，可對整體情況有多點瞭解。

在條例草案下，法定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的認識”。如果警監會在這方面做出成績，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其中可能出現的一種情況是投訴數字或會繼續有所增加。我希望屆時大家能持平地評論有關情況，而並非只一面倒地將數字評論為警隊成員素質或警隊服務水平下降。

我想強調，警隊管理層亦密切關注投訴數字在去年出現上升，除對有不當行為的警隊成員作出處分外，亦會積極考慮和研究引進投訴的因素，採取

適當跟進，完善現有制度，減低市民的不滿。換言之，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不單針對已發生的個案，警方亦會透過調查投訴及瞭解投訴的原因，查找程序或常規中不足之處，並加以完善。

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警監會負責監察警隊就“須具報投訴”作出的調查，這些投訴關乎警隊成員在當值、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的行為、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同時必須由當事人本人或在指定情況下由當事人代表提出。投訴警察課經進行全面調查後，須向警監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條例草案將部分就警隊作出的投訴列為“無須具報投訴”，這些投訴包括匿名投訴、並非由當事人或代表作出的投訴、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等。警監會會監察所有“無須具報投訴”是否正確歸類。雖然警方無須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但警方仍會循既定機制適當地處理和跟進。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議員認為即使非由當事人作出的投訴（即所謂“第三者投訴”），又或純粹經由傳媒報道的事件，有關的調查工作亦應納入警監會的監察範圍。有議員甚至建議賦權警監會監察所有可能對警隊作出的投訴，但我不同意這些看法。事實上，如果未能取得當事人的自願協助、提供資料，縱使由投訴警察課作出調查，在搜證方面亦可能會徒勞無功，警監會也無從作出有效監察，引致各方徒然虛耗資源。

我在此可向議員保證，警隊對於公眾提出的所有投訴必定會嚴肅處理，縱然具體的處理渠道和程序可能有所不同，但絕對不會出現投訴無門或投訴不獲處理的情況。不過，當事人是否願意舉報、協助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確會直接影響警方跟進工作的成效。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清楚區分那些應屬警監會監察的投訴，讓調查單位和警監會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同時避免出現投訴制度架床疊屋，分工不清的情況。

此外，有議員認為應賦權警監會取代警務處處長的職能，直接決定投訴的結果分類，即決定投訴結果為“獲證明屬實”、“無法證實”或“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等，並認為警監會應有權決定投訴警察課提交調查報告及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的時限。這些建議很大程度上建基於一種假設，以為警監會如果沒有這些決定或執行權力，便不能有效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的工作或效率。然而，事實上，警方與警監會應該繼續在獨立運作的框架下互相配合，例如在決定調查和總結報告所需的時間上，應容許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之間透過商討，訂定雙方認為合適的安排。

有關建議亦忽略了條例草案已訂明一套有效的機制，讓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報告。這項條文有很大的制衡作用。我深信在這項

條文下，警監會和警隊有關單位均會首先竭力尋求共識，而並非敷衍了事，以致凡事交由行政長官決定。換言之，每當警監會向警隊提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時，警隊定必會仔細考慮及盡力達成。假如最終出現警監會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情況，我相信可能是警隊認為有涉及原則性或實際困難的考慮，以此將這些事宜向行政長官報告，尋求解決方法，這亦不失為一可取的安排。

條例草案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和材料，有關條文須繼續保護普通法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但有部分議員及上任警監會主席建議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警方一併提供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這建議無異於以立法手段廢除我們一向堅持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基於法律政策的考慮，我們不同意這項建議。

法律專業保密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基本法》明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就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而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包括的範圍，並無區別以個人身份行事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香港居民。因此，依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條例草案下的有關人士，包括警務處處長亦享有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條例草案容許警方可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讓警監會取得與“須具報投訴”有關的充足資料，以履行警監會監察警方對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的職能。這項安排在維持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顧及警監會的法定職能兩方面達致恰當平衡，我懇請議員予以支持。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有議員一方面堅持政府應擴大警監會的職能和權力，但同時又建議規限警監會的辦事方式和程序。後者的例子包括，建議規定警監會就某些事項必須在會議席上審議而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此外，又建議不得容許警監會轉授權力予秘書、法律顧問或其他僱員等。其實，在現時的行政安排下，警監會須經常使用我剛才提出的辦事方式，靈活處理會議事宜。日後，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在運作上更為獨立，我們理應讓警監會在行政安排上有足夠的空間和彈性，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

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將提出各類修正案，以盡量吸納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務求令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更為完善和精確。

我將提出的修正案，有部分旨在加強投訴警察制度下的制衡機制，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處理。條例草案訂明警方須全力協助警監會履行其監察職能。條例草案第 27 條規定，除非警務處處長信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便相

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法案委員會及警監會均提出關注，恐怕這安排會被視為警務處處長可自行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將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處長如要拒絕遵從警監會的要求，須先獲得保安局局長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遵從該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新安排切實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及警監會提出的關注。

為進一步凸顯警監會的獨立性，我將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所有“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或觀察員的資格。這項修正案旨在將所有政治任命的官員及政府僱用的其他人員，包括公務員及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政府僱員，全部摒出警監會的委任範圍。

此外，我亦會提出修正案，就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處理利益衝突事宜，訂定更詳細的條文，以加強公眾對於警監會的監察功能的信心。

為了令公眾更容易掌握和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就名稱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議。經法案委員會及警監會討論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在成為法定組織後將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這項更改是以詳盡的方式表述該會的獨立地位和監察職能，而該會的簡稱亦會因此由“警監會”改為“監警會”。此外，經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將會修正受警監會監察的兩類投訴的名稱。由警監會監察有關調查工作的“須具報投訴”將修正為“須匯報投訴”，英文“*reportable complaint*”則維持不變。警監會只監察其歸類是否正確的“無須具報投訴”，即“*non-reportable complaint*”將修正為“須知會投訴”，即“*notifiable complaint*”，使該兩類投訴的性質更為明顯。

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投訴警察制度下的多項現有行政安排，在法例中訂明為警方的法定職能。舉例而言，我們規定警方如應警監會的建議修訂了調查報告的內容，須向警監會呈交“經修訂的調查報告”，規定警方如就投訴人所要求的覆核作出進一步調查，須向警監會呈交“補充調查報告”；警方在完成調查某投訴並經警監會審視投訴報告後，必須知會投訴人該投訴的分類和作出該分類的理由，以及規定警方就處理“須具報投訴”的新訂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對現有通令或手冊有在關乎處理須具報投訴方面的重大修訂時，須諮詢警監會。

為配合警監會的運作，我會提出數項修正案，容許警監會向行政長官、獲警監會邀請出席會面的證人和陪同證人出席會面的人，披露與投訴相關人士的身份，以及加入生效條款，讓警監會有充裕時間，為成為法定機構做好各項籌備工作，條例才予正式生效。

為確保警監會繼續有效履行各項職能，我們已承諾法定的監警會在新制度下，將獲得不少於現水平的財政支援和資源。法定警監會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政府當局定會按資源分配程序公平小心地考慮。我相信議員會同意，公帑的運用必須小心謹慎，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資助機構如申請額外撥款，必定要提出充足理據，然後由政府審慎地根據撥款的優先次序和數額處理。警監會的財政安排，應當依從這個行之有效的資源分配機制處理。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讓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並且賦予現有的投訴警察機制法律地位，這項安排切合香港社會的期望，確保公眾對警方作出的投訴得到公正的處理和徹底的調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我們感謝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政府的修正案旨在令條文更為完善。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讓法定的警監會能早日投入運作。

有議員對於條例草案仍抱持強烈的反對意見，並會提出多項的議員修正案。基於政策及草擬上的考慮，政府不能接受這些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些議員的修正案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我呼籲大家反對有關的修正案。

部分議員或對於如何處理公眾就警隊作出的投訴有不同意見，這點我可以完全理解。不過，我相信大家均抱持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要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投訴警察制度。在這大前提下，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求同存異，支持政府當局的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鄺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2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更正剛才的投票，因為梁家傑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剛才……告訴我……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剛才正在做其他事

情，但我看到顯示投票板上顯示我是投了贊成票的，但我想更正，我其實是投反對票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由於我已宣布表決結果，所以，你在紀錄上的表決意願已無法更改，但你真正的表決意願，透過你現在的說明，是會在我們的逐字紀錄本中反映出來的。

吳靄儀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秘書：第 33 及 3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反對把第 44 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第 44 條其實是一項 *consequential* (即因應) 的條文。警監會原本要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如有違反便應由申訴專員進行調查，但第 44 條取消這項規定。換言之，這當中有兩個含意：第一個含意是，新的監警會以後便無須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就這一點，政府可以說是有道理的，因為監警會並非政府部門，既然它不是政府部門，當然無須遵守政府部門的《公開資料守則》了。此外，既然它無須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就它有否不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問題，便自然不屬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了。所以，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是否認為申訴專員可以就警監會不遵守《公開資料守則》進行調查呢？警監會或新的監警會應否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呢？

在這方面，第一，我引述申訴專員的立場書，當中指出看不到有何原因使新的監警會無須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它提出了簡單的數點：第一，廣義來說，現時的法定機構，其實是在較寬闊的定義下履行政府的功能，它使用的是政府的公帑，它履行的是政府的公共功能。它的職能包括監察投訴警察課，就它回覆的信件、公開的資料、應否應要求提供資料，以及會否因為涉及機密而阻礙調查等事宜，均有一套規矩。

但是，政府卻表示，它並非政府部門，既然它是獨立機構，應該獨立至可以不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我覺得這是明顯的倒退。政府可以說並沒有要求它一定不遵守《公開資料守則》，而只是由它自行決定。我希望同事明白，如果我們“落筆打三更” — 暫且不談例如它有否調查權等其他問題 — 單是在它成立後，原本應該要提供一些資料的做法，已經因為它是獨立機構而可以變得更寬鬆或是更嚴謹。可是，我會考慮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確定，它最低限度也要遵守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即不少於此呢？

否則，市民所能得到的資料，以及這間所謂的獨立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會比以前更差。那麼，我們又怎能接受呢？就這方面來說，這情況是一個很大的倒退。

我們並非指它將來一定不會遵守《公開資料守則》，但現時立刻便.....還有，即使它將來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我當它是自願遵守，但由於我們刪除了附表關於申訴專員一項，即使將來它自願遵守，當有人認為它違反了，沒有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時，申訴專員也不能進行調查。

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曾附帶地討論過，關於申訴專員的條例其實是有兩部分的，第二部分是關於剛才提及的《公開資料守則》，但其實還有第一部分是關於一般的行政失當的。在這方面，我也提出了修正案，但主席認為修正案跟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我不想在此跟主席爭辯，但我的看法是，就應否把新的法定機構納入，其實是應該一併考慮的。不過，申訴專員.....警監會不單已成為法定機構，連它的秘書處也不受申訴專員的監管，除了一般的行政失當外，連《公開資料守則》也不能監管它。關於這一點，我認為申訴專員在立場書已清楚說明。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反對把這條文納入，因而最低限度迫使其保留申訴專員可以就《公開資料守則》的違規事宜進行調查的規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44 條，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是就《申訴專員條例》提出的一項相應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7(1)(b) 條訂明，凡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則申訴專員可調查該行動。《公開資料守則》是政府部門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的依據，“部門”一詞包括任何部門、局、隊、服務、組、秘書處或其他政府機構。事實上，《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現時只涵蓋政府機關，包括作為政府部門並由公務員出任的警監會秘書處，即現行的警監會秘書處。

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法定警監會將有本身的秘書處，以後將不再有稱為警監會秘書處的政府部門。因此，強制規定《公開資料守則》必須適用於法定警監會是不適當的。正如適用於其他法團的安排，我們應准許法定警監會就處理公眾向該會索取資料的要求的程序和做法，自行決定合適的安

排。因此，作為一項相應修訂，我們建議把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警監會或法定警監會在《申訴專員條例》下的地位。該條例目前並不涵蓋警監會本身。《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條訂明，凡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則申訴專員可調查該行動。警監會或警監會秘書處現時並不列入附表 1 第 I 部。

建議把法定警監會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及第 II 部，即除了強行要求法定警監會採用適用於政府部門的《公開資料守則》，亦會把警監會在行使其行政職能時的所有行動，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現行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個案的兩層制度條文化，我們認為涉及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事宜屬政策事宜，不應透過本條例草案的一項相應修訂處理。有關事宜可在日後檢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時再作詳細討論。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將警監會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

其實，談論申訴專員公署真的是很有意思的，因為它負責調查由市民提出的投訴。我很少聽到市民責難申訴專員，指其沒有公信力，或不公平地裁定某些投訴不得直的。兩者都是進行調查，因此，常常有人詢問應否將調查工作交給申訴專員負責。原因是，讓一個有公信力、有透明度的機構負責，是會增強整件事的處理。對此，當局當然拒絕，一定要警方自己查自己。我覺得這是非常差勁的做法。

連一件這麼細微的事，他們也要剔除，所以法案委員會委員當時也覺得這很荒謬，批評他們竟然要這樣做。我們曾向申訴專員詢問，主席，申訴專員每年 12 月都來立法會跟我們開會的。近年，她說也曾進行檢討，認為一些機構應該納入調查範圍，並說如果要這樣做，便須進行諮詢，因為有人會很惶恐、很恐慌，生怕被申訴專員調查。我相信，申訴專員必定很同意這項修正，所以她曾告訴法案委員會……我把她的意見讀出來。主席，那是我們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 251 段：

“申訴專員告知法案委員會，其認為無須把警監會秘書處從《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原因是廉署同樣是法定機構，而且早已包括在《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之內，一直受到《公開資料守則》的規管。

申訴專員無權調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內所列機構涉及行政失當的投訴，而只能查訊他們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申訴專員明白政府的立場是《公開資料守則》只適用於政府部門。由於法定警監會及其秘書處都不再是政府部門，” — 即在條例獲得通過後 — “因此《公開資料守則》對它們不適用。政府的立場雖有其道理，但申訴專員認為應從更宏觀的角度看這問題。廉署是法定機構，但自《公開資料守則》於 1996 年訂立以來，廉署便一直受該守則規管，事實亦證明這安排行之有效。故此，申訴專員看不到為何不能對成立為法人團體的警監會及其秘書處予以與廉署一樣的對待。”

局長最有資格表示意見，因為他從前是廉政專員。為甚麼廉署可以受守則規管，而警監會則不可以呢？廉政公署其實更厲害，甚至是“法力無邊”。就現時的警監會而言，市民也只是希望有一些監管，有多些渠道取得資料，但當局卻連這麼少的要求也不容許。當局剛才還說，這是回應聯合國的兩層安排，可很妥善地處理市民的投訴。當局就是連申訴專員的意見也不聽，真的使我感覺到非常震驚，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申訴專員的回應說，我們應該從宏觀的角度看這問題，而不要說《公開資料守則》只適用於政府部門，故此警監會作為一個非政府部門的獨立團體，便不應公開資料。

採納宏觀角度，真的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局長也知道香港是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故此政府的施政一定要走向透明。最近，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風波，被形容為黑箱作業，濫用公帑。大家看看曾特首的民望，是空前的插水式下降，現在更低於 50%，是他就任以來歷史上的新低。局長面對這個教訓也要小心，因為日後他要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即是說，廉署作為一個這麼有公信力的機構，它也不是一個.....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但它也要公開資料，受這方面的查核。為何我們不可以從這宏觀的角度看呢？現在市民對於沒有調查權的新警監會已很有意見，如果連這個查核公開資料的部分也收回，它便更會躲在一角，完全不能把執行的過程向市民公開。索取資料是市民的基本權利，到了今時今日，局長仍說要把它取消，其實是令人感到很遺憾。日後他們在這方面受到攻擊時，這將會是一個無法辯解的弱點。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發言回應局長的言論。其實，局長是失職的，為何我這樣說？原因是，局長說這只是政策問題，但我必須指出，他沒有作出選擇，沒有選擇如何處理問題。這是“inaction”，沒有作出處理，本身已是失職。我的指稱是有根據的。

按申訴專員的意見，在成立一個新法定機構時，他們必須考慮，這新的法定機構就有可能涉及行政失當方面，是否應該受其他人的監管呢？他們必須立刻考慮這問題，但一直以來，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副秘書長丁太太只是說要遲些才考慮，遲些才考慮。這是不應遲些才考慮的事，因為他們現在要產子了，故此必先考慮小孩子是否應該受申訴專員監管。如果他們認為不應該，那麼便要解釋原因。他們應解釋為何新的法定機構要有別於廉署，有別於其他所有法定機構，並應列舉強而有力的論據來解釋為何不應該。

立法會是行政、立法、司法其中的一條“arm”，即其中一個部分，由市民選出，可算是最獨立的了，而且還監察行政機關，但如果立法會秘書處犯錯，行政失當，我們一樣仍要受申訴專員監管。剛才提及的廉署(ICAC)，恐怕也很獨立了，直接隸屬於特首，但如果行政失當，一樣要受申訴專員監管。但他們生產了一個小孩，就是生下了警監會(IPCC)，竟然一直沒想過，甚至沒有跟警監會詳細討論過，它是否應該受監管。我覺得這是失職，不能辯稱這是政策問題要遲一些才決定。

第二部分是有關《公開資料守則》。局方其實已作出了決定，不過，它最低限度也曾作出了一些基本的思考。但是，就第一部分，它並沒有詳細考慮，因此，我覺得這是失職。主席，我只能說，在現時情況下，若在新的法定機構剛成立時，我們也不能確信它會遵守或最低限度自願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和接受申訴專員監管，那麼將來它如果要接受申訴專員監管其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情況，我們便要再修改法例，因為要把《申訴專員條例》加進附表裏。現時的警監會是會過渡成為新的法定組織的，因此，我們已有舊主席，又有新主席，又有新成員。反正也要過渡，我便問可否請他們開會商量是否願意現在便把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監管加進去，但他們拒絕這做法。其實，這是易如反掌的事。如果他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因為他們的機構情況獨特，有時候《公開資料守則》不會適用於他們，他們大可詳細說明。他們甚至只須提出一些基本觀點，說明某些守則條文基本上不應接受，那麼也有希望初步說服我們，這樣最少是作出了一個交代。如果政府支持這說法，第 44 條便應存在了，但它這樣也不做，我覺得這是非常大的問題。

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不想節外生枝，夜長夢多，是否恐怕不能在今屆會期通過。其實，事情是非常簡單的。不過，政府的同事或許覺得沒有能力處理

一些如此複雜的事情，對嗎？在這段時間，我們在委員會裏，有幾個星期的醞釀，他們絕對可以做得到，對嗎？只要警監會開一次會，詳細看看問題，然後，如果他們提出初步可以說服我們的論據，便可要求我們不要在這時間……但其實這事應在上一屆的警監會處理。事情已醞釀了幾年，他們應該已考慮過這問題，如果認為完全不應遵守《公開資料守則》，便應說不，然後解釋原因，不是等待由新一屆主席來處理的。然而，即使現在也沒有行動。所以，主席，我感到非常失望。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涂議員談及局長是否失職，在政策上警監會應否納入條例內。其實，一些問題是要考慮的。在申訴專員向立法會表達的意見方面，剛才提及的附表 1 第 II 部分，是有關《公開資料守則》，而附表 1 第 I 部分，則有關把警監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就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252 段的最後部分指出，申訴專員認為“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因此，局長便在發言中引用這句話來作辯解。可是，局長引用這句話是沒有用的，因為他還要作出政策的決定才行。主席，申訴專員也認為這是可行的。申訴專員已經很幫忙我們，因為他們也很想把多些應予納入的團體納入其職權範圍。

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252 段怎樣說呢？我引述，“關於《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申訴專員指出，載列於附表中的法定機構有下列共通點：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資助；肩負行政職能，而非純屬諮詢、仲裁或上訴性質，以及在行使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市民大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我看不到把法定警監會納入附表 1 第 I 部會有甚麼障礙。

我們亦留意到，現時已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機構，主席，也包括我們的立法會秘書處，馮載祥秘書長也知道這一點，只是我們秘書處不曾被申訴專員調查過而已。然而，即使被調查也沒辦法，因為這是法例規定的。如果連立法會秘書處也被調查，那麼局長便更不用害怕，因為每個組織都會被調查。此外，主席，還有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即最近抱怨不夠錢使用的機構。私隱專員其實和黃福鑫主席是一樣的，一向也很低調，但現在也要高調地跟政府唱反調。

所以，主席，警監會是應納入附表 1 第 II 部分和附表 1 第 I 部分的。局長現時建議的安排，真的毫不理想。尤須注意的是，申訴專員指出，跟大眾

有經常接觸的機構全部應納入附表。主席，我有理由相信立法會議員是不會反對納入的，然而，當局既然提出不要納入，某些議員便自然會支持。有些議員便是這樣的了。如果當局倒過來建議要納入，誰又會反對呢？雖然專員說過，如果納入便會有人感到恐慌。我當天在委員會開會也說過，那些機構的秘書長也在席，如果政策是要納入的話，恐慌也是沒有用的。

我相信局長一定不會害怕，不過，我不知道他為了甚麼原因，我們已提出這麼多證據，而其他的相關團體也應納入，如果局長仍要警監會剔除，那麼別人說他失職，也是有理由的。局長必須解釋為甚麼不能把警監會納入條例附表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指出，第 44 條是一項相應修訂（consequential amendment），《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現時只涵蓋政府機構，因現時警監會秘書處是政府部門。一直以來，警監會本身並沒有涵蓋在《申訴專員條例》內，但警監會秘書處則在涵蓋範圍內。現時，由於我們將警監會變成一個法定的警監會，該秘書處不會再由公務員任職，也不是政府部門，所以我們便提出第 44 條這項相應修訂。

對於我們的理據，申訴專員也認為是有道理的，但申訴專員表示從宏觀角度，她也想有多一些法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條例》內。就此，我們認為這不僅是關乎警監會或將來的法定警監會的，因為現時很多法定機構仍暫未被納入《申訴專員條例》內。當然，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指出一些例外的情況。然而，我們認為應在制訂當前這項條例草案並作相應的修訂後，由我們回去再行檢討，待我們看到條例運作後的情況，將來我們便可考慮政府整個政策是否要將日後所有法定機構均納入《申訴專員條例》內，這便是我所說的政策考慮，我不認為我們有失職之處。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越說越錯。我可以用一個“旁敲”的例子，指出他是錯上加錯的。“漏招”便是“漏招”，主席，我們的第 43 條是有關公共

機構的，亦即是 **consequential amendment**，是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而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因為我們現在多了一個監警會，所以便要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加入第 109 項，便是監警會了。OK？這裏他又記得加進去，OK？換句話說，既然生了一個兒子出來，便會想一想，根據第 43 條，可能有很多條例是適用於兒子的。好了，在看過《防止賄賂條例》後，便認為應該是適用的，也許應該監管它或為它制訂防貪報告，因此，是應該適用的，所以，我們便在《防止賄賂條例》內加入這個新的機構。

好了，但我們要記着，第 44 條是說甚麼的呢？便是“本條例適用的機構”，即申訴專員。所以，其實，你的 **mind**..... 即如果我是局長，我便會立即想到，我的下屬拿一個 **draft** 來，便會想想應否讓 ICAC 調查？這是第 43 條。應否讓申訴專員調查？這便是第 44 條。你應該立即想到，申訴專員內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秘書處處理的一般行政失當，第二部分是關於公開資料守則的，那是否也應該適用呢？如果應該，須做甚麼醞釀工作呢？那醞釀應該跟誰做呢？與警監會做，接着，便應與申訴專員討論一下。這等於如果它是受 ICAC 監管的，你同樣須問警監會，現在把你變成受 ICAC 監管的機構，這當然是應該的。接着，便問 ICAC，應否監管它？ICAC 說應該，這樣便把事情做完了，第 43 條便完成了。

但是，到了第 44 條時，現在正是沒有做過這種事情，而你的 **mind**、你的腦袋所想的，便是它不再是政府部門了，既然不是政府部門，便無須遵從守則了，於是便想立即取消第二部分，即申訴專員的附表。因此，你沒有考慮過第一部分，其實便是在這裏失職。雖然我沒有辦法作出修正，因為主席已經 **rule out** 了，但問題是在於那條尾巴，並不表示你..... 在這方面，當你把第 43 條及第 44 條作比較時，你是沒有考慮到這點。你沒有考慮到這點，便是沒有考慮到，不能說..... 如果你不是沒有考慮到，當我們談到..... 當劉江華主席帶領我們討論時，你便應該以數頁紙來清楚說明為何不應該遵守，而不是只說一句甚麼不是政策問題便算。申訴專員的意見書則有兩頁，如果我是局長，我最低限度會用 10 頁紙作答，因為我有道理，支持我為何認為監警會有別於平等機會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等，以及為何不應受申訴專員第一部分的一般行政失當監管。我會把全部論據臚列出來，但現在卻是甚麼也沒有。

很明顯，局長並沒有想過。既然沒有想過，那現在可以怎麼辦呢？便匆匆忙忙的 — 警監會也不能立即開會，告訴我說它不願意 — 但又沒有好的論據，於是便說這是政策問題，暫時不考慮。這是剛生產出來的東西，它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它應否受一般的行政失當監管？這是遺漏了。不過，我們現在在這裏辯論的是第二部分：《公開資料守則》。很明顯，這裏引出了一個問題。主席，因為第 44 條的標題是“本條例適用的機構”。其

實，本條例適用的機構是指申訴專員。其實，如果是 consequential amendment，說的應該是更廣闊的事情。不過，算了，我這次也不爭拗了，因為主席實際上已經作出了裁決。我尊重她的裁決，但那條尾巴並非不見了，這裏須追究局長失職的行政責任。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第三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其實，我們現時仍然可以替局長作出補救的，就好像那項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草案一樣，只要不刪除便行了。

其實，主席，對於局長剛才的說法，我是不能接受的。他說甚麼呢？他說關於日後是否納入那些法定機構當中，我們日後再作討論吧。嘩！這真的是海枯石爛了。你以為他真的有這項政策，會為你全部審視一遍嗎？當然是不會的。

我也不相信全部事項須一齊處理，所以，每當有一項法例時，便應立即處理這項問題。如果你將來想做，沒有問題，我也不反對，但最有效和最適時的方法，便是現在有一項條例草案，不如全部一齊處理好了。如果不處理，是有何原因呢？是沒有原因的，但從公眾利益，以及從向公眾交代的角度，這樣做也是完全適合的。

唯一的一個原因，而我也不知道局長為何會這樣說，便是我們現在就是不喜歡處理。即使它不屬於那類機構，專員也指出了其他機構也是可以納入的。不如局長現在便立即從善如流 — 我相信是不會有人感到惶恐的 — 把它加入條例草案內吧。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只想回應涂謹申議員一點。他將第 43 條及 44 條作了一個比較，質疑為何第 43 條將這個法定組織納入《防止賄賂條例》內，但第 44 條

卻並非如此。其實，這正正是我們的政策考慮，因為按照政府的政策，所有法定機構均須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這正是我們這樣做的原因。可是，在《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所納入的，大部分均為政府機構。因此，如果我們要改變這種做法的話，我們便要詳細考慮。此外，申訴專員戴婉瑩給我們的意見，是在法案委員會最後階段才提出的，我們當時真的沒有充分的時間清楚考慮是否要將其納入條例，所以我們便作出承諾，我們是一定會進行檢討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第四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無論怎樣說，也是詞窮理屈的。為甚麼呢？局長剛才說 — 幸好我聽得清楚 — 他是說“大部分”，因為我們剛才已經能夠舉出一些例子。在《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 1 當中，是包括平機會和立法會秘書處的，那裏列出了一百多個非政府部門。那麼，既然這個東西是剛剛誕生的，所以便必須考慮這件事情。

他甚至可以荒謬到說申訴專員戴婉瑩很遲才提交意見書。局長應該一早便徵詢她的意見，應該一早便與警監會商量的，而不是等待在我們劉江華主席領導之下的法案委員會看到這項問題後，經我們向他提出之後，還要由我們去問戴婉瑩，跟着再告訴他的。如果是這樣，又何須由你來擔任局長呢？就讓劉江華議員擔任局長好了。其實，劉江華議員當然是可以擔任局長的，（眾笑）不止這樣，他還可以加入行政會議。

現在的事實便是這樣。在一早醞釀的時候，便應該及早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第 43 條的情況便是這樣。既然有 3 個機構，便想到 ICAC 是有需要的，同樣，申訴專員是否有需要的呢？他便須即時考慮。他是已經考慮了數年的.....是考慮了 10 年的。考慮了 10 年，卻仍然沒有想到這點；這當然是對局長不公道的，因為他並沒有擔任局長 10 年。可是，最低限度，你擔任局長已經數年了，每年也說快要提交了，還與警監會醞釀了這麼久。

此外，為甚麼不會想到行政失當呢？較早前，我們有泄密事件，也已經有人作出投訴了。怎會沒有想到呢？是否正正是因為想到了 — 這是我的懷疑論 — 因為想到了，所以便認為千萬不要這樣做，如果讓申訴專員插手，將來豈不後患無窮？但是，這也與他無關，因為在調查的時候，只是調查主席和他的下屬而已。

所以，我感到很奇怪的是，為甚麼這事件醞釀了這麼久，卻沒有徵詢意見，而且最後，在這個時間，局長竟然說，申訴專員這麼遲才提交意見。如

果我是申訴專員，我便真的氣結了。如果他早些來問我，我便會早些告訴他了，對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6 人出席，2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很少在這個時候提出反對，但因為我們的會議時間越開越長，我認為很多議員可能要接受訪問或有別的事務，還須計及午飯時間，1 分鐘後便進行表決容易產生意外，所以我認為由下午 3 時至 6 時，才可接受 1 分鐘後表決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意李柱銘議員所說，大樓面積其實很大，只有 1 分鐘，有時候可能真的趕不及回來，這麼重要的事情，如果出了事故便不好了，主席。因此，我希望同事不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我比較靈活一點，不過，我觀察到很多人真的做不到，跑上跑下真的很危險。主席，在吃飯時間內，真的不要做這個動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雖然我也會救傷扶危，（眾笑）但我不想在這段時間內要救數個人。我理解李議員的要求，我同意這次不要縮短時間。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如果我們否決了這議案，可否待 3 時許才再次提出呢？還是可能要撤回才可以……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很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她會考慮是否須撤回議案的。

周梁淑怡議員：我是純粹想大家考慮一下的。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修正案，議員也提出了很多修正案。我不知道是否要就每項修正案也進行記名表決，但我相信機會是相當多的。如果我們保留 3 分鐘的時間，我們的會議便會延長很多，即會用相當多冗長的時間。大家也明白，今天有很多議員其實也在附近工作，但如果我們都在大樓工作，我自己計算過，用 1 分鐘時間由樓上走下來，其實是不用跑的，時間是足夠的。不過，我覺得我們始終是以立法為主，是應該考慮一下的，因為接着還有其他的……大家也知道，告別議案也是為時很長的，我們按照一貫的做法會比較好。

黃宜弘議員：主席，可否這樣呢？請劉議員先撤回議案，到下午 2 時後再重新提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是，如果我們否決了議案，程序上便不可以再提出，但如果是撤回議案，她可否在 3 時再提出呢？

全委會主席：是可以的。

楊孝華議員：那麼，問題便解決了。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通常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議案，主要目的是希望縮短會議的時間。這項條例草案有七八十項修正案，如果每一次投

票表決都用 3 分鐘，單是用於等候的時間便可能長達數小時。所以，劉健儀議員的議案，除了是按過去一貫的慣例外，實際上亦是為了減省我們議會的時間，所以是應該值得支持的。就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認為是不成理由的，因為議員是應該在議事廳內等候，或因應每一件事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表決，不可以藉吃飯或要在外間開會為理由，而要求用長一點的時間。所以，我不同意李柱銘議員的理由，反而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的說話當然是可以義正詞嚴，不過，我覺得很礙耳，原因是我們討論的，是 1 分鐘還是 3 分鐘。如果我們坐在這裏，1 分鐘和 3 分鐘根本是沒有分別的。不過，如果我們有合理的需要，公眾是會明白的。有時候，我們是在會外回覆記者的來電，有些議員也真的要前往洗手間。老實說，主席，剛才的午膳時間我也是藉着局長發言時 — 我其實已不大有禮貌，幸好我知道他說甚麼 — 才膽敢有 3 分鐘跑到洗手間，而局長的發言剛好是三四分鐘。所以，如果將來改為 1 分鐘，有些同事可能連往返洗手間的時間也不足夠，這是現實的問題。

當然，我們以往亦試過這樣做，但現在李柱銘議員的意思並非要求一直也是用 3 分鐘，而是在午膳後的時間內，讓議員無須跑來跑去，也不知應否去用膳。此外，在辯論的過程中，大家也不知道何時會討論至哪部分，以及有多少議員發言，如果在一段時間內突然須作出多次投票，1 分鐘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大家均坐在這裏。不過，辯論的時間是可長可短的，突然要投票時，議員便要樓上樓下兩邊跑，這的確會令大家覺得有困難的。

全委會主席：我請各位委員聽一聽《議事規則》第 35(2)條。根據該條文，“議案或修正案的議題在付諸表決之前，可應動議人的要求予以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許可。經撤回的議案或修正案可再次動議，但議案則須按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預告。”動議這項記名表決在表決鐘聲響了 1 分鐘後進行的議案，是無須作出預告的。

劉健儀議員：我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減省大家的時間。但是，如果因而引發了這麼多討論和辯論的話，便會變成因減得加。因此，鑑於有這麼多議員表達了不同意見，為了真的減省時間，我暫時撤回有關的議案。不過，

我會在會外跟同事傾談一下，究竟我會否在稍後時間再次提出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反對？如果沒有，議案被撤回。

秘書：第 1、3、6、9、12、13、21、29、30、35、36、40 至 43 條，第 2 及 5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部第 2、3 及 4 分部的標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和標題。

警監會現時的中文全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建議修改這個名稱，以凸顯警監會獨立的地位和該會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職能。警監會經詳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從成立法定機構當天起，改名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英文名稱則保留為“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對第 1、3 及 43 條的修正，主要是反映法定警監會的新中文名稱。此外，第 3 條把警監會成立為法人團體。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把第 3 條的原擬條文：“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字眼刪去。我們對此不持異議，因為條例草案第 40 條已能有效處理現有警監會所作出的事情的延續事項。

修正有關“無須具報投訴”及“須具報投訴”的用詞：“須具報投訴”是指市民對於警隊成員的某些行為，以及對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的投訴，具體的涵蓋範圍載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須具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受警監會的密切監察，投訴警察課必須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提交詳細而全面的調查報告，報告內的裁斷和投訴的分類獲警監會同意後，投訴的調查工作方告完成。

至於“無須具報投訴”，是屬於條例草案第 9 條和第 10 條以外的投訴，例如並非由當事人或其代表提出的投訴、匿名投訴等，投訴警察課無須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警監會會監察這些投訴是否正確歸類。至於投訴個案的具體跟進，警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法案委員會認為一般市民較難理解“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這兩個用詞，因此建議以較為淺白的字眼取代。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中文文本中，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一詞，而在英文文本中的“reportable complaint”則維持不變，以及在中文文本中以

“須知會投訴”代替“無須具報投訴”一詞，而在英文文本中以“notifiable complaint”代替“non-reportable complaint”，以反映警監會對這兩類投訴作出的監察性質不同。我們因此修正了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第 35 條、第 42 條、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標題內所有關於“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提述，分別代之以“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

正如我剛才提到，警監會的中文名稱會在成為法定組織後，改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因應此轉變，警監會的簡稱亦相應改為“監警會”。我們因此把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2 部的標題、第 5 部的標題及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中有關“警監會”的提述修改為“監警會”。我會在稍後就條例草案中其他載有“警監會”的提述的條文，動議相應的修正。

警監會現由全職的秘書處提供行政和運作方面的支援，秘書處的主管為警監會秘書。警監會曾建議把“秘書”的職銜名稱改為“行政總監”。法案委員會經考慮後認為，把“秘書”的職稱改為“秘書長”，可更貼切反映該職位主要為監警會提供內部行政支援的職能。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把第 36 條內的“秘書”一詞修正為“秘書長”，英文的稱謂由“Secretary”修正為“Secretary-General”。我將會於稍後就條例草案中其他載有“秘書”的提述的條文動議相應的修正。

第 9 條訂明不予歸類的投訴，即警隊內的員工投訴、有關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涉及警隊成員行為的投訴，以及現有其他法定機構職能所涵蓋的投訴。這些投訴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須知會投訴”，不屬監警會監察的範圍，而是按照現有其他已確立的妥善機制或程序處理。

法案委員會認為“不予歸類”的字眼或會令一般市民難於理解，亦容易與“分類”一詞混淆。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把第 9 條的標題及條文的開首字眼修訂，清楚表明我剛才提到的數類投訴不得列入第 8 條所指的“須匯報投訴”列表及“須知會投訴”列表內，使表述方式更直接。

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本身屬警方行為，但第(b)款及第(c)款原擬文本把這些事宜表達為“與警方行為無關”，這或會引起混淆。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會對該兩款作出修正，表明該兩款所包括的投訴為僅關乎該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的投訴。

第 12 條訂明投訴人就投訴分類提出的覆核要求，須視為“須匯報投訴”。在現行安排下，其中一項投訴“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這

種處理方式僅適用於性質輕微的“須匯報投訴”。如果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證供有重大矛盾，或投訴可能會引起刑事或紀律指控，又或投訴人不同意採用這種方式處理其投訴，警方便不可按這種調解方式處理有關投訴，而必須展開全面調查。列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由於投訴人已同意以該種方式對投訴作最終處理，因此投訴人不得就投訴的分類尋求覆核。為清晰表明這項久經確立的做法，我們建議在第 12 條加入第(1A)款，並對第(1)款作相應的技術性修正。

第(1)款現訂明，如果警務處處長認為覆核要求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作出，不可把該覆核要求視為“須匯報投訴”。考慮到監警會可能會就某項覆核要求是否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作出而提出意見，我們建議刪去“處長認為”的字眼，即以客觀標準取代現有的主觀標準。

我們建議就第 21 條作出技術性修改，以清晰訂明第 12(2)條和第 21(2)條互相呼應的關係，目的是更清晰地反映現行處理覆核要求的做法，讓警方可集中資源，調查就覆核要求所提出的新證據或就事實分析所提出的新觀點。

第 29 條訂明監警會作為法定機構，可就其向公眾提供監警會的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收取費用。

法案委員會認為，監警會收取的費用應訂於合理水平，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在條文中訂明監警會可收取“合理費用”。

條文的英文文本中“copy”一字可包含複製本或文本的意思，我們建議在條文的中文文本加入“複製本”一詞，以全面反映英文文本中“copy”一字的意思。

按照現行做法和第 34(1)條的條文，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未經預約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就調查“須匯報投訴”所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工作。現時，為方便警監會秘書處統籌觀察員進行的觀察，觀察員可知會秘書處他們一般屬意進行觀察的時間或地點，例如全年任何時間或在某些地區進行觀察。如果觀察員沒有表明他的意向，便會按警監會所編訂的輪值表執勤。條例草案第 35(c)條訂明，監警會可維持現時安排，編製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

不論是現在或是在成立法定監警會後，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均絕不會削弱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和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的權力。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增訂第(2)款，就此作明確規定。

我們就第 36 條內“指明人士”的定義，在第(f)段的中文文本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在“身分”之前加上“任何”一詞。

第 40 條為過渡及保留條文，以處理現行警監會所作出的事情的延續事宜。當中，第 40(3)條訂明在緊接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正由現行警監會依據其職能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自生效日期起，在符合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可由法定監警會繼續作出。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文內有關“須由前警監會作出”的提述或屬沒有需要，認為條文已清晰訂明正由警監會、正就警監會或正代警監會作出的事情可在符合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繼續由監警會作出，應足以涵蓋所有須過渡和保留的事宜。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提出修正案。

第 41 條就警監會的成員、觀察員和警監會秘書處職員委任的延續，訂定過渡條文。

現時，警監會由一個全職並由公務員組成的秘書處，作為一個獨立的政府部門，支援警監會的工作。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監警會必須委任一名秘書長及一名法律顧問，並可僱用其他僱員。第 41 條容許現時警監會的秘書、法律顧問和其他職員過渡到新的監警會，這項安排主要是照顧到，如果法定監警會認為有需要的話，政府當局可安排公務員以借調方式繼續在秘書處服務，直至監警會所聘請的僱員上任為止，以確保秘書處能繼續妥善運作。這項安排屬過渡安排，我們預期以借調方式任職秘書處的公務員會在短期內調離秘書處。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如果把第 5 條和第 41 條合併起來解釋，第 41 條就“繼續為監警會的人員”的提述，可能會引起有關現任秘書長、法律顧問或職員何時離任的問題。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增訂第(2A)款，訂明現行警監會的秘書和法律顧問會繼續留任，直至監警會根據第 5(1)條委任新的秘書長和法律顧問。我們就第(3)款作出的修正，則容許法定監警會與政府當局商定其他個別公務員借調到秘書處的任期，以配合新聘職員的上任日期。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6 條（見附件 V）

第 9 條（見附件 V）

第 12 條（見附件 V）

第 13 條（見附件 V）

第 21 條（見附件 V）

第 29 條（見附件 V）

第 30 條（見附件 V）

第 35 條（見附件 V）

第 36 條（見附件 V）

第 40 條（見附件 V）

第 41 條（見附件 V）

第 42 條（見附件 V）

第 43 條（見附件 V）

第 2 部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5 部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3 部第 3 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局長剛才提出的絕大部分都是技術上的修訂。作為紀錄，絕大部分的該等修訂是由我提出的，當然，我提出時，作為一個議員，我是克盡己職，我知道有些事情它根本無調查權，這正是所謂“三無機構”，根本是即使“醫好也浪費藥費”。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知道條例草案會獲通過。因為我知道實在有很多親政府的議員——保皇黨。因此，如果能夠提醒政府將它修改到稍為不那麼難看，或更清楚，或最低限度在邏輯上不會有矛盾，似乎都是略盡綿力，但這些都不是最關鍵和最重要的，當然，我會支持這些修訂。

不過，有一點我希望提醒公眾，為何我們的法律要弄到如此複雜呢？又要“須匯報”，又要“須知會”，即是“reportable”，“non-reportable”的呢？說穿了，大家不妨想一想局長較早前說過一句話，他說：“不是所有對警察的投訴都要警監會過問，將來的監警會過問的。”這句話真的是可圈可點。投訴警察的事情不是全部由警監會過問。包括甚麼呢？為何要細分到如此複雜，令有很多事情警監會也不能過問？我舉個例子，譬如第 9 條，因為我們唯一有機會討論第 9 條的便是這一刻，那便是自己人的舉報。譬如一個警察 A 見到警察 B 滥權，這不是有關福利事宜的投訴。如果你說警察 A 投訴警察 B 有關度假屋的分配不均，我們作為外人是無須考慮這些詮敘事宜的。如果有市民看到一個警察濫權，舉報他，個案會由警監會監察，投訴課調查。如果一個警察 A 投訴警察 B，發覺他濫權，這全部是自己人舉報自己人，只是自己人舉報自己人，因此，哪管事件有多麼嚴重，哪管與市民有多大切身利益，哪管引起公眾轟動的問題有多大，警監會全部皆不能過問。

我並不是說他們會把個案掃入地氈底，而只是因為這是自己人的事，要當作自己人的內部事情處理，而內部的調查便沒有需要外人干涉。我覺得這是一種很荒謬的做法，我覺得這是眾多排除被警監會監察的事情中最荒謬、最荒謬的。如果事件的性質牽涉公眾利益，如果其性質牽涉到警察濫權，不是福利投訴事宜，如果其性質牽涉到警察權力的運用，為何現時即使在政府自己所說的制度下也應該由警監會負責監察的，但按照條例草案，警監會是不可以過問？因為這些不須呈報，甚麼都是沒有需要的。如果市民投訴一些很瑣碎的事情，還可能要在那個“list”，即那個表內記錄下來，他們還可以詢問一下，但這類投訴竟然完全被排除於任何警監會的監察範圍內，這是我最反對的。

此外，如果市民作匿名投訴——剛才局長說到匿名投訴——他們便可能沒有資料去跟進，無法調查。有一部分真的可能是這樣，但請不要以偏

概全，市民為甚麼要作匿名投訴呢？或甚至有些具名投訴後又為何不敢再跟進投訴呢？這裏有種種原因，牽涉到千絲萬縷的關係，是很複雜的。但是，作為監察警方的機構，是否須查看究竟有沒有不恰當的原因，或甚麼原因促使這種情況發生呢？如果該項投訴是真實的指控，現代社會裏人人也會協助監察“報料”，大家可以看到，網上照片的個案，警方最後也當作罪案般調查，是可以調查得到的。如果此罪案或濫權是牽涉 1 名警務人員，為甚麼因為是匿名投訴而沒有需要由警監會監察呢？

警監會的職責就是要監察，它要看的個案很多，它應該有宏觀的視野，能夠就怎樣防止這些濫權情況提供良好的指導。但是，正正是匿名的投訴便無須由警監會跟進，道理何在？是不是正如局長所說般，因為是匿名而無法跟進？是不是全部都是一樣的？如果可以跟進的又怎樣？政府說可以跟進的，他們便會跟進，跟進的事情便無須它過問了，即使查到警察是多麼濫權瀆職，甚至向他們提出刑事檢控，也無須它過問。事件是否涉及警察濫權呢？是。其性質是否與公眾有關呢？是。但是，只因它是以匿名開始，所以便無須它操心了。這是甚麼樣邏輯？

最簡單地說穿一句，黃福鑫主席為何感受甚深？我越看這種條文便越明白，很簡單，條例草案中處處設防，處處設限，盡量可以說得過去的、不讓它沾手的，便不讓它沾手，把它踢開，這些不用它操心，不要勞動它老人家，甚麼也會辦妥的。總之，處處盡量把那些 *reportable complaints* 收窄，這裏斬一部分，那裏斬一部分，斬至所餘無幾，我們看到的，便只有很少，監察的亦只有很少。還有，監察完這麼少的東西後，原來它的下屬還是不可以信任的。所以，這便解釋了為甚麼黃主席說他們很辛苦地在已經被限制才讓他監察的個案中，還要很辛苦地找出一些地方來“撞擊”，他用的字眼是 *bombard*，“撞擊”得很厲害，是與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撞擊”，才可以使到一部分的案件成立。

如果你是一個警察，是專業查案的，於是便能專業地看透人心，知道如何分辨誰是“蠱惑仔”，查案時會運用很多技巧。如果你要濫權，其實你已經有很好的技術來掩飾、偽裝和掩護自己進行此事，要把個案查出來已經不容易，如果調查你的人還很同情和諒解你，因為他以前可能做過同樣事情。即是說，警監會只能依靠投訴警察課的一些它未必能完全信賴的同事或下屬進行調查。這樣的辦事方式真的是慘絕人寰。

再者，警監會同事的人數，依照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是 1 位秘書長加 21 名職員，21 名之中，有些是負責其他工作的，不是專業作調查的。我所謂不是專業，是指例如行政主任，他不是擁有大律師資格或進行調查工作的背景的人。其實，要從這些報告的字裏行間看出問題所在，是相當困難的，

因為可以這裏寫偏差一點，那裏偏寫一些，處處皆是掩眼法，是不容易看穿的。在這情況下，最後的結論是甚麼？就是那些結論和報告，絕大多數包括一些嚴重個案，都只是傳閱通過的。我希望市民聽到我們今天的辯論後，知道在我們現有的制度下，原來做了 4 年的警監會前主席會告訴你：“是的，投訴課是甚麼呢？投訴課的職責是盡量調查到每一宗個案也不成立，然後用我們的聰明智慧看哪些可以成立，還要跟他們爭拗其結論，爭拗事實是否成立。最後，絕大部分是傳閱通過的。”作出投訴的市民是多麼可憐，多麼悲慘啊！

還有，有關這些濫權事件，有些市民未必知道自己是直接受害者，為甚麼？因為在一些情況下，警察對市民做了濫權行為，有時候是旁邊的警察知道而該位市民未必察覺的。是有很多這類個案的，但當這個警察投訴另一個警察對市民不公時，市民不察覺，他便始終沒有去具報投訴，這是完全不在警監會的監察範圍內，以致警監會是懵然不知。我們看報紙時，可能發覺原來有 1 宗個案。當然，我不知為何報告中沒有。於是便問其原因，警監會的同事可以抱歉地告訴我們，因為這個案是他們同事之間互相舉報的，他們已查到了。但是，查不到的又怎麼處理呢？調查的過程是否公道？他們只會這裏答一些，那裏答一些，最後就說，對不起，這些個案只佔很少很少的數目而已。這是第 9 條所述的情況。

主席，第 21 條也是唯一可在此討論的。題目寫得很好，是說監警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投訴”，關鍵是“須具報投訴”這詞。這世界上有很多投訴，為何我們剛才問及一些投訴？甚麼投訴可列作“須具報投訴”？甚麼投訴則列作“不須具報投訴”的呢？程序上是完全不同的。但是，甚麼投訴須列作“須具報投訴”而是警監會須負責的呢？其權力何在？權力是在警務處處長手上。換言之，警務處處長認為在眾多投訴中（他指的是市民的投訴）有哪些可以讓警監會監察的，他就讓它監察，就列做“須具報投訴”。當然，它可以提供意見關於處長說某項投訴是否應歸類讓它監察的，但如果他堅持不讓它監察，它便無法進行監察，這便是現時的制度。即是說，處長認為在收到的眾多投訴中，有甚麼投訴是他讓警監會監察的，便讓它監察。這是一個甚麼制度？說穿了，不就是剛才所說的“三無”制度。“三無”是指無調查權，無定案，定案即是調查完畢才作出的。連開始調查的權力也沒有，這不是調查權，而是開始調查的權力，或說讓它開始監察的權力都沒有。這是一個十分恐怖的制度，是可以做到這麼恐怖的。

我的修訂是要求可否由警監會決定有甚麼投訴要調查，儘管是由投訴課調查而不是由警監會調查，但政府卻仍然反對。為甚麼？政府說這是違反原則，又要運用公帑，如果收到很多投訴，當局就不須具報投訴作出修訂，屆時可能又要調查，那麼便要花很多錢來調查了。政府竟然用這個理由來反

對，恐怖嗎？但是，請記住，反對的理由其實很牽強，因為政府說，如果不是具報投訴也要調查的話，便要運用公帑，但現時討論的，只不過是要不要讓警監會監察而已，沒有多用了公帑，但政府卻說是多用了，所以要反對。

讓我總結一下，由這幾項條文看到第 9 條、第 21 條的條文，有些投訴個案是處長不讓別人調查，他的態度是：我不調查某些投訴，你也無權要我調查。舉個極端例子，處長將絕大多數個案列為“不須具報”和“不須匯報”的，於是便不須向警監會報告，粗俗點說，是“你冇佢收”，甚至是正如俗語所說，“你吹佢唔漲”，即無計可施。因為處長獨攬大權，現在是處長治港——是鄧竟成治港，他把警監會視作“臭四”，警監會無權決定處長要向警監會報告甚麼。我們現在就是處於這樣的一個制度之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話。甚麼“須匯報”，“須具報”，我們最初聽到這些名詞時也是啞口無言的。我說如果把這些詞語拿到街上問一下，沒有人會知道那是甚麼東西。現在經過修訂後則較好，但卻分了類，有些事情是警監會不可以調查的，它只可以看它的分類，那些稱為“須知會”的東西。剛才李少光局長……現在他離開了，轉交了給林瑞麟局長，希望他也熟悉此事。那些……不是當事人或匿名那些，主席，那些其實可能是很重要的，這跟是否投訴個案當事人或匿名無關，而是關乎那件事情本身是否有問題。如果是不可以調查的，那麼，便不調查好了。我的辦事處有時候接獲一些匿名的投訴，我看後覺得頗為嚴重，我便會交給當局，當局也會回覆和處理。因此，如果無緣無故把它分了類，便真的好像削弱了警監會的監管權力，所以我對此是很有意見的。

剛才很多人也引述黃福鑫主席的說話，所以，那次開會後，我特地作出了一個紀錄，詳細記錄了他於今年 4 月 24 日在我們法案委員會裏說的話。他的說話有些是中文，有些是英文，有些是中英夾雜，主席，我相信這是我們法律界的特色。他說：“The IPCC is really an instrument being used, I think, to protect the police from abuse. The existing classifications are defective particularly, I think, in relation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unsubstantiated cases.” 他特別說到那些不得直的個案，他說（我也懶得在此為他翻譯中英夾雜的說話了），因為證供要達到一個很高的水準，主席，所以很多時候是不能達到水準的。他說，“我自己覺得我出任主席這麼久，這是最令我不高興的角度”。他說，“要長年累月…… CAPO（即投訴警察課）寫的調查報告的角度，便是……”（是以英文說出的）“to ensure that they get unsubstantiated classification”。他說那些報告寫出來，所得的分類是投訴不得直的。他說，“我們要跟它（即投訴警察課）搏命”。他說“每次也搏命是很難的，一定要有一些很有力的證供才可以得到 substantiated

classification”。主席，這句最要命了，他說“so all the odds are stacked against the complainant”。即是說（怎麼翻譯呢？）即所有不利因素均側重在投訴人那一方。這話是出自誰的口？便是出自警監會當時的主席。

他也提到一些個案，我們剛才也說過的，有這麼多個案，怎麼辦呢？他說委員有很多人，他們各有不同的背景和訓練。他說，“不過，他們真的要有……（英文是）you really require dedication in order to function effectively”，即要有奉獻精神，否則如何能有效地運作？當然了，有四千多宗投訴，主席，我告訴你有四千多宗投訴個案，但只有 18 個人，怎能硬啃下去呢？他說“尤其是你們要很精密地看報告，才可以把一些東西抽出來”。他說，“你要長時間去看”，他還以英文說出，“therefore, require examination”。

大家說吧，四千多宗個案，卻只有 18 個人，另外是 1 拖 21，他們怎能長時間精密地看，把東西抽出來呢？所以，主席，警監會的主席便是這樣說了。他沒有要求我們反對或支持，但大家看到這個架構後，是否也會感到灰心？這樣的架構可以保障我們市民的利益嗎？真的是在說笑吧了。即使說保障警方，也是自己騙自己而已。

我們希望有一個制度，是當市民對警方有些投訴……我不相信所有對警方的投訴也一定是對的，但英國有一個公正的制度，正如我們的法庭一樣，有甚麼紛爭便到法庭，在那裏要求判決。大家希望覺得法庭是公正嚴明的，作出的判決是不會偏幫任何一方的，判決後有便有，沒有便沒有，如果不喜歡，可以提出上訴，只要有錢，有本領便行。法庭這個制度是市民接受的，可能中央不接受。有些人不很喜歡這制度，想攻擊我們的法官，但這個制度是存在的。然而，現在這個警監會卻不是，連它的主席也親口這樣說了，他也做到……我不知道他花了多少時間來看個案，數千宗，怎麼看？所以，主席，局長說大家是支持這些修正案的，我可沒有興趣支持他，但我覺得即使當局可以勉強使條例草案通過，大家會否覺得這個制度是值得推崇的呢？是否值得拿到聯合國，告訴它雖然我們不聽它說，不過，正如局長剛才說，我們這個制度也是可行的，是有效、妥善地處理市民對警察的投訴的呢？是否真的做得到呢？我相信如果你說出來，別人也會認為你在說謊。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我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6、9、12、13、21、29、30、35、36、40 至 43 條，第 2 及 5 部的標題，以及第 3 部第 2、3 及 4 分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及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4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不要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4 條訂明監警會的成員組合。第(2)款的原擬條文訂明，現屬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監警會成員的資格。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同意“公務員”一詞未能涵蓋政治任命的官員及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政府僱員，而按照我們的政策原意，這些人士均不會或不應獲委任為監警會的成員，以避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因此，我們建議把第(2)款改寫為“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以表明政府任命的官員和政府僱用的任何人員，均不具備獲委任為監警會成員的資格。

就標題及第(1)款作出的修正，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上述修正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同意，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監警會的主席須經立法會批准、規定監警會的兩名副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並加入廉政專員及申訴專員或他們的代表，作為監警會的成員，以及規定監警會其中最少 5 名成員是對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社會工作及少數族裔事務有認識、經驗或閱歷的人。

法案委員會討論監警會成員的委任時，我們已多番指出，監警會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監警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我們在委任法定監警會的成員時，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背景，以確保監警會的成員組合均勻，以及避免出現任何實際出現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在委任過程中，我們會審慎考慮所有的適合人選，我們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監警會成員應來自某些指定界別。

我們理解個別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規管條例有特別指明其成員的界別，這是基於有關法定組

織有其特定屬專門範疇的職能，因而要有關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以有效履行這些職能。就監警會而言，監警會的成員在審閱投訴調查報告時所需的是客觀持平的態度、敏銳的觀察能力、良好的分析能力和操守，而無須指定必須擁有某些專業或特定範疇的知識。我們要強調一點，雖然多位現任警監會成員為專業人士，但其委任並非取決於他們的專業或職業，而是建基於他們是否具備我剛才所提到的特點和能力。

涂議員的修正案硬性規定監警會的成員必須來自某些界別，不但欠缺彈性，亦沒有實際需要。此外，涂議員建議監警會主席的委任須經立法會批准，而兩名副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這是有別於一般適用於法定機構的委任安排，我們不同意這改變。

涂議員建議廉政專員或其代表應出任監警會的成員。我要指出，廉政專員的職能是處理有關賄賂的罪行，而並非處理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如果監警會在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的過程中，懷疑有涉及貪污賄賂的行為，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37(2)(b)條轉交廉政專員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委任廉政專員或其代表為監警會的成員。

至於委任申訴專員或其代表為監警會的成員，我們建議修正的第(2)款對此並沒有設訂任何限制，我們認為無須就此另訂條文。

此外，涂議員建議明文規定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即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姊妹，不具備獲委任為監警會成員的資格。我想強調，在委任監警會的成員時，我們會致力避免任何實際存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事實上，在考慮有關委任時，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避免委任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即警隊成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姊妹）。就此，我們在正式作出委任前，會要求有關人選申報是否有直系家庭親屬為警隊成員，以確保有利益衝突的人不會出任監警會的成員。既然在行政上可作出安排，避免可能會有利害關係的人獲委任為監警會成員，我們認為無須增訂涂議員建議的條文，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我這次的發言要涵蓋接下來所有關於第 4 條的修訂，所以會比較長。我會逐點說明。

第一，第 4 條是說甚麼的呢？第 4 條便是關於警監會成員的組合。正如我剛才所說，說到底，它沒有調查權，只有監察權。既然有監察權，我們希望哪些人進入警監會呢？第一，它的名稱有“獨立”二字，顧名思義，我們是否因為希望警監會能得到社會的信心，而把它提升至最高、最獨立的地位

呢？如果單是行政長官一人便能委任，那是否最獨立的呢？我們現時有一個司法機構，這個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法官是須由本會批准的，為甚麼呢？因為要確保它的獨立性，而且並非由行政長官透過委員會提出建議便可以。立法會是有審批的，這點從憲法中便能夠體現。

如果我們希望警監會或監警會能被市民……即使它沒有調查權，但最低限度在人選方面，尤其是主席一職，也應該是最獨立的。於是我想，有甚麼方法可以做得到呢？我參考了有關方面，便是由立法會批准，立法會批准包含很多意思，因為立法會是代表市民的另一種機構，它是由選舉產生的，它是集體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一個概念。如果警監會的主席是由立法會批准的話，必定能令整個警監會的獨立形象與公信力提升很多。老實一點來說，在具體履行實務方面，我們看到有黃福鑫主席——我們剛才引述了他提出的很多問題，而過往亦有數位是吳靄儀議員曾提及的前大律師公會主席。但是，我們最近有一位新人選，便是翟主席。我是十分憎惡討論人選的，我只是從客觀的角度來觀察，翟主席似乎是唯一不是前大律師公會主席的人選，這是事實。第二，相比於法律界，他是在過往眾多前主席當中，接獲政府委託的案件比例最多的，不僅相對地較多，而且他接獲的政府的案件絕對是很多。我這樣說，並非因為這樣的情況便一定會有影響，不過，確實有一部分——最低限度我本身認識的——法律界人士是非常信任翟主席的，甚至本黨的一些法律界人士也是如此。不過，同樣地，也有一些很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請記着，這些人在我的眼中是公信力很高的）跟我說：“‘阿涂’，翟主席接獲政府的案件真的是超級地多，其實政府是否一定要找一個這樣的人來影響政府在那個機構的情況呢？為何政府會這麼笨呢？”這是一個客觀的反映。

另一方面，亦有人會問：“是否真的無可選擇呢？會否已經因為泄密事件而弄至俗語說的‘臭晒’呢？既要‘啃豬頭骨’，也要受這裏、那裏的限制，難道真的很難找人嗎？”有些很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跟我說：“政府其實可以找一些例如前大法官來擔任，最低限度公信力也會較高。”為何不找他們呢？是因為找不到，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當然，我現在談論的是制度，是希望人選可以得到立法會批准；立法會批准，即意味着我們有機會可以詢問一下，將被委任的主席究竟如何提升警監會的公信力呢？是否打算一如以往的情況般，正如局長所說，大部分案件（包括嚴重的案件）均可以傳閱方式處理的呢？他們的行事和作業方式，會否有一些更趨於問責、更有公信力的方向改變呢？我們可以問他關於工作的計劃，甚至相對來說，問他會如何提升整體的監察質素呢？如果它已有一個聘任的權力……關於這方面，劉江華議員剛才指它是“三有”的，其一是在聘任方面。聘任當然可以聘請到很好的人才，但也可以是較以往為差的，

對嗎？我們便可以問一問，他打算怎樣聘任人員呢？當然，我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有關新主席候選人，會否打算多聘請一些‘挑通眼眉’，或是在職員當中有更多有刑事調查的背景或以前擁有有關背景（甚至是海外的也可以）的人員呢？”在這個世界裏，並非單是香港有調查人員，也有已退休的人員的。如果有更多這類背景的人，跟我們只是聘請……例如就現時來說，政府公務員的借調，並非借調一些刑事檢控的大律師來做 report vetting 的，而是借調一些行政主任，讓這些行政主任累積經驗，並取得一些專業的背景。對此情況，我不敢否認。不過，我們新主席候選人會否打算聘請更多真正“挑通眼眉”、能看透那些報告的、水準更高的人員呢？

還有第四個原因是，局長引述數十年前（即 1977 年）的情況，由 1977 年初一直發展至中期，涉及一個名 OMELOCO 的機構，也即是本會，尤其是主席更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她一定曾經在太古大廈處理過很多這類申訴案件，其實即是由行政立法議員辦事處來監察投訴警察課。

事實上，過往已經有這背景，即立法會對於監察機構的參與，而並非只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尤其在現時，我聽到行政長官委任誰，是甚麼準則、背景限制也沒有的，市民是會很惶恐的，因為只要看見他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便知道親疏有別，一旦被他委任，不論“西九”，還是警監會，一提及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完全基於親疏有別，便已經令人發抖。

很簡單，例如我們將會討論警察直系親屬，不如規範他們不可被委任會更好。局長表示，當局的政策是避免委任他們。局長不是說不委任，是避免委任而已。有時候，我想，既然全體公務員均不能委任，可能食環署有一名負責管理動物的人或清道夫，又或一名很卑微的初級公務員，也一定不會被委任，因為他是政府人員。相對而言，究竟他與一名不會被規範不准獲委任的警察是直系親屬如何作比較呢？這名公務員與警察的任何職責或工作可能毫無牽連，他既沒有親屬，又不是警隊人員親屬，為何一定要規範這公務員不獲委任呢？可是，局長只表示不要規範直系親屬不獲委任。這是甚麼邏輯？

其實，最先提出這點的是劉江華議員，我認為他說得有道理。我曾經掙扎過是否應該如此規範呢？我想清楚，當我想到二十多萬公務員，他們是與警察毫無牽連的人，全因為他們是公務員的身份便被規範不能被委任，而為何一名警察的直系親屬卻沒有如此被規範呢？很明顯，他們會同情警務人員的工作，他們的情況真的會令其他市民認為有利益存在，不能信任有絕對公平的處理，所以這點應該規範，但當局卻表示不行。

此外，我為何建議要有兩位立法會議員互選成為副主席呢？按照傳統，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3 位副主席，過往似乎都是立法會議員。當然，後來有議員競選落敗，但任期未完也繼續擔任該職。不過，既然要法定化，法定化本身便是一個 norm，會規範很久的。可是，現時條例草案內的寫法也沒說明副主席一定須為立法會議員，只說明是由政府委任，所以可以是任何人。

由現時的做法究竟是否具備足夠的公信力呢？這樣寫可否防止政府進行親疏有別的做法呢？如果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是否能令立法機關整體的公信力提高，以及令有關議員獲委加入警監會後能做到問責的工作，令警監會的形象得以因為公信力提升而提高呢？所犧牲的，是政府不能挑選哪位立法會議員，而是立法會互選，大家認為市民是信任特首的選擇，還是信任立法會內的互選呢？

我建議加入廉政專員的理由有數點。第一，因為廉政專員的公信力無可置疑；第二，他本身具有調查專業背景；第三，他掌握大量與警方有否濫權、瀆職、犯法的情報與案件資料，不論是正接受調查或過往受到調查的個案，所以由他或其代表出任最佳。我更希望他的代表是屬於執行部門，而不是來自宣傳部門的。我想，如果我的建議真的獲得通過，他們也不會派出宣傳部門的同事的，對嗎？我相信這樣做真的能夠最低限度大大幫助提升警監會成員的質素。

至於申訴專員，基於相同理由，他對於就部門進行的專業調查、規則，行使法定權力等工作，也有相當的經驗，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有這能力和更適當增加警監會的公信力。

當然，我這樣說，是不知道政府會否同意的，當局最喜歡反對，呼籲別人不要支持我，但隨後在另一面卻照做，因為這與面子攸關，對嗎？可能真的在十多名的委員中，已包括廉政專員的人也不足為奇的，我不知道，因為過往沒有做過，也不是政府的做法。如果按照過往做法，當局似乎不應這樣做，也不會這樣做的。

最後，在第 1(c) 款，我加入了我認為最低限度應有數位（不是全體）委員是對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社會工作和少數族裔事務有相關知識的人，這是有基本道理的。我所指的是專門審查報告，這些報告是關乎專業警隊有可能濫權的投訴個案，他們本身具有調查專業，是“挑通眼眉”，“醒目”的人，有些人身懷技術，甚至要偽裝，做臥底時，也是應用這些技術的。如果警方有部分害羣之馬想濫權，我們便真的有需要讓這些相關經驗與知識的人來制止他們。

近期我們討論很多少數族裔的問題，然而，“秀才遇着兵”，便產生了很多溝通問題，有很多這類人曾受屈，被“砌生豬肉”，被人欺壓。所以，熟悉少數族裔這些較特別的社羣的人及熟悉社會工作的人便可以關注一些邊緣青少年和特別社羣，這些成員確實會對整個警監會的工作有所幫助的。他們會瞭解、審查這些個案，甚至可以提供好意見給警方，對防止及減少投訴均有幫助。政府可能反對修正案，不過，到最後仍可能會委任這些人。問題是我們如何保證最低限度有數名委員是這些人。我也不是指全體委員，所以局長不要說全體，只要有數名便可以了。我認為這樣做只會有百利而無一害，也不會大大削弱行政長官在這方面委任的彈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當然，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是否每一項都應該是這樣加入，是有商榷的餘地和空間的。不過，我很明白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來自何方，因為大家經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事件後，都會很明白，如果公職的委任權操控在特首一個人手上，而他委任的準則和原則是不公開、不透明的話，便很容易出現私用公帑、拉幫結派的情況。我相信，這亦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引起了這麼大的關注的理由。

我想，涂議員的建議是為了要令委任透明一點，令公眾對於將來的監警會多一點信任而提出的。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提過，其實“三無”是必須的。當然，我同意“三無”是一個事實，既沒有調查權，沒有定案權，沒有處分權；但談到必須，我便覺得可能有點言重了。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向一個更符合市民期望的方向發展。所以，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主席，我也說過，我暫時當然是接受這樣的情況，但我希望在現時的限制下做到最好。我相信涂議員的建議是出於這個好意，在“三無”之下，也希望能令警監會有較高的公信力。

涂議員剛才提到新的主席，說有些人可能對他有懷疑。其實，我覺得是應該向他致敬才對，因為現時的情況是，警監會除了“三無”外，還有數個“無”，便是“無料到”、“無聲出”、“無資源”、“無保障”。在這情況下也願意擔任主席的，我估計主要是兩類人——可能有第三、四、五類，不過，我暫時先談兩類。第一類，便是打算沽名釣譽，取得“着數”的，如果跟特首同一個鼻子出氣，當然會有點益處，難道做反對派好嗎？另一類人，便是認為“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本着為市民服務，為香港把關這個崇高的理想，入虎穴，希望取得虎子。今天我很希望相信，現時警監會的所有成員都是本着這種心態來工作的，即“入虎穴、取虎子”，以及“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心態。所以，我要向這些委員致敬。

不過，致敬之餘，我覺得當局要考慮一下，當局要這些委員為市民把關，而即使他們只是紙老虎，也要給他們紙製的牙，考慮把他們的委任做得透明一點，有一些客觀的標準。即使說涂議員的建議不是全部都可以接受，但當局會否考慮建議一套較客觀的機制呢？主席，正如就我們之前審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我亦曾建議一些我覺得是很卑微的要求，例如公開究竟是要些甚麼人才。

局長剛才所說的也不盡真實，因為我在警監會服務了 6 年，知道警監會的委員中必定會有數位醫生。為甚麼要有醫生呢？因為有時候是要抽絲剝繭，看看白紙黑字的報告，如果委員中有醫學常識，便會容易找出破綻。此外，必定有一些律師，也有一些社會工作者。我想這些人的加入都是有意義的，不是局長剛才簡單一句交代的：我們都是以個人身份考慮，而不是他們有甚麼專業背景，可以令警監會發揮得比較好一點。我相信不是這樣，我亦相信局長並無意圖加入誤導成分，可能只是一時說得太快而已。然而，這些人其實是一定會有的，最少在我服務 6 年的時間內，我都看到這些人。涂議員的建議，只是將這些做法寫入法例中，令其有所依據，讓大家有點信心，其實只是這樣的一回事而已。

主席，我只想指出，目前行政機關對於將來監警會處處設防，處處設限，表達了很多不信任 — 稍後我們會再討論 — 如果不是這樣，當局便不會訂明，在他們想取得資料時，只要在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同意下，便可以拒絕提供資料；亦不會令他們在訴諸公論的時候，擔憂自己會否違反保密條款第 37 條，即警監會集體決定要訴諸公論時，他們仍然會有擔憂。此外，大家也聽過，警監會曾提出資源上的要求，現在又不肯承諾，原來也怕警監會最後會被清盤。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些情況下也肯擔任主席或委員的人，代理主席，我再說一次，我覺得他們一定是抱着一個“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種崇高理想來做的。不過，我始終希望涂議員的那些建議可以得到當局比較開明的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我相信無論警監會也好，監警會也好，其組成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很希望不單是行政長官一手抓便決定了，立法會也應該扮演一個角色。大家看看

美國，很多時候，有些重要的委任也要返回國會那裏批准。這便是互相制衡，我們非常支持這種做法。因此，涂議員剛才說，終審法院的法官也應該……所以他建議監警會主席的委任應該由立法會批准，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尤其是當局也應該很安心，因為大部分“保皇黨”也好，建制派也好，都會支持；雖然有時候政府也會遇到“滑鐵盧”，所以都會感到害怕，但議員也希望把事情辦妥。

因此，第一，我支持由立法會批准監警會主席的人選，以及要讓我們互選一些人進入。我們就西九方面曾提議這樣做，但政府不同意。就像大學校董會一樣，由我們提名一些議員進入，大家經過協商，多年來也沒有出現甚麼問題。如果某大學真的出現問題，我們便會第一時間把那名議員抓回來，在內務委員會要求他解釋那所大學的校董會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已沒有信心。雖然是沒有信心，但其實那些委員……我剛才也讀出黃主席那番說話。此外，當天還有其他委員發言，他們說甚麼呢？其中有一位是徐福燊牙科醫生，他在 4 月 24 日出席我們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他說：“就我們現時警監會的架構，我作了一個比例，便好像一條船，這條船有一名船長，我們便是他的副手（我相信他所說的船長當然是主席）。這條船很好，是政府給予我們的，這條船上有水手為我們工作，如果出了甚麼事，理論上可以返回船廠維修，很多事情是我們無須理會的。但是，現在你問我們很多關於這條船的構造，以及這條船將來有沒有船廠的大力支持呢？要我們自己來做這些事，所以當我看到有很多地方有很多問題，便趁機會說出來。這是不容易的，因為將來我們不會有像以前維修時的後備，所以我們要提出這些問題。我個人當然想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有一個法定的機構，但我仍然絕對相信，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仍然有很多 *defects* 的話，便會更差勁，因為有 *defects* 的存在，將來有甚麼事情，我們便要訴諸法庭了。我們不一定有錢，因為其實我們的錢是很少的，大家也知道，所以我們要有一個法定基礎，如果這法定基礎是這麼弱的話，倒不如像現在般由政府負全責了。”

其實，徐醫生已說出來了，情況真的很慘。關於錢的問題，已經說過了，但當局說其他機構也是這樣，當局怎會有空付錢？只會任由它們自行處理。如果有甚麼事情，它們要負責。梁家傑議員說，這位徐醫生應該仍在警監會，我們也不知道他怎會仍當委員。

代理主席，另一位鄒嘉彥教授，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與亞洲語言講座教授。他說：“我已經在警監會數年了，我覺得在這數年，大家的合作缺乏成果，而且問題的確已持續了很久，這是比較可惜的。”這些人也出來這樣說，但他們的話說得較輕，沒有黃主席說得那麼重。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的是警監會的人有話直說，當局做得好的便讚賞，做得不好的便要指出。此外，要真的有時間……正如我剛才讀出黃主席的說話，真的要用很多時間慢慢看報告，把事實抽出來，才可以很實質地說哪一方得直。有數千份報告，怎樣做？我們的警監會副主席稍後可以發言說一說。

因此，我希望能擔任委員的，第一，是有認受性的人，正如黃主席所說，是有付獻精神的、是有時間的人。此外，他要讓人覺得有公信力，是很獨立的。當警方是錯的時候，他不怕把有關人等抓出來，要這樣做才行。否則，大家怎會對制度有信心？涂議員的建議很簡單，只是說出數項要求。大家認為加上廉政公署代表和申訴專員有甚麼不好？當局應該知道市民很相信這兩個部門，只要把其代表加插進去，便會為它加強公信力，但當局又不願意，總之甚麼人幫忙也不願意，最喜歡的便是黑箱作業。當提到警隊成員家屬不可以擔任時，當局又不肯把這項條件加進去。當局每方面也是這樣，我覺得真的令人相當反感。

涂議員提到成員中應該有 5 類人，包括對刑事調查、社會工作、少數族裔有知識、經驗的人，這是很正確的，但其實他遺漏了一項，便是性工作者，為甚麼呢？因為她們和警方真的猶如“掉亂骨頭”般，我也不知道接獲多少個案，指她們經常被警方調查、“追殺”和騷擾。代理主席，為何警監會要有這些人呢？因為正是警方經常調查的人會投訴警方。大部分的警監會成員從來也不會投訴警方的，當有人投訴警方時，他們其實也覺得一頭霧水，因為他們認為警方是很好的。有人說香港警隊是全亞洲最好的警隊，還有甚麼要投訴呢？其實，警監會的成員當中應該要有些是曾經身受其害的，因為他們可以把遭遇告訴別人。

成員當中要有少數族裔人士是很正確的，我早陣子曾跟少數族裔和性工作者的代表前往警察總部開會，他們便不斷指出經常在街上被警方針對，除了被捉到警署外，還會被警員“打一身”，又脫光他們的衣服等。局長，是要有這些人擔任成員的。

所以，代理主席，即使局長剛才呼籲各位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可是，他又如何告訴我們，如果不要這些修正案，怎可以找到一些能真正體察民情的人，讓我們覺得他們真的知道投訴者的情況，尤其是經常被警方針對的一羣，令他們有“聲音”、有代表，令警監會能真正平衡各方面，而不會出現衝突，也不會找一些警隊成員家屬來擔任委員？我希望局長就此回答一下。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同意議員剛才提出，要委任將來的監警會成員這項職責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較委任現時的警監會成員更任重道遠。由於監警會已經有法定地位，市民便有一個更高的期望，所以，要委任這批委員或更多的委員，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發言時已經提醒了保安局局長，“生仔後不要不湊仔”，意思是甚麼呢？意思是，委任的權力是在保安局局長手上，但當委任了某些人後，這組合便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至於它的表現怎樣，保安局局長便會說，它是獨立的，他沒辦法干預，委員做得怎樣，他也沒辦法過問。當然，他是有一個免任權的，但從委任到免任的過程，或者說，委員工作的數年間的表現，其實是非常重要，市民是會看着的。

所以，我自己很期望，新的、獨立的監警會成立後，保安局局長有責任提醒新的委員，市民的期望是甚麼，並提醒他們過往曾出現剛才提及的零突擊的情況，以後便不可以繼續這樣做事。我覺得保安局局長有責任要做一些提醒的工作，而且要留意將來的發展。如果委員表現不理想，是不能連任的。我覺得保安局局長要根據條例，履行其責任。我們亦很期望，將來的委員進入了監警會後，不要覺得這只是一種榮譽，這亦不是在名片上增多一個名銜的問題。這個不是純諮詢的組織，而是一個真正有工作要做的組織。所以，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沒有一些願意捱義氣的人加入的話，是沒辦法做得好的。我相信這份工作是非常辛苦的。

現在談談一些修正案。涂謹申議員提出具數類經驗的人才，即刑事訴訟、刑事調查、醫學、社工等，我也是明白的，這數類人是有幫助的。但是，我們是沒法窮盡所有種類的需要的，各方面的需要也有，包括劉慧卿剛才提及性工作者的代表也要加入，也未必是沒有道理的。如果再討論下去，教育工作者是否有需要加入呢？心理學家是否有需要加入呢？如此類推，大家是可以列舉很多界別的人士，那倒不如請保安局局長參考我們議員的意見，屆時在進行委任時，可以作為一種參考。我相信彈性、靈活性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網羅各方面的人士，但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他們要有心作出貢獻，這是重要的。

此外，涂謹申議員提出由立法會互選議員成為必然委員，我反而要提出一個很根本的問題。過往似乎有很多屆的副主席都是由立法會議員擔任的，我便要提出一個問題，為甚麼一定要是立法會議員呢？為甚麼只是立法會議員才有公信力呢？社會上也有很多有公信力的人士，大律師、前任法官等——本會林偉強議員現時在席，他是副主席。

再者，我覺得，既然我們剛才說出警監會的工作量原來是這麼重的，而我們立法會議員在本會亦肩負着一個這麼重的職責，代理主席剛才也談過 1 分鐘和 3 分鐘的問題，我知道大家都很忙，我經常懷疑，議員是否真的有時

間深入處理將來監警會個案的工作呢？是否必須找立法會議員擔任呢？其實，我是有疑問的，所以，不要再說互選代表進入了。此外，如果不止一個公共機構，是要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加入的，有 10 個公共機構，要由議員互選進入，那麼立法會議員屆時會否變成不務正業呢？其實，我們在本會的工作便已經非常非常繁重，我個人經常覺得，如果再身兼很多其他公務，甚至是數十個委員會的公務，便是根本做不好所有的工作。如果能夠做好在立法會的這份工作，便已經是很好的了。所以，互選進入監警會這一點，我覺得是未必可以同意的。

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及，他已吸納了議員的意見。涂謹申議員有提出修正，希望寫明不可以由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擔任監警會成員或觀察員；對此，我覺得是正確的。局長剛才說，將來有關人士在入職的時候，便進行申報，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也是很重要的。不要在委任後才發覺某委員原來跟某人有關係，這便不好了。但是，局長似乎沒有說到那份表格。我相信委員在入職時是要填寫一份表格的，而當中所謂直系親屬的一項包括那數方面呢？這是非常重要的。涂謹申議員提出直系親屬的定義，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等，我覺得是合理的。所以，我亦建議局長吸納這項意見。其實，這個定義是收得很窄的，姨媽姑姐那些關係已經不包括在內了。所以，如果將這 5 類列在表格上，訂明所謂直系親屬，填寫的人很清楚，接收的人亦很清楚，秘書處亦很清楚。我覺得局長稍後可回應，是否可以把這項建議吸納。

涂議員，我明白你說為何厭惡談人選的問題，你發言後我才明白為何你會那麼厭惡，皆因你批評新任翟主席 — 翟音 “澤”，而不是 “習” — 他是翟紹唐主席。涂議員未必是有心這樣做的，他說新任主席接手很多政府工作，潛台詞似乎是接收政府的案件便等於無公信力。我覺得在評論一個人的工作表現時，態度應否這樣呢？我覺得是有點危險性的。他提到是否別無選擇？其潛台詞好像是 “無得揀，揀完揀剩，才揀這位翟主席。” 我覺得好像很不公道。正由於涂謹申這番發言，我更擔心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立法會通過的話…… 涂謹申議員這種心態其實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未必可以接受這項建議。

最後，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剛巧不在席，他回應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發言時的說法，而我的準確說法是這樣： “調查的機構，便負責調查；監察的機構，便負責監察。如果它純負責監察的話，它無調查權、無定案權、無處分權，這是必須的。” 這是我的說法。當然，好像英國的現行做法，既有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套用一些議員的說話），也有一部分是獨立、真正的調查，其實是混合一起的，好與不好，是否可行，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這種做法同樣受到批評。世事是沒有完美的，所以我仍然覺得即使有一個獨立調

查機構，同樣要有一個監察的機構以監察這個獨立調查機構。此監察機構是必須符合以上所指的“三無”的，但我認為現在此新機構是“三有”，有它法定地位，有它的獨立性，有它的監察及覆檢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提出了這幾方面的意見，我會支持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關乎委任哪類人的條文。政府原本所用的字眼是“公務員”，即不可以委任公務員，但我們覺得這樣太狹窄了，所以政府從善如流，將“公務員”改作“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我覺得範圍擴闊了很多，字眼上也比較嚴謹，其公正性比較強一點，所以我們會支持。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劉江華議員發言的部分，我是同意的，但最不幸的是他最終仍然是支持局長。

但是，他指出一點，因為他的工作很多很忙碌，在我們討論其他法案時，我們有一個要求是要向當局表明委員的出席率。現時大學的校董會也有這種做法，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屬於哪所大學，現時大學也有相關的資料，而他們查閱後，如果發覺在一兩年內，有成員經常不出席，便會被撤換。

我希望稍後局長也談談這點，因為這項條例沒提及，但出席率是很重要的。他們的會議已不多，甚麼也要傳閱，所以要加上傳閱率才行，看看個案是否傳閱了，是否有人閱讀過，以及是否有人作出回應。我相信局長要明白，即使用回當局的修正，制訂一項機制也要有透明度，顯現這羣人真的會做事，如果他們一旦未達機制的標準便應剔除他們。

代理主席，我看這份上星期由呂明華議員提供的文件，其中載有每位委員的資料，現時 18 名委員都有介紹，但卻漏了沒有寫上委任日期，日後應寫上自哪年委任，任期至何時，讓大家可以知道，因為當局雖然不肯寫在條例上，但他們也表示接受“六六”的規限。大家要知道委員由何年開始，何年委任，是否已超標，抑或符合“六六”規定，我希望將來能把這些資料加上去。

所謂“六六”規定，是指 6 年和 6 個委員會，但這裏寫得取巧，是“主要公共服務”，有些 4 個，有些 5 個，主要的意思是可能有些不屬主要的或不計算在“六六”規定之下。我希望日後刪去“主要”，只列出公共服務，列明現時參加多少個委員會，讓人看見委員是否超乎“六六”規定的範疇。

在職業方面，我希望不要太隱晦，如果是公司董事，請他們寫上所屬公司名稱，大家想有透明度，知道他們是誰。代理主席，我看見這 18 名委任人士，便看得到當局的取向。當局委任 3 名立法會議員，律師 4 名，包括當時的主席，每一屆主席都希望找一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擔任，即兩名大律師、兩名律師，醫生及牙醫 4 名，3 名公司董事，3 名教育界人士、兩名校長、1 名大學教授，1 名公關及傳理顧問，這是警監會委員的組合。

如果拿這個組合跟我們剛才的建議比較，便會發覺真的不十分融合。我也不相信這個組合的人，真的會深入體會那些感到經常被警察投訴的人的處境。所以，局長便要問一問，這羣人是否真的理解不管是性工作者，還是少數族裔，或是其他經常須作投訴的羣體，即指警察經常要查看其身份證的羣體，我認為這些委員不會太熟悉。

即使局長不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也要令設立的機制可包含我們認為可瞭解民間疾苦的人，而現時的委員本身也很忙碌，大部分已經有四五份公職，再加上他們自己的業務，怎麼辦？

所以，我相信局長應交代清楚怎樣找人有時間查閱這些個案，即使分開 3 批，總共有四千多個個案，即每年每人須查閱千多個個案，然後開會討論。好像昨天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不是每次是傳閱，有時候也要開會討論。嘩，千多宗個案，一天開 24 小時會議也行不通。當局要設立一個可信的架構，處理投訴才行。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剛才有同事提到工作量的問題，我也覺得在現時的制度下，無論委任甚麼人也難以充分履行現時這個架構的工作。大家試想想，現時政府告訴我們（因為已舉行了多次會議），主席理論上應閱讀過所有報告，而在 3 組的副主席領導下，則須閱讀三分之一的報告。我認為任何人也幾乎不可能做得到，要做得到其實只有一個可能，那便是（正如我曾經提出的建議）設立全職的委員。現時有關方面固然會獨立於政府之外聘請一些職員，而並非由政府借調職員。如果可以的話，應有一部分委員為全職委員，這樣也可增強市民的信心。

我曾經和很多曾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委員的人討論這個制度，包括現任的主席和副主席，他們均認為在現時的制度無法做得到。他們也坦白承認根本上無法做得到。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們便是倚靠這羣人 — 他們被稱為

“18 羅漢”，所以有 18 個人，也有觀音 — 進行監察。對於市民可以得到甚麼保障，我真的感到很困惑。即使這個制度真的成立，在找人方面也會遇到很大困難。如果要真的做得到，他們定會要求傳閱報告；如果不傳閱，又怎樣舉行會議呢？但是，如果只是傳閱，市民（包括本會多位議員）即使支持政府，也會認為傳閱所有報告不可行，也不會認同這做法。所以，這會導致將來成立的機構不能履行工作，事情便是如此簡單。

剛才有同事指出那數項特別專長，認為無法窮盡 — 如果只談刑事調查、少數族裔、社會工作，那麼，教育或心理又如何？我只可以說監察警察濫權，本身有一些 *hard core* 工作，即主體必須做的工作，即我們很清楚有機會接觸到的事情，我覺得在這部分確實……正如局長剛才指出，警方在刑事調查中有不少被投訴濫權的可能性，所以，刑事調查和刑事訴訟確實是重要類別，社會工作也確實是重要類別，而少數族裔也是重要的類別。如果同事認為教育亦是重要類別，也可以把教育包括在內。其實，他們還可以多列舉兩個例子。可是，請大家繫記，我現在只是提出最少數個，我並沒有列出全部，對嗎？這便是我們為何說不要讓行政長官“亂點鴛鴦”，而必須包括一些我們認為是必須要做的主要（*hard core*）工作。所以，這樣做不會構成問題，甚至可能有一些專長的 *combinations*，即重複組合。所以，我認為這數個專長是基本要求，也不會對行政長官造成限制。

劉江華議員在剛才作出批評時，質疑接政府的工作是否等同於偏幫政府，我也曾經說過：“即使同屬我的政黨的議員也曾經對我說這位‘阿翟’是值得信任的。”可是，如果同樣……即使大律師界別也有很多人認為他接的是政府的 *paid job* — 並非不收錢的工作，這些屬於公職服務 — 而且數量佔大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其他人便會……只要有社會人士從這角度看 — 那人未必是我，但我身為議員，不能夠告訴別人我個人所相信的事情。此外，我曾經就這問題廣泛詢問與我同屬一黨的一位律師議員，以及另外一些同事的意見，發覺這件事真的很具爭議性。即使他本人的界別也認為這樣做不妥當，這並非關乎可信性的問題，而是委任他會令警監會的公信力降低。與以往的多位主席比較，這是個很特別的個案（*odd case*），因為以往那數位主席從沒有大量承接政府案件，以及代表政府打官司。這便是問題所在。

我不知道局長在推薦人選時有否想到這一點，抑或真的沒有其他選擇。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他十分願意作出承擔，而且他有良知，為人也十分好。可是，他所承接的政府 *paid job* 始終佔了很大百分比，這也是他賺錢的主要來源。事實上，最少有部分市民會這樣看這件事，當中還包括一些大律師，他們本身是有識之士，知道別人找他們做事並不一定基於跟他們的關係。既然有人認為他們有專長而找他們工作，他們便照做如儀。可是，他們也覺得目前的安排並不是最好的安排。

至於劉江華議員把這種看法看作“配戴有色眼鏡”，我已表示我並非“配戴有色眼鏡”，即使我真的“配戴有色眼鏡”，我說要由立法會通過……立法會只有我 1 個人……對於這位人選有此看法，與我同屬一黨的部分黨員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如果立法會 60 位議員均認同這位人選的話，便可視作一個很重要的保證，表示他得到極具公信力的蓋章和肯定。我認為這樣做更能提高其獨立性。

劉江華議員剛才表示獨立調查也有獨立監察的機構。沒錯，楊森議員剛才不是已指出這一點和回應了劉議員嗎？只是劉議員剛巧不在席。現在的問題重點在於獨立調查，即使取消了 CAPO，也須設立一間類似 ICAC 的機構，並且在 ICAC 之上，設立一間監察機構。由於現時已有數個諮詢委員會，所以，這方面沒有問題，問題是調查機構也須獨立。當然，如果調查機構成為獨立機構，監察機構便無須具備調查權了。可是，目前的監察機構並沒有調查權，這是因為接受投訴和進行調查的機構是由“警察調查警察”，所以我曾經指出 1996 年的法例有第二調查權，但政府卻不願意接受第二調查權。縱使第二調查權與第一調查權不會重疊，但政府還是不願意接受。因此，我難以接受政府的說法。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出席率，我覺得在現時的制度下，大部分情況也是傳閱方式，那怎能算是出席呢？況且，為甚麼要出席？為甚麼要討論？其實，我接下來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希望那些嚴重案件可以不用傳閱方式處理。如果嚴重案件也靠傳閱方式處理，我們怎樣對得起市民？我把那些嚴重案件抽起不用傳閱方式處理，出席率才會變得有意義。否則，難道要稱為傳閱回應率？許多時候，由某一個人提出問題，在討論中大家可以互相啟發，那才會更為深入。傳閱卻靠 1 個人自己看報告，然後看看是否能寫些甚麼東西，這會困難得多。

石禮謙議員現時在席，我和他曾經一起參與土地發展公司的工作，當時有一部分文件是以傳閱方式處理。可是，涉及主要業務範圍的事情便不能以傳閱方式解決。我們發覺一開始數分鐘由署方介紹涉及主要業務範圍的問題後，可能會沒有人發言。可是，只要有人提出討論，整個討論便可能會花上數小時。這是因為大家有時候因互動而發覺自己對某一宗案件或某些事情產生疑問或有所保留。不過，如果你把事情全盤說出來，你未必能夠做得到，可是，如果有另一個人具有比你更深入的看法，情況便會截然不同。因此，關於出席率、成員委任等問題，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則假設其中一些委員為全職的委員，負責領導例如 3 個小組，並且負責打理所有事情，又或者由這些全職委員負責主要的 vetting 工作，而我覺得這種做法比其他的做法好。事情其實永遠都是這樣，如果有一些 stimulators 為某個個案帶來刺激，例如某個委員看到一些問題，經其他一些具備有關專長的委員提醒後會被觸動神

經，從而看到問題所在。因此，現在的運作模式可以說完全不能達到此目的，這也是對不起市民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涂謹申議員說得對，如果傳閱文件可以解決問題，我們便不用坐在這裏，而可以透過 email，經 60 個人傳閱後便可以把問題解決了。其實，這是一個邏輯問題，所謂“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意思是指集思廣益，雖然集思廣益也只說出了部分意思，意見相同的人也通常不會考慮其他事情。警監會被政府委任執行監察警察行為是否失當和有否濫權的工作，它必定是十分重要的機制。警察是國家機器，國家機器是一種着重紀律而又無情的機器。在本質上，所有國家機器都是“從上而下”，即上層向下層發施號令，因此，這些國家機器的自我更新能力十分薄弱，與其他部門不同。

我們現時必須製造一部國家機器，為了維護國家秩序與安寧，我們便製造了它。民主政府受監察的機會必然比較大，因為由政府首長或首長委任的人監管這部機器屬於整個政府的一部分。它不單可以採取鎮壓行動，還可以剝奪他人的自由以維護法紀，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它的權力也非常大。

根據現時的制度，我們由政府委任一個法定機構監管這部機器有否犯錯。我們的機制如何運作？我不能直接到警監會，劉江華議員也不能直接到警監會。如果有事情發生，我們得先找投訴警察課。警隊裏設有機制，接受所有市民對這部國家機器（即警隊）的投訴。投訴範圍可能層次很低，從不禮貌到插贓嫁禍或枉屈都可以。

我們今天為何要制定這項法例？其實，我們是為了回應市民多年來的投訴。這也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一個專項投訴，那便是“投訴有門，但投訴無效”。從這個角度來看，這項立法必須以加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為依歸。這不單因為投訴警察課的運作行之失效，而且從邏輯上來看，如果它由自己人查自己人，所以須受到一個獨立於其部門，而且有權力、有公權的機關監察。由於今天我要上法庭，所以在恢復二讀時沒有提出這一點。

今天我上法庭的原因其實可視作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要上法庭是因為警方在阻撓市民保衛皇后碼頭時出現問題，警方因而控告兩人襲警。關於證據方面，我認為錯漏百出，但我當然不敢教法官如何做。可是，如果那兩名人士到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的話，便會出現“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現在這件事已交由法庭處理，而法庭亦已判處他們有罪，所以要提出上訴。

我們看到這個機制，如果警監會仍舊有責無權、有權而無人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監警會的組成，希望你就此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關於這個監管機構的組成 — 代理主席，你真的聰明，竟然聽得出我離了題，我自己以為沒有離題，你果然聰明、精明，其實我是離了題。我請代理主席原諒我。

說回警監會的組成，警監會泄漏資料是一個好例子。警監會委員大部分都是義務工作，為社會做事。黃福鑫主席現在已經離任，他受到的待遇也非常差勁。為何我這樣說？我可能稍為離題，但我認為我身為立法會議員應對我的選民負責，也應對全香港市民負責。其實，在我所出席或沒有出席的.....，我因為十分忙碌，所以沒有出席。據我所知，他曾嚴厲投訴政府不理會他的意見，也不理會警監會的意見。政府委任他做事，先不要談論這委任制是否理想，但也應承認這個委任制。這個委任機構現在改名為監警會，但它的前領導人卻不斷前來立法會，指責政府在改革過程中忽視他的意見，而這改革並非一般誇誇其談的改革，而是一個經由立法程序確立制度的改革。關於這一點，我雖然不才，但不能不過問，並且認為一定要將這事實公諸於世。

我們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其實有一點須注意，便是那位已經離任的警監會主席。他曾經擔當了兩任主席，政府在警監會泄漏資料出現危機後再請他多做一任主席，他也認為沒問題，反正他要為這件嚴重事件負責。請議員想一想，我不認識黃福鑫主席，而我也曾經到警監會罵他，不過，我後來向他道了歉。當時，我到警監會示威時罵他，經他解釋後我便向他道歉說：“對不起，黃先生，我不知道事情原來如此。”對於我認為他不負責任的指責，他對我說他是無責任可負，因為他有責無權，而且，他還有一個“責”，但不是責任的“責”，而是法律責任。這是多麼窩囊的事情！原來警察要求別人辦事，雖然他有責任，卻沒具備相應的權限或人手來執行該做的事。

第二，有所謂法律的“鑊”便讓他揹，我相信主席身為律師，應該明白這是一個十分齷齪（awkward）的局面。這是因為政府一直視監警會或警監會為政治化妝師，儘管它為投訴警察課制度塗抹失敗了。且讓我們看看，監警會沒有遴選制度，舉例說，現任監警會主席翟大律師，我曾經和他兩度打官司。我並非就警監會和他打官司，而是我向政府和本會主席提出司法覆核時，他代表政府打官司。原來他在業界以接政府官司而馳名，他也是年少才俊，很久以前是破紀錄做了大律師的，現在又再破紀錄，在公私兩忙的情況下，還擔任警監會主席。

我跟涂謹申議員說這方面沒有甚麼可以討論，監警會主席便是專門接政府官司、專門負責 JR 案件和專門做 gatekeeper 的人。我這樣說可能冒犯了翟大律師，雖然我享有豁免權，但我也是一個公道的人。所謂瓜田李下，我說得對嗎？他與政府關係如此密切，由一位接政府官司的人擔當警監會主席，還說甚麼打官司呢？其實，事情又不是這樣的，因為一個人即使可能有偏見或偏私（就像我也是有成見的人，但我亦有明確的見解），由他當主席也其實沒問題，只要當局設立一個完善的制度箝制他便可以。對，沒錯，石禮謙議員十分聰明。

我們看看投訴警察課制度是一個潰敗的制度，是一個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警監會前任主席曾經說過，立法應能大大改善警監會的調查權或部分調查權、權能或職能。政府今天在此與涂謹申議員對着幹，涂謹申議員並不想對着幹（縱使他內心可能想對着幹），但問題是，大家都看到，立法應否如此的呢？

我剛才回來時聽到議員提到傳閱的問題。我剛想談一談傳閱這問題，代理主席便要求我談回本題。各位議員，以傳閱方式處事當然是一個壞制度，傳閱只能處理一些永遠不會出現“交叉”意見（即不會是一加一等於多過二的意見）的情況。例如，我要求林偉強替我買一碗牛雜麪，我便把碗傳給他。可是，他今天懶惰，便把碗傳給劉江華，讓他去買牛雜麪，這樣做當然不會發生問題。我們並非在討論上級向下級傳閱文件，要求買的只是牛腩麪。我們正在討論的是為何不為所有政府認為是才俊之士提供一個辯證（dialectic）的機會。其實，蘇格拉底並非一個很了不起的人。據我所知，他經常問這個問題：“我不大明白，你可否解釋你所說的是甚麼？”他靠不斷發問，終於建立了一個哲學系統。傳閱方式又有甚麼可問呢？沒有人會問我為何要吃牛腩麪，也不會問為何要求別人代買牛腩麪的。所以，這是一個壞制度。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太長了，我要在此閉嘴。我希望局長體察民情，體察市民常向立法會議員投訴，說投訴警察課辦事不力，而警監會又難以盡責。我希望局長給我們一個交代。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這個法案委員會成員，但我既然坐在這裏，也要聆聽他們發言。我已看過文件，亦聽了梁議員的發言。梁議員說，SOCRATES 認為不知道的便發問。由於我不知道，所以我要聆聽。

我聽了政府的發言，也看過政府提交的文件，並且聽了涂謹申和你的發言。政府的概念十分清晰，警監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1 名主席、3 名副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由行政主導的政府認為有需要委任這些人，整個概念便是如此。議員卻表示不信任特首，而要求委任其他人。這就像蘋果和橙的比較，我們是無從爭論的。根據《基本法》，政府以行政主導，認為可以信任某些人，並且根據歷史和 record 作出委任。特首認為他做過很多事，並且認為他能公正和獨立處事，這是正確的做法，我看不到……我聽到“阿涂”的發言，但他的概念完全與人不同。我們不能對不同的概念進行爭論，因為縱使爭論至晚上也仍然是不同的人。既然蘋果和橙是不同的東西，我認為無須再作辯論，而應直接表決。（眾笑）這也是最好的做法。議員要說的已經說過了，我們很清晰看到整個情況。

代理主席，我支持政府現在提出的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你看看他的修正案，你手上的修正案已經過時了。不過，有時候為了蓋圖章，便不論過時與否，也要蓋上圖章。我呼籲議員看看局長的修正案，而不要單看這一項，否則便可能作出錯誤的支持。哈！哈！不過，局長也應感到高興，有些人不理會你提交的是甚麼，而且不論你有否提交修正案，也會照樣蓋圖章。可是，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我會認為便很悲哀了。即使是行政主導，我們現時提出的建議也沒有違反《基本法》，不過，局長從來沒有提及這一點，他只是不同意，但他從沒有說過這樣做會違反《基本法》，也沒有把事情看得這麼嚴重。

代理主席，議員剛才提出一點，根據呂明華議員上星期的匯報，現時有四千多宗個案，其中 2 509 宗投訴涉及的指控有 4 341 宗，工作量也非常龐大。其實，即使有 18 位委員或 21 位職員，也沒可能像黃福鑫主席所說般能詳細閱讀報告，從中找尋堅實的證據，使投訴人得直。因此，他說：“All the odds are stacked against the complainants.” 在局長建議的基礎下，我們可以做甚麼減低那些對投訴人產生壞或負面影響的因素，從而提高投訴得直的機會？我並不認為如果所有投訴得直，便表示警察有甚麼問題，我只是希望制度能夠更公平。

關於這個報告，代理主席，這個報告其實涵蓋了很多東西，其中包括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報告中第 1.7 段指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警監會非委員的觀察員人數有 70 位。哪些人才算是非委員？因為警監會成員也可以擔當觀察員，即那 18 個人也可以擔當觀察員，另外再加 70 位成員，即有合共八十多位觀察員。代理主席，他們做了多少工作和負擔甚麼工作？他們負責觀察由投訴警察課或由警隊單位調查人員進行的調查，以及以循簡易程序

解決投訴從而安排的會面。其實，他們也沒有甚麼可以做，他們只是坐在一旁進行觀察，然後撰寫報告，評論會面是否公平地進行。

剛才我已提及有四千多宗指控，二千五百多宗投訴。代理主席，2007 年有多少宗？第 1.8 段指出，警監會的觀察員計劃進行了 263 次觀察，其中 125 次觀察是涉及簡易程序的投訴，138 次觀察涉及其他個案。在二百多次觀察中，有 13 次觀察由警監會成員負責，其餘 250 次觀察則由非委員觀察員負責。在四千多宗個案中，只有二百多人進行觀察，我真的要用“大鑊”和“好大劑”來形容這個情況。我相信局長也同意，設立這個制度是為了提高公信力。可是，現在卻只有二百多人負責觀察四千多宗個案，究竟有多少百分比的個案是沒有人進行觀察的？我相信林偉強議員從來沒有被派去進行觀察，如果他曾經有進行觀察，請他告訴我們觀察到甚麼？縱使這個制度存在，我也不知當局是否所託非人，還是所託“忙人”。

局長其實也要告訴我們是否感到滿意。在四千多宗投訴中，不，在四千多宗指控、二千多宗投訴中，只有 263 次觀察！局長認為這個制度是否發揮得淋漓盡致呢？當局是否缺乏人手進行觀察抑或獲邀進行觀察的人沒有進行觀察？報告是否應指出有多少名觀察員從沒有進行過觀察而應把他們剔除？有多少人只觀察了一次或數次？雖然當局提供了數字，但卻不全面。如果合共有四千多宗個案，卻只進行了 263 次觀察，這從任何角度來看，都是令人失望的。

代理主席，另外還有一個更厲害的計劃，是名為會見證人計劃。根據這項計劃，警監會委員可以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並且會見證人澄清疑點，然後向警監會提交報告，由全體委員就其建議，與投訴警察課跟進。報告第 1.5 段指出，警監會於 2007 年接獲 5 宗嚴重投訴個案。對於二千多宗投訴中只有 5 宗屬於嚴重個案，我感到十分奇怪。這個會見證人計劃處理了多少宗個案呢？報告第 1.10 段指出，警監會於 2007 年並沒有根據這個計劃會見過任何證人。如果我是涉及那 5 宗個案的投訴人，我也會感到大惑不解。既沒有會見證人，也沒有進行觀察，局長是否認為這個制度十分健全？是否能令市民安心？不過，我相信那 2 509 個投訴人不會取得這些資料，也沒有人觀察他們的個案或會見他們，他們只會獲通知投訴未能得直。

代理主席，我們以為這些放在這裏的東西可以提供協助，但所提供的協助卻不知有沒有 1%？在某些情況下，更是毫無幫助。當局也沒有解釋原因，而只是說從沒有會見過證人。我們如何能對這個機制有信心？局長真的要認真考慮現時有二千多宗投訴，四千多宗個案。現在，這麼多報道，也可能會令個案的數目增加了。其實，這個數字比 2006 年的投訴數字上升了 18.7%，指控個案也上升了 23.4%。換句話說，指控個案上升了接近四分之一，而且

還可能會繼續增加。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認為警隊有問題還是市民的認識有所提高。局長也知道，即使就家庭暴力來說，局長也認為不是家庭暴力的個案有所增加，而是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有所提高，所以舉報數字亦有所增加，這也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個案數目增加至四千或五千多宗，那怎麼辦？是否須增加警監會成員，還是增加職員人手，或是兩方面的人手均須予以增加呢？局長也應該有自己的意見。觀察員是否須增加監察的次數？是否應更好利用會見證人計劃？但是，這樣做須花時間，這個制度現在看似完全沒有運作。我希望局長能夠向市民解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林偉強議員：主席，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我的名字，我身為該會成員，也要說幾句話。事實上，我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精神，雖然我也認為很多地方都有改善空間。我現在回應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個案數字，我相信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很難按照現行的機制分辨如何承擔或判斷是否做得好。事實上，以現時的人手來說，我們已全力以赴。

關於劉江華議員較早前質疑為甚麼有 3 位立法會議員出任成員和是否有這個需要的這一點，按照現行的機制和為了達致下情上達的目的，多位立法會議員都在立法會以外的機構兼任公職，例如在交諮詢會、房委會等。從政制方面的溝通來說，這樣做可以加強立法方面的主旨。可是，我仍然覺得警監會可以增加資源，鑑於目前個案的數量，我相信有些市民會認為我們力有不逮，但我們仍會盡力而為。

在現行的審理過程中，我們須勞煩警方先行挑選，才把文件轉交給我們。關於過去為何採用傳閱方式，和這樣做能否達到最好效果，我相信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主席會召開會議跟委員討論，以便得出結果。我希望本條例草案能在投訴警察方面可產生良好效果。我支持政府的議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感謝林偉強議員終於願意告訴我們他在警監會所做的工作。以我認識林偉強議員的做事和實話實說的作風，他說的話很簡單，讓我演繹一下他的意思：“儘管工作難做，不過也要盡力做。如果經過警方挑選，我們便會做得更好。如果遇到嚴重個案，主席也會提醒我們。”我想我這樣的演繹對他大致上是公道的。

林議員所提出的現象，正正是目前的情況——我們可以怎麼做？根本上甚麼也做不成。如果說依靠委員，這些委員其實只是第二度審閱員，因為第一關由秘書處負責，很多委員只負責第二關，並非第一關。

在這個制度下，負責第一關的是行政主任，他們本身卻沒有調查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他經常面對兩個不同的版本聲稱，即被投訴人和投訴人不同的聲稱。所以，把關的人必須“眉精眼企”，才能看得出其中的蛛絲馬跡。我並不是在說笑。

讓我舉例說明，上庭的大律師就着口供打官司的時候，可能會着眼於被告有否被打一頓，是否自願提供口供。大律師往往可能是靠質疑某簽名在某頁口供紙的中間出現，而在後頁口供紙的簽名卻在末端而不是在中間出現，或質疑兩個簽名有所不同，從而指出被告的手在該段期間被人打傷，而由於負責記錄口供的人員不敢代他簽名，而要他自行簽名，以致出現在不同地方有簽名的情況。很多時候，我們只能在一些很細微的地方，才可以對比兩方面的事實，從而知道是否有人濫權，有沒有人被毆打，以及被告在自願抑或不自願的情況下給口供，從而找出玄機。

按照這樣的制度，即使我們假設我們的同事十分精明，但他們絕大多數只負責第二關。負責第一關的人要進行挑選便須把整份報告看完。我曾經就此事詢問過很多委員，他們也表示，如要審閱嚴重個案，有時候須反覆核對，花五六小時才可以把一宗個案看完，而且他們還要懂得看報告。如果不習慣看刑事口供，而且不明白如何錄口供、不明白在當時的混亂情況中、是誰打誰，誰作出抗拒或拒捕行為、某人跑到哪裏、某些人抵達現場、然後警察又到達現場等，還要懂得很複雜的立體對照，照字面看下去可能會認為沒問題的。即使習慣看刑事口供的人，也須花數小時把各份口供進行對照。此外，正如黃福鑫主席指出，投訴警察課的同事會把報告撰寫至不成立的樣子。如果委員能夠看得出來，他真的是十分厲害。

所以，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如果這 18 名同事能夠每年看得出數宗個案，他們已是十分厲害，因為投訴警察課負責把關的都是高手。他們能夠看

得出，已可算是十分出色。所以，我認為現行的制度根本上不能運作。這與我們喜歡與否無關，而是政府本身不能令這個制度運作，而委員無法假裝已透徹地看過一遍而已。如果當局假裝委員已看過一遍，那最低限度可以說當局採用一致的制度。我並非指調查權，但現時的制度、人手和秘書處根本上無法假裝全部看過一遍，所有只可倚靠傳閱而無須進行討論，對嗎？

這是我就第 4 條對現時的制度作出的批評 — 委任這些人，以致因而造成困難和限制。即使這些人十分了得，但每個人每天只有 24 小時，而且他們本身也十分忙碌。所以，唯一的方法是改革秘書處，提供更多人手和建立更專門的隊伍。對於增加 6 名成員，政府現已表示不滿；那麼，他們可以怎樣做？18 名委員根本上是沒可能做得到的，對嗎？我建議擴大 18 人的名額，招攬一些專門人才，甚至聘請一些全職委員，這樣政府才有機會按照自己的邏輯要求委員把報告馬虎地看一遍。

林偉強議員：我再次發言，是為了再回應涂謹申議員的看法。我剛才發言並非表示我抱有怨言，而是我認為要在現時的機制下盡力而為。事實上，我希望大家可分工處理個案，或考慮如何進行揀選。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很多謝各委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就着監警會成員的組成，以及怎樣在現有體制下作出改善，特別是我們的觀察員制度，給予我們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回去會考慮與將來的法定監警會商討怎樣在這方面加強效率，特別是劉慧卿議員提到，今年的年報有某些地方不夠詳盡，她希望明年的年報會詳盡一些。我們會向將來的法定監警會反映各位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 條的標題及第(1)款，以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第 4(1)(a)條，加入該主席經由立法會批准的規定。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1)(b)條，並將該段重編為(b)(i)段，以及在該條加入(b)(ii)段，簡單而言，其意思是立法會的議員互選產生兩名成員擔任警監會副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1)(c)條，並在該款加入(d)段，在警監會的成員組成中加入廉政專員或由他提名的代表。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4(1) 條加入(e)段，即加入一個由申訴專員或他提名的代表。因為這條文跟剛才的情況類似，所以我不會要求分組點票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4(2)條及在該條加入第(3)款。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鄆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出席，2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4(2)條及在該條加入第(3)款，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在讀出第 9 頁。

我動議在第 4 條加入第(4)款，意思是警監會須有最少 5 名成員是行政長官認為對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社會工作和少數族裔事務有認識的人。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4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5 條的標題、第(2)及(3)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監警會的“秘書”一職將改稱為“秘書長”。我建議修正第 5 條的標題內有關“秘書”的提述，以反映這職稱的改動。

此外，我建議在第(2)款有關委任監警會僱員的“條件”一詞前加入“僱用”一詞，清楚表明該等條件是指僱用條件；並在第(3)款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5(1)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5(1)條。正如我在動議修正第 5 條的標題時，提到法案委員會建議將監警會的“秘書”職稱改為“秘書長”，以正確反映這個職位的支援功能。第 5(1)條的修正亦反映這職位的改動。

正如對第(2)款作出的修正，我建議在第(1)款有關委任監警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條件”一詞前加入“僱用”一詞，清楚表明該等條件是指僱用條件。其餘修正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修正案經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監警會秘書長的僱用條件由監警會自行決定，而無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我們不同意這項建議。原因是監警會是由公帑資助的機構，而監警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屬監警會秘書處的最高級行政人員，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認為保留第(1)款現有條文是合適的，即監警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據我們瞭解，現時不少法定組織（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行政主管，不論人選或其聘用條件，均由特區政府決定。條例草案現時所訂的

安排並非例外的做法。事實上，第(1)款訂明行政長官須參照監警會的意見後方作出批准，此舉可確保行政長官在考慮有關事宜時適切地考慮監警會的看法。

涂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否控制監警會委任秘書長的人選。我要在此澄清一點，條文只訂明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監警會可自行決定出任這兩個職位的合適人選。涂議員對此無須顧慮。請各位委員反對他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認為，警監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成為一個獨立機構，一個法定的機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如果要真的很獨立……剛才，我們有同事叫我不如同意通過條例草案吧，因為監警會最少可以自行聘請人手。不過，請緊記，這裏寫着，監警會是可以自行聘用秘書長和法律顧問，不過，僱用條件則須獲行政長官批准。玄機便是在這裏。我的修正案則訂明無須行政長官批准，只要監警會認為誰是適合的，多少薪酬是合適的，這樣便 OK 了。

分別是在哪裏呢？第一，我的修正案顯示一種完整的獨立性，體現了較高程度的獨立，無須由行政長官批准薪酬。如果須由行政長官批准，在何處可能 — 說得粗俗一點 — “出蠱惑” 呢？即怎樣可以在人選方面作出干擾呢？怎樣可以令秘書長和法律顧問容易受政府影響呢？便是在聘請時……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經就此詢問政府。所謂須由行政長官批准僱用條件，其實是有兩種可能性的：一種可能性是，例如我們說，行政長官，我們想聘請秘書長或法律顧問。我們想以 15 萬元的月薪來聘請秘書長（其實，這薪酬比副局長的還要低），行政長官便說，好吧，就 15 萬元，聘請吧。監警會然後便進行公開招聘，並聘任了人選。行政長官已經預早批准了 15 萬元，這包括醫療、教育等福利。行政長官在這種情況下，是不可能影響人選的，因為其後只須由監警會委任便行了。

不過，這不是唯一的可能性。我曾問政府會否有以下的情況出現：監警會已經作出招聘，認為某人很適合，他名叫陳大文。既然人選已經有了，於是它便告訴行政長官，我們擬以 15 萬元的月薪聘請陳大文。行政長官說，15 萬元對陳大文來說，似乎是太多了。我們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最近才剛剛被人批評，他比他們還要遜色，按道理應該用月薪 8 萬元聘請他便行了。其實，行政長官的心裏知道，如果只給那個人 8 萬元，他是一定不會接受聘任的，因為以他的資歷，他怎會肯以此薪酬替你工作呢？如果特首看到陳大文 3 個字而覺得不喜歡的，於是便更改僱用條件，把 13 萬元改為 8 萬元 — 因為可能在原本的預算中，這個秘書長的薪酬是在這個水平，即 13 萬元的 —

而當他看到是陳大文這人選時，便說陳大文不值 13 萬元，只值 8 萬元。這便等於叫他不要受聘，情況就是這麼簡單。就第二種情況而言，政府說是不會排除會有這種情況的。

如果是這樣，行政長官辦公室便可以按由親及疏、親疏有別來辦事也可以了。為甚麼呢？一看到陳大文，便否決他，或削減他一半薪酬。然後，看到是陳小文，發覺是自己人，特首便可以說，13 萬元？你們是否刻薄了一點呢？如果以這樣的條件聘請他，他是會拒絕接受的。人家也是按照這個 contract 打工，不如就以足 15 萬元的月薪給他吧。監警會方面也會說，你認為應給 15 萬元薪酬嗎？好吧，好吧，我們也覺得 15 萬元是 OK 的，那麼便增加他的薪酬吧。可見行政長官透過 employment terms，是絕對可以變相地否決他不喜歡的人，以及變相地令他心儀的人、受他控制或操控的人或他心目中的人選獲聘任，他是可以透過僱傭條件來“出術”的。

第二點是，事實上，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包括在我們現正討論的財政預算案內，也表明了額外須用多少人手，又或警監會已經提交了……因為成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的地位而向政府提交了建議，說須用多 6 名人手，包括把秘書長的薪級點提高兩點，只是政府尚未批准而已。所以，所提交的根本上是有一個預算，說明秘書長大約是 D 甚麼，例如 D2 或 D3 的職位，然後法律顧問又應該是哪一個職級的。根本上，在每年透過立法會批撥的財政預算案……當然，以前是在財政司司長的資源分配會議中，已經預算了大約是 D2 或 D3 級和會有多少錢，是有一個款額的。這便是給監警會的一個限制，是無須再由行政長官批准的。

當然，政府會有一種說法，說你們會否像我聘請副局長一樣，明明是可以最低薪級點聘請到的（例如 10 萬元的月薪），卻硬是要給他 13 萬元，因為我認為市場無價，人才無價呢？如果監警會聘請到一位陳大文，明明他只值 10 萬元，或是 13 萬元，即預算撥給 D2 或 D3 職位的薪酬，但監警會會否突然不知何故，說不如給他 18 萬元吧，我們寧可節衣縮食，即使節省一個行政主任的職位，也要給秘書長這個薪酬呢？政府說，如果是公帑，那豈不是很糟糕？撥款 2 億元給它，例如每年一千多萬元，它隨時會花 1,000 萬元來聘請他，豈不是便不用聘請其他人手了？這樣，它便變成“無皇管”了。

如果政府真的認為在委任主席和委員後，會在預算案中決定了秘書長的職位大約是一個 D2 或 D3 的職級，你還是不能夠信任它的，會擔心它突然給他 100 萬元、200 萬元或 300 萬元年薪。如果你是這麼不能信任它，我便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因為你是已經有了此預算，而且它也須向公眾問責。如果出現太不合理的情況的話，還有最後的手段便是，可以辭退他的，即特首是可以辭退他的。不過，如果他的薪酬是 within range，即在範圍之內的，例如

是 13 萬元，但有這個人真的資歷很好、很適合，不過，他卻要求 14 萬元的薪酬，多了 1 萬元，那我們會否容許它接納後者呢？由於後者這個人選實在是太好了，監警會會下決定說，好吧，我們就給他 14 萬元吧，然後，我們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外訪方面不如今年減少一些，又或在效率方面，由於這個人實在太出色了，因此，在某些方面的人手，便可能可減少聘請一位半位的同事，這樣也是可以多給這位秘書長或法律顧問 1 萬元的月薪的。

當局是沒理由不讓它行使酌情權的，根本上，它是可以自行決定的。還有，並不是一個人說過了便算的，它是有 18 人的。再者，在那 18 人當中，傳統上，根據過往政府的規範，那 3 名副主席是誰？是立法會議員。即使你不信任主席，也不信任其他委員，你也得信任那 3 位過往年年和屆屆也是立法會議員的人，他們來自各黨各派，那 3 位議員會否無端端地給該人選二三百萬元、1,000 萬元，然後便不再聘請其他人手呢？是不會的。如果基本上是這樣的話，這也是一個大家可以信納的狀態，那麼，當局有甚麼理由須在當中放進一個令我們憂慮行政長官會干涉和降低它的獨立性的機制？我對此真的感到很奇怪。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清楚。我們也是十分着緊政府資源的運用的，但各位可以回想一下它整體上是聘任哪些人和問責的情況，以及是否已在預算之內。還有，立法會本身每年也是會提供撥款的。你可以設想一下，假如它是以 3 年的 *contract* 聘請這個人 — 它沒有理由只聘任他 1 年，而聘任的薪金是荒謬地高的 — 那麼，第二年它便不會獲得撥款，這也是有可能的。因此，這是不可能的。財政預算案是每年也會撥款的。所以，就這個問題而言，實際上是存在監管的。政府是否一定要讓我們有這個憂慮，讓我們憂慮行政長官仍是可以這樣做的呢？

好了，退一萬步來說，即使我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希望局長在回應時 — 因為在其他同事發言後，他是可以作出回應的 — 他可以承諾剛才我所說的那兩種委任方式……究竟是先訂薪酬，然後由監警會決定；還是在出現很極端的情況時才否決。如果是 *within range* 的，根本上即是在限額之內的，監警會便無須諮詢行政長官了，這是第一種方法。

至於第二種方法，總之便是你必須有那個人的名字，知道他是誰，再取得其薪金的整個組合，然後才由特首批核。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不會採用後者的方法，那麼行政長官便無須批核人名，而只須批核薪酬。

我希望，即使是退一萬步，政府說要反對我的修正案（其實，我的修正案作出明文規定，應該是較為穩妥的），即使政府反對我，我也希望局長清楚說明在該制度下，行政長官是不會看看人選是甚麼名字的。譬如說，除非

定了是屬於 D2、D3 職級的，而它卻超出了這個 range 太多，這樣，便必須回來請求他再作批撥。在批撥時，你也是無須特別把那個人選的名字告訴他的，因為他們認為情況是正確的、是好的，只不過須確保不是極端的例子，以防止濫用而已。我認為如果能這樣作出承諾，最低限度是多了一重保障。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條文是訂明監警會委任秘書長的原則，法案委員會也同意政府須接受，但我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他似乎要把行政長官在這裏的角色完全剔除。不過，我留意到剛才涂議員提出的數個例子，均涉及薪酬方面。我想起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時，曾討論這個新架構獨立後，要設立 6 個新職位，並將秘書長升級，但當時政府未能立刻肯定是否有資源，因為這不屬該局的職權範圍。然而，議員的確關心秘書長升級的問題，並希望資源一定要得到保障。我們當時也希望在局長的爭取下，監警會能取得所需的資源，以保證可以聘請到這個職位的人。

不過，涂議員剛才提出那數個例子，我認為是較極端的，但如果局長今天能在資源方面聽取議員的意見，知道我們希望這個新機構可以有足夠的資源運作，這便可令議員更放心。

至於要完全剔除行政長官的角色，我是不同意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希望監警會有足夠的資源來運作，我們也是如此希望的，但也不知道有沒有，因為局長不肯告訴我們是否有，還說不知是 8 月或哪個月才知道？過了下星期，今屆立法會便要解散了。我們支持了條例草案，也不知結局如何？局長剛才也說並非要行政長官批准哪一個人，那只是僱用條件。可是，如果要體現獨立性，僱用條件便應由該機構自行負責。可惜的是，他又提出消費者委員會、貿易發展局等例子，這些其實不是以橙和橙作比較，最好還是以立法會秘書處作比較，因為這是一個非常獨立的架構。

當局可以一開始便說清楚，最高級的秘書長的薪酬是多少。主席，當年我們就立法會也討論了一番，有建議說應訂在 D3 或 D4 的職級，也有人建議 D8 或 D6，後來才訂在 D6 的位置。這是為甚麼呢？主席，因為我們要監管着當局，要找政府官員對話，如果沒有一定職級便不會有人理會的。現時警務處處長是 D8，我聽到有人說，警務處處長其實也不大理會保安局局長的。現在的建議是 D3，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 61 段，我們提出議員有這個擔心，當局便如局長所說，提出修正案，明文規定監警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將由行政長官參照監警會的意見後批准。既然現在已提供

了意見……我其實也不知道他們的法律顧問日後會是怎麼樣的？只提及秘書長的職級是 D3。政府當局強調，監警會可以靈活地酌情決定挑選適當人選擔任該兩個職位。

我其實並不希望它有靈活性，如果是決定了 D3，便以此職級聘請好了，我相信也不可能由 D3 轉為 D5 的，它亦沒有那麼多錢。主席，這裏還指出監警會亦可決定是否在物色有關人選前，先行就僱用條件徵得行政長官批准。是否即使要物色人選，也須先徵求批准呢？喂！這裏是沒有寫錯的，但這樣便不得了！

主席，這樣何來獨立性呢？如果是獨立的話，應該由它自行決定，但要按照準則，例如清楚說明秘書長的職級不能超過 D3，而法律顧問則是 D2，何必要行政長官再來介入呢？否則，如果每次招聘也得先徵詢行政長官，是否要逐次調節呢？我覺得這樣是不可行的。它要有一個清晰而肯定的準則，按照準則來做。可是，我們在今天的辯論中，便是連預算也不知道有沒有，即使是加入那五六個人，主席，1 年內又怎可能處理四千多個項目呢？因此，我不贊成局長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整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即如果可以向前走一步，便是令監警會秘書處可以獨立，不再附屬於公務員系統，而可由監警會根據自訂的條件自行聘任，主理整個秘書處的運作。不過，如果欠缺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以令監警會可自行訂立一些條件來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無須行政長官批准的這條件，我便看不到其獨立性是真正存在的。

簡單來說，如果真的讓秘書處獨立，在向整體職員提供援助的框架上，願意讓它真正獨立的話，沒理由還要限制它的條件。行政長官在這裏是沒有角色的。正如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先前已清楚表明，它既然已有了預算，便讓它按照規範來自行處理吧。

老實說，這個條件比給予社福界的一筆過撥款還苛刻。社福界的一筆過撥款，是自由運用的，也不用理會它所聘請的總裁支取的薪金是多少，只須在年底提交核數師報告即可。我先前曾要求政府公開社福界行政人員的薪酬，但政府回覆說沒此需要，而且他們也不知道。現在一個這麼重要的監警會，其本身的使命、價值觀等各方面均是要獨立運作的……這項條例草案唯一的好處是讓秘書處獨立，現時仍製造這麼多限制，在聘任職員、秘書長、

法律顧問等，均要由行政長官訂下條件，似乎是過分苛刻了；一方面箝制着它，卻說讓它獨立，簡直是當我們是傻瓜。

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局長剛才提及貿發局、消委會等，但這些機構跟完全獨立的機構是兩碼子的事。我們現在所需的，是一個讓人感覺到它有需要高度獨立的組織。大家也知道，旅發局根本是幫助政府處理貿易及推廣事宜的其中一個機構，與我們所說的.....又例如談到花費等，是完全不成比例的，對嗎？因此，以那些機構作為對比，是不倫不類的。劉慧卿議員說得對，如果以立法會作比較，可能會好一些。

我剛才聽到張超雄議員說，原來我們稱為獨立的警監會所獲的待遇，較社福界的一筆過撥款還要差，我真的覺得十分驚訝。我只能說，政府認為行政長官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無須過問社福界的撥款額，說穿了其實很簡單，不過是處處設防罷了。這麼多年後，忽然走了一個黃福鑫出來，當局當然便要很小心挑選主席了。此外，由於當局不知道那個秘書長是甚麼來頭，所以無論如何也希望小心點。為甚麼呢？因為說不定隨時會出意外。他現在這樣狠勁，工作積極，豈非很容易令我們的警察“雞毛鴨血”嗎？事事也查得出來，原來有濫權、瀆職的情況，又說鼓勵召開記者招待會，以便告知社會大眾。屆時真的是多得他不少了，這叫保安局局長怎麼辦？特別是這幾任的保安局局長全部也是紀律部隊人員出身。再者，所委任的政治助理也是退休紀律部隊人員，還要在紀律部隊中擔任警察的。如此這般，局方與監察那方究竟有多分隔呢？這實在是無法令市民放心的。

政府事事設防、處處設限，找來的人的思想、價值、文化系統全也是表示很同情，並且全面認同紀律部隊的文化的，這樣如何是好？還要說江湖義氣的。過去，葉劉淑儀局長更回應說當然是這樣，否則怎麼當局長？一定要很有義氣才行，還要跟國內的公安、公檢人員等豪飲，要隨時奉陪。這是她說的。我不知道現在的局長是否這樣想？他並沒有公開表示過。如果真的是

這樣，試問市民可憑甚麼來信賴呢？如何監察我們的紀律部隊呢？我們怎會有信心找警監會的法律顧問及秘書長，還要相信他們不會受到行政長官處處伸手介入呢？這樣實在難以得到市民信任的。

現在新委任的政治助理也是這樣，故意找來一個已退休的警務人員，這樣，我們的保安局有多獨立？我們將來要依靠政治助理盧 Sir，請他幫忙看看警監會，看看薪酬是否適合？工作怎樣？委任哪些觀察員？觀察員究竟是否認真觀察？他究竟會以甚麼角度看呢？是否能給予市民足夠信心呢？他以往在警隊是助理處長，政府原來可以如此作出委任的，真的可謂見微知著了。他們究竟有多相信分隔？有多相信監察？有多相信問責？由此已可見一斑。因此，我們亦事事那麼……有些同事可能會質疑，是否要這樣懼怕行政長官會干涉警監會的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呢？對不起，我們的現任行政長官心胸就是如此，如此親疏有別，他的性格就是這樣，加上他自己的弟弟是前警務處處長。凡此種種，我不擔心才怪。市民也真的很擔心。

在這方面，現時的情況是不能提供一條豁達大道。所謂“宰相腹內可划船”，他們胸襟必須廣闊，真正覺得自己在社會上扮演獨立角色，必須為全部市民着想。這事實上是令人十分擔心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只想多說一句話，因為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記者會——我不知道這位秘書長是怎樣聘請的，但我希望局長要明白，他們真的要召開記者會。

為甚麼呢？大家也經常看到申訴專員召開記者會，很高調地宣布調查的結果，但我卻甚少看到警監會有這情況。只有是立法會的副主席在取得報告後，說數句話而已。情況不應該是這樣的。局長應明白，如何高調處理事情或讓事情低調地過去，是會影響到公信力和市民的認知的。

因此，我真的很期望局長告知監警會要召開記者會，當然他們也是有困難的，因為個案實在太少，也不知道是否有必要召開記者會。難道他們召開記者會，便是表示他們調查的個案大部分均不成立嗎？那更會惹來責罵了。可是，我認為局長得告知他們要樹立自己的公信力，所以這位秘書長或法律顧問應高調一點地告訴市民經他們調查過的個案，向申訴專員戴婉瑩學習，公開一些出錯的個案。事實上，這裏亦指出確有警務人員遭受紀律處分，也有須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為何不高調一點地公布呢？

我希望當局會這樣做，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讓監警會有能力全權決定如何聘任，不要受行政機關所干預。如果已訂定秘書長的職級是 D3，便按

這個職級來聘任。至於法律顧問，我相信最低限度是 D2，像我們的秘書處，秘書長是 D6，而法律顧問是 D5。如果條件定得太低，也不能聘任到甚麼人才。

因此，局長一定要在訂明條件後便不再介入，否則機構的獨立性會成為別人的笑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在此再次重申，保安局一直以來都沒有干涉警監會的內部運作，不管它以前或現時是一個行政組織，或將來成為一個法定的監警會，我們也不會干預它的工作，因為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剛才劉慧卿議員提議，將來的監警會如果查到警方有濫權的個案，應像戴婉瑩專員一樣高調公布，這點我會向將來法定的監警會反映，但我不可以教它怎樣做事，因為它是獨立的機構。

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不知行政長官會否干涉將來法定監警會聘請人員的事。我在剛才發言時，其實已解釋了這個問題。我要澄清一點，條文只訂明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須經行政長官批准。我重申，監警會可自行決定出任這兩個職位的合適人選，所以涂議員無須顧慮。我們現時只訂明薪酬和聘用條件，所謂 *qualifications*，如果是法律顧問，最少也要訂明最低的法律知識水平，我想這些條件由行政長官訂明也很合理。我們只是訂下聘用條件，包括薪酬，至於聘請那一個人，不論是陳大文還是陳小文，行政長官是不會干涉的，涂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是不會出現的。我們訂下條件後，便由監警會的委員和主席自行招聘。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5(1)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出席，2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5(1)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 部的標題，以及第 7 條的標題及第 (1)(a) 款之前的提述。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3 部的標題、第 7 條的標題及第 (1)(a) 款之前的提述，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建議的修正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1)(a)款加入“防止警隊濫用權力”作為監警會的目標，我們對此不表認同。正如我多番強調，監警會的職能是監察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警隊成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以及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由於警隊成員每年接觸市民超過數以百萬次計，投訴可能涉及警隊成員在執行警務時的態度、文職警隊成員在與市民接觸時引起的問題，甚或警隊規程的合理性，所涵蓋的事項種類性質繁多，不一定限於警務人員是否濫權的問題。

因此，我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不合理地收窄了監警會的職能和目標，是並不可取的，而對標題的修正亦沒有實質需要。我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其實是條文中的靈魂，因為警監會（或監警會）是做甚麼的，便是在第 7 條裏說明。各位同事，請記着，因為我們現時談的是要把一個機構法定化，換句話說，條文裏沒有述明的事便不能做（正如政府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中所說），做了便是違法，便是超越法律。這便是為甚麼我說，有了這項法例，情況會較現時更差，因為現時警監會的行政委任，其實是比較模糊的。只要警監會（現在是監警會）的同事覺得想就某些事情取得一些資料，又或想監察某些事項，在行政長官沒有特別反對，而警務處處長有時候也免得反對的情況下，該同事便可以這樣做了。

可是，如今一旦法定化了後，便要對着第 7 條（有關職能的條文）逐個字斟酌。我想向同事解釋，政府提出的所謂修正案，其實只修改了一個詞，便是第 7(1)(a)條中所說的 *manner*，即方式。

本來是說警監會是做甚麼的呢？它有“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並……作出建議”。現在建議刪除“方式”，所以，職能仍然是“觀察、監察和覆檢”，但不是所有的投訴，而只是“處長處理或調查”的，還有，必須是“須具報投訴”的案件。所以，換句話說，我們較早前辯論的是，有很多警察被投訴濫權的個案，例如自己人投訴自己人，是濫權，不是福利方面的個案，於是根據此條文，便與警監會無關，不是它監察的範圍，因為那些並不是“須具報投訴”。即使是監察，也只是“監察和覆檢”而已，所以，即使是闊一點的職能也不能擔任。

我很奇怪……當然，我提出了很多修正案，包括調查等職能，現已全部被裁決不能提出，我不再辯論，因為我尊重主席的裁決。不過，在 1997 年前，我能夠提出關乎調查職能的修正案，並且獲得通過。當然，當時適用

的《會議常規》，與現時所採用的不盡相同。所以，事實上，現時的修正案是無從觸及警監會職能中最核心的部分，以把職能擴大。現在所說的，是很仔細，很小心地選取用詞，把警監會的職能收得很窄，難越雷池半步，不能跳出其五指山。這條文是一件藝術品，主席。我必須稱讚草擬條例草案的同事，能夠以這樣的條文規限所有警監會能做的事，因為警方給他的指示一定是，記着，這些不可以做，那些也不可以做，於是惟有在這裏削一些，那裏削一些，剩下的便只是這麼多而已。

所以，可見有關職能的條文是寫得很細緻很小心，在這裏設下關卡，在那裏作出局限，團團困着不能走出來。我本來以為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均會被否決，但主席卻是很妙的，她又批准我提出其中的一項修正案，那是在“警監會的職能是”之前加入“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其中沒有甚麼，只是提述一下而已，她批准了我這項修正案。我以為政府應該不會反對這條文了，政府大概會說，沒錯，我們也是具有這項目標的，不過，卻未必有需要這樣寫明。

然而，我剛才聽局長的回應，發覺他的意思原來又不是這樣，他說，你不要這樣寫，警察是經常接觸市民的，他們既要核查身份證，又要調查刑事案件，現在這條文卻針對他們，說要防止警隊濫用權力，其實他們是有很多事情要做的。局長這樣說之後，我不禁要問，如果警監會的目標不是防止警隊濫用權力，便真的是很簡單了，目的便是正如黃福鑫主席所說穿了的，不如把目標寫成“保護警察，免受無理投訴”，甚或寫成“保護警察，免被投訴”好了。

所以，我經常笑說，在每年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當談及投訴警察課時，我都說該科應改名為消滅投訴警察課，即是盡量把投訴警察個案消滅的課，有多少便消滅多少，能和解的便和解，能勸說他們不繼續投訴便勸說，哪管他在床邊或街上，總之便是盡量說服他們，以令所有投訴個案消滅，然後，到了最終，投訴人真的要投訴的話，看可否做到令投訴個案不成立，當然看那十八羅漢或行政主任誰是高手，能否讓別人看出來他這樣做。如果不被投訴人看穿了，便跟他爭論，先爭論事實，後爭論結論，如果仍爭論不了的話，便對他說，“對不起，我不同意你的結論。你可以作出你的結論，你甚至可以召開記者招待會，但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所以，如果說警監會的職責不是防止警察濫權，難道是包庇警察濫權嗎？難道是消滅市民的投訴，是防止市民投訴嗎？我覺得這說法真的很荒謬，連“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修正案……我原本以為局長會說，“涂議員，你這樣說表現得很消極，怎會是‘防止警隊濫用權力’呢？不如說‘提高警隊質素’便會好一些。”

但是，我們要求警監會不要這樣做，我們是要求警監會監察他，是監察他的調查，使調查公正，令害羣之馬不敢再濫權。要改善程序，便是要令警察不能再濫權。要令警察不濫權，便是透過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所作的監察，能保證調查是公正的，便能剷除害羣之馬，所以，其職責便是防止警察濫權了。連這樣的目標也不肯在條文中列為其目的和前提，難道要倒過來說，指其職責是確保警察濫權不被發現嗎？難道警監會要確保投訴警察課不公正的調查不會被發現嗎？令那些害羣之馬敢繼續濫權嗎？這是沒有可能的。這些便是它在職責上所要監察的。

所以，我大惑不解，為甚麼我們的政府是可以達這個目標而不表同意的呢？如果不是由警監會來達致這個目標，我便想問，那麼是由誰來達致呢？局長可能會說，“便是你們做吧，你們是監察的，讓劉江華和涂謹申做吧，再加上劉慧卿等人，由你們保安事務委員會做吧。不應該由警監會做，應該由你們做的。”

然而，我們實際上沒有接觸過個別的個案，或很深入討論的權力。我們每次和劉江華主席與政府討論政策時，政府都會說，“記着，你們不是就個案來進行討論的，個案有甚麼用呢？只是用作例子而已。所以，我們不可以這樣討論的。”

此外，本會申訴部接獲的投訴個案又不能討論，為甚麼呢？正因為現時有警監會。大家記着，我們議員有自己的守則 — 我們的秘書長甘太現時在席，這便好了，因為甘太以前便是負責申訴部的，她每次也提醒我，警監會負責這些防止……的警察投訴個案，我們不要涉及那些個案，不過，有些個案可能有連帶關係的，那些我們則可以提問，但卻不是……否則，人人也會來秘書處投訴，就好像以前太古大廈 OMECO 年代般，大家忙得連去洗手間的時間也沒空，對嗎？這些個案不是由我們處理的。

那麼，由誰處理呢？個案不是由立法會處理，也並非由立法會監察它有否濫權，而我們的 panel 又不能討論個案而要討論政策。那麼，個案由誰處理呢？變成沒有人處理了。由法庭處理嗎？是否每每都提出訴訟？這令我感到十分奇怪。最終可能又不是由警監會處理，那麼由誰處理呢？是否保安局呢？我不知道，是否保安局會處理呢？

所以，如果述及警監會職能的第 7 條不是用以防止警察濫權，用意只是十分仔細地寫出每一點而已，超出範疇少許便對不起，不能做了。再者，第 7 條的職權也跟我們以後討論的數十項條文有連帶關係，每次提及的那些權力是幹甚麼的，便一定要寫明是用來履行第 7 條的職權。所以，如果這裏的條文不能寫得廣闊一點，不能較廣泛地運用目標或意義的話，那麼連帶其他

數十項權力的條文，包括索取資料、出席、監察、觀察、索取報告或統計數字等，全部也受制於第 7 條而變得狹窄了。

政府今次十分聰明，因為它發覺原來在 1996 年的法例寫得不夠仔細，被打穿了一個漏洞，可以加入調查權，所以今次無論如何也要寫得仔細一點，確保大家難越雷池半步，確保主席一定無法批准。它現在成功了，所以，將來的警監會只掌有這麼技術性地、一點一滴寫得十分清楚的少許職權，而超出其職權範圍的其他事情便完全無法做得到。

當然，經過黃福鑫主席一役，我自己也不大相信在受到現時的箝制下，往後的監警會還如何可在這些措辭內再多說一些。也許還有一項，那是甚麼呢？便是第 7(1)(d)條。第 7(1)(d)條訂明，如果處長邀請警監會替它覆檢一些事情，便可以替它覆檢，這即是甚麼呢？很簡單，即是說當處長自願被警監會監察和覆檢之時便可以了。

因此，警監會……監警會（其實應該改名為“處長願意被監察多少便可監察多少的警監會”）處處受制於警務處處長，如果警務處處長分門別類的同意讓它監察的，它便可以監察。根據第 7(1)(d)條，警務處處長讓它覆檢便可以覆檢，有資料可以提供的便提供。現在便是這樣的情況，是警監會受制於處長。有同事剛才說，“他不是警監會的老闆，不要說得這麼誇張，說甚麼他的‘老細’呢？他每每也要與警監會商議的。”現在已經不是平起平坐那般簡單了，兩方是無法平起平坐的，而是只有他給予它，它才會有，更不要說是他的甚麼“老細”、指揮、發出指示等，是沒有這回事的，是完全不用想，OK？不要這樣說了，這樣說是欺騙人，現在便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沒辦法了，因為一切也受制於現時的《會議常規》，我只希望把真相告訴大家，如果無法把第 7 條的條文擴闊的話，便不可能會有調查權，那是沒辦法的。根據政府自己的邏輯，也希望把那些所謂“具報”、“不具報”等擴闊一些，但現時也不可以，是完全不可以。我只能夠說，我也不知道草擬第 7 條有何目的，它的範疇是狹窄得完全無法讓警監會在一個合理範圍內，發揮其替市民進行監察的作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部的標題，以及第 7 條的標題及第(1)(a)款之前的提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部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3 部的標題，以及第 7 條的標題及第(1)(a)款之前的提述，以及詳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出席，2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 部的標題，以及第 7 條的標題及第(1)(a)款之前的提述，以及詳題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7(1)條的中文文本及(a)、(b)、(c)及(e)段，以及第(2)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7 條訂明監警會的職能，其中第(1)(a)款賦權監警會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並就此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兩者作出建議。法案委員會認為，即使刪除條文內“方式”這字眼，亦不會影響該條文的含意或令條文的意見變得不清晰。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第(1)(a)款，把監警會的職能直接表述為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

至於其餘的修訂，是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以“監警會”代替“警監會”。

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7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標題及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1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11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1 條訂明，除非投訴屬性質嚴重，否則逾期投訴不可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有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採用“不可”（英文是“may not”）的字眼，或會令一些符合“須匯報投訴”條件的投訴不被歸類為“須匯報投訴”，因而不受監警會的監察。這項意見應屬於過慮，經考慮後，我們重新草擬第 11 條，訂明何謂“逾期投訴”，並明確表述如果某“逾期投訴”性質嚴重，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此外，原來條文訂明由警務處處長決定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正如我剛才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b)條時提及，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刪除由警務處處長作決定這項主觀準則。

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這數項修正案，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議員建議，如果投訴由未滿 16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因疾病而不能親身作出投訴的人作出，必可歸類為“須匯報投訴”。就此，我要指出，只是投訴屬第 10 條下的“須匯報投訴”，未滿 16 歲的人本身已可向警方作出這些投訴。此外，條例草案第 14 條已容許涂議員提及的投訴人的父母、親屬或監護人代投訴人作出投訴，因此，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彈性，讓投訴人在期限內提出投訴。再者，如果投訴屬逾期投訴，即作出投訴時已距離事發超過 24 個月，或如果投訴涉及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完成已超過 12 個月，很多重要證據或已流失，致令警方無法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基於這個重要考慮，我們認為除非投訴性質嚴重，否則不應進行調查。

此外，涂議員建議，如果有良好因由，任何逾期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我剛才已提到要就逾期投訴作出全面精確調查所產生的實際困難，而“良好因由”的字眼亦過於空泛，我們因此認為，條例草案以個案是否“性質嚴重”這個考慮因素來決定是否把逾期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是一個可取的做法。

至於涂議員建議由監警會決定逾期投訴是否屬性質嚴重，正如我剛才建議修正第 10(b)條時提及，採用這個主觀標準會造成運作方面的困難，亦有欠平衡，因此我們是不支持的。

基於我剛才解釋的各項考慮，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先說第一點。剛才局長提到“良好因由”過於空泛，所以，即使是預期的，如果警監會認為有良好因由，便可以繼續調查，繼續匯報。

我聽到說“良好因由”過於空泛之後，幾乎跌倒在地上。這“良好因由”在我們的法律中是由政府提出的，指如果有一名觀察員，由於局長認為有良好因由而免除他的職位，便可免除他的職位。當時我曾提問這樣說是否很空泛，而當時談論的是關於該觀察員。政府否認，我還詢問政府可否寫得清晰一些，但它卻說不可以，因為良好因由所涵蓋的很闊。如果說是良好因由，你們便得相信局長，他是不會胡亂解僱人，令別人被免職的。

局長現時認為有良好因由便可解僱人，而良好因由還是一個不空泛的理由。如果警監會認為某人延遲了 24 個月，不過具有良好因由，所以仍然要繼續調查，就是因為良好因由是空泛的。

嘩！老兄，我現在才看清楚何謂官字兩個口。局長遭他的助手（說得通俗一點）“跳了一鑊”，他怎也想不到，他的助手可以良好因由解僱人，但警監會要以良好因由繼續調查個案卻不可以。良好因由，不就是良好因由了。如果我們說，有一件事本身是我們未能窮盡地逐項列出來，那麼我們便得相信人。例如有人被免職時，便得由局長決定是否任用他。同樣地，警監會認為在它所監察的這麼多案件中，有一宗個案實際上是沒有良好因由、胡亂無的放矢、延遲時間，才故意前往申訴的話，警監會也不是傻的。怎會說這宗個案有良好因由呢？因為在眾多的法律中，寫下良好因由這個字眼，也代表着某些因素的。主席，這便是我要增補(e)段的原因。

至於第 11 條，主要內容是關於有些已被調查超過 24 個月的個案。我確實明白，如果個案是遲逾 12 個月或 24 個月（視乎個案的調查完成與否），而還說要繼續調查的話，對雙方當事人而言，在某些可能性之下，所謂家家有求，其實也不知道哪一方會取得較多好處的。有可能是提出投訴的那一方，即普通市民沒有了所有證據，又或可能是被投訴的警員沒有了證據，因為在這世界裏，可以發生人證物證盡失的事件。但是，請記着，在我們現時的制度下，徹底而言，其實已經是不平衡的。

為甚麼呢？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投訴課現時並不是獨立於警隊之外，並不像廉署般，在有些案件中，如果警察告訴該名有關投訴人由於他有其他刑

事案在身，負責調查的那隊人會繼續調查他，繼續檢控他的；而該投訴人所要投訴的，是警察有不當或濫權或誣捏的行為，則投訴警察課會告訴他，根據法律意見，如果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口供，便隨時會對他不利，對他上庭時不利，他還會有可能被警察控告。因此，投訴人徵詢法律意見後，往往不會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第一份口供的。投訴警察課則認為這樣的情況便是最好了，因為他們不用立即處理投訴人的個案。於是便由警察先控告投訴人，而投訴警察課則不用立即處理有關個案，因而導致很多案件的處理完全不平衡，問題也解決不來。

如果投訴警察課是像廉署般是獨立的，便可平衡地由兩方面一起調查個案。調查刑事案件的警察可一直調查投訴人例如有否藏毒，並可盡量控告他；而猶如廉署般的投訴警察課則可以繼續調查有關的警察是否貪贓枉法、瀆職、做“大龍鳳”等而無須暫停調查，這是沒有問題的。廉署不會因為警方在另一方面進行調查而等待它調查完畢才行事的，因為等待它調查完畢後，所有證據都可能沒有了；等待它調查完畢後，很多證人甚至可能死了；等待它調查完畢後，所有證據都可能盡失了，重要證人亦有可能已經逃之夭夭。

還有，廉署進行調查時，為何往往要第一時間調查警察？因為如果出現分贓不均，利益有衝突的情況時，那些當警察的、或身兼做賊的警察、互相串通者有可能會利用起初這些分贓不均、利益不分的紛亂期間，從中唆擺投訴人指證有關警察，說那警察原來根本是串通犯法的，甚至誣陷投訴人，指他藏毒。

可是，現時由於投訴警察課不能立即進行調查，所以很多這種情況是完全不平衡的，於是引發了第 11 條的情況，現在還說要在若干個月後再調查。很多案件的情況也頗複雜，如果在某些情況下，投訴人怕事，他又取不到良好的法律意見，又或（讓我舉例），在某情況下，他向某位議員徵詢，而該議員本身或他的助理的法律知識不足，以致議員只是徒有熱情，卻沒有技術，投訴人也是得不到良好的支援。我本人確實也收到很多這類所謂“二手” cases，我們有些同事有此情況，而我自己可能如是也說不定。

相反地，有些同事發覺處理個案時已經過了限時，以致既無法掌握重要證據，亦不懂得如何第一時間內掌握基本案情，來協助投訴人找證據，協助投訴人在某些利益不分的情況下，洞悉如何掌握某些投訴途徑，或搜集證據的途徑，因而超過了限期。有時候，超過了限期，在某情況下，要繼續調查真的會有困難的。現時我們可以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案情嚴重時，可是，究竟是由誰決定案情是嚴重呢？

政府原本的提議是很大膽的，就是說處長認為情況不嚴重便不嚴重，大家從中便可看得出草擬者的心態。經過我們揭穿後，政府便作出修改，它只能說你們議員有本事看到出來，它便惟有修改。可是，它在草擬時原本的心態是怎麼樣的呢？便是我身為處長認為不嚴重，你們怎麼要求我在個案已超過 12 個月或 24 個月還調查？（處長心中便是對投訴人說）我們收工了，走吧！回家吧！不要再來了！這便是草擬時原本的心態了。一切視乎處長的方便，查不查得到或嚴重不嚴重，是由處長來判斷。在很多地方也是這樣的，處長認為怎樣便是怎樣，由處長認為應否容許，由處長認為應否提供資料。如果處長認為不嚴重，或已遲了，那便對不起了。

現在修改成甚麼樣子呢？是修改成為客觀地判斷是否嚴重，那麼，處長還可以跟警監會爭拗案情是客觀地不嚴重，而且還可以跟警監會“死謔”。在警監會認為案情嚴重，但處長認為不嚴重的情況下，怎麼辦呢？如果警監會不服，便申請司法覆核吧。但是，要記着，警監會每年只有一千多萬元的經費，打一兩場官司便會耗盡經費，以致連薪金也不能支付了。所以，既然是讓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當局為何還用上“客觀地嚴重”這些字眼呢？在此情況下，便容許投訴警察課還可以跟警監會爭拗，爭拗不了時，便找特首評理吧，投訴警察課不再處理的了。然而，特首曾幾何時會站在警監會的那一邊呢？從歷史也可以看到了，動輒因為一些字眼而驚動特首嗎？如果觸怒了特首，他還會辭退警監會的。那麼，就讓投訴警察課提出司法覆核吧。

所以，在這些情況下，如果警監會認為案情嚴重，便讓警監會判斷是嚴重的，便讓警監會繼續調查好了，多查一宗案件會致命嗎？如果警監會查不到，便說因為遲了查不到吧，這是由於 practicality，而不是是否嚴重的問題。即使案情是嚴重，查不到的便是查不到，因為過了時間，會令很多證據喪失，那麼便可以提交報告，說出曾經到過案發地點多少次，嘗試聯絡過證人，甚至在海外登報尋人，又或根據甚麼方式依照情報等都找過，卻仍找不到。在此情況下便沒辦法了，那是事實上查不到。有很多個案，不論是警察調查的刑事案件也好，或調查警察濫權的案件也好，查不到的便是查不到，而並非個案是否嚴重的問題。所以，如果盡了努力仍查不到一宗案件，是沒有人可以責怪的。

至於另一點，我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增補(c)段，是有關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未滿 16 歲的情況。局長剛才的回應很妙。他說，不用怕，即使投訴人是“瞓仔瞓妹”，即青少年人，也可以自行投訴的。我的草擬法是，當事件發生的時候投訴人未滿 16 歲，他便不受制於 24 個月的規定。原因為何？原因是調查者作出一個合理假設，便是如果投訴人是一個年青人，我不知道他當時是甚麼處境，不過，他的處事能力一定不及一個成年人。過了 24 個月後，他已是一個成年人，屆時即使他不懂得怎樣處理，也應懂得詢問其他

人了。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認為一個青少年當有不明白時便會詢問其他人。但是，他是否懂得詢問其他人呢？又或說，如果他不明白便尋求幫助吧，但他是否懂得尋求幫助呢？

年青人的社會經驗、對社會運作的認識、膽量、見識，的確不能跟一個成年人相比。即使在民事的合約法，也會特別處理青少年人所訂立合約，甚至會考慮他的處境為何。因為到他成年的時候，他的案件便已經過了期，所以，在他成年之前，便應有權作出一些決定。

但是，我們的政府現在竟然說，未成年人是可以尋求幫助的，難道他沒有父母的嗎？坦白說，該年青人可能真的是沒有父母的，又或父母已當作他不存在。這些年青人可能是邊緣青少年，又或跟警方有過節，經常被拘捕，又經常投訴警方。有些邊緣青少年的父母真的把他們當作是不存在的了，還會表示不要跟他們說該年青人了，他們已當他們的兒子死了。這些邊緣青年很多來自很破碎的家庭，無依無靠，沒有人會理他們，因此，當他們被警方濫權處置時，他們是更值得同情的。然而，我們的局長卻告訴我們，對不起，該年青人應“醒目”點，他應尋求幫助，應早些上公民教育課，應懂得找議員協助，找免費法律指導，如果找不到，便對不起了，要延長 24 個月？就此完結個案好了。

我們怎可以這樣做的呢？這類案件有多少呢？不會有很多的。還有，基於他這個年紀，該年青人對某些事情（如果叫他自行應付）是真的沒法表達得完整的。要他進行覆檢嗎？這便令他感到更無助了。教他找一個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專業人士其後可能給他發出一份複雜的調查報告說，你自行覆檢吧。他可以怎麼辦呢？他的個案必定過期了。

此外，即使是對待一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局長仍然是這般苛刻，他說，對不起了，24 個月後？沒可能了，過期了。我們這個是怎麼樣的政府呢？

我之前說過，局長或處長均根本上沒有興趣盡量令投訴得以作出，他們不要便民、利民，不是希望盡量收到更多的投訴，然後盡量進行調查，查明事實，看看是怎樣的情況。他們反而是盡量到處設置關卡。投訴人未滿 16 歲嗎？對不起，時間已經過去了。投訴人的精神有問題嗎？對不起，時間已經過去了。反而是處處設防，處處也不會考慮作為我們的處長，應怎樣調查、是否方便等，他們就是從這樣的心態出發，這樣來草擬法例，這樣來設計制度，使投訴個案盡量減少。

當然，如果有些情況真的有需要調查，怎麼辦呢？他們便說，不要讓警監會處理，我們自行處理好了，不要讓警監會監察，當作是其他一般的投訴

便是。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然而，一旦進入了這樣的制度，便會發覺對不起了，這裏迫一迫，那裏壓一壓，還會把門口收窄。現時便是這樣的情況。制度中處處設限，處處設防，這裏打一棒，那裏打一棍。便是這樣的情況了。他們是用這樣的心態來設計制度，是盡量抗拒、排除這些投訴，而不是說，我們希望盡量找出害羣之馬，盡量找出那些對精神無行為能力的人、青少年仍然濫權的警察。我們很希望這些人快點前來舉報、投訴。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6 人出席，26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 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11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8(1)(a) 條之前的提述。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8 條是開始監察的基礎，它的內容是怎樣說的呢？它的意思其實是處長 — 即投訴警察課 — 須定期把一個關於投訴案件的列表送交警監會（即是即將成立的監警會）。監警會會看看其中簡單的描述，又或有些應分類作匯報或通報的原因。監警會在看過後，如果須特別密切留意的，便可以特別看得緊一點。這裏是說處長須呈交一個投訴個案的列表。

主席，由於原本的條文是說究竟呈交列表的時間應相隔多久，我的修正案是按照處長和警監會同意後的該時間。例如警監會是同意每個月 1 次的，於是處長便須每個月做一份列表，看看上個月究竟有多少投訴，有多少是分類為匯報或通報的。

但是，我覺得要問，為何又是要處長同意才可以被監察呢？如果處長說不如每 3 個月呈報 1 次，即每 3 個月才有機會把 3 個月前，即 90 天前的投訴告知監警會，換言之，要待 90 天後才讓監警會知道有這樣的投訴。如果有些個案案情是很嚴重的，監警會想看得緊一點的，也只能說，不要緊，已 lapse 了 90 天，90 天後再看緊一點吧。不過，屆時有利的證據可能已是去如黃鶴，明日黃花了。

毀滅證據是非常容易的，只要擺平投訴人，令他收回投訴，便沒有投訴了。大家可能會說，不會的，處長不會這麼離譜，他會很合理的。然而，這

裏明言真的是要雙方同意才行，我們不能主觀地憑良好願望說處長不會這麼離譜的。這是處長同意與不同意的法定權力，是經由我們立法會通過的，如果處長不同意，即使警監會單方面說要相隔多久呈報那個列表，也是不行的。

當然，很簡單，因為做事的是投訴警察課，如果它最後不能每 1 個月或每兩個星期呈報 1 次，那麼，它說多久便是多久了。因此，政府寫明要雙方同意，即是賦予處長否決權。政府寫得很漂亮，說要由雙方商量一下才同意，但實際上，如果處長說他來不及做，因此不能把列表呈交監警會，難道監警會可以說怎樣便會怎樣？處長怎會把那個列表呈交投訴警察課？所以，這裏寫的是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Council may agree” — 雙方要同意，換言之，便是賦予否決權。大家也可能會說，不是的，為何不說是由監警會否決呢？有可能的是處長說每天會交列表給監警會，但監警會回應說它看不及，千萬不要這麼頻密地呈交給它，處長不如每兩個星期才呈交給它 1 次吧。這樣的情況也許會發生也說不定，但事情會否這樣呢？

因此，即是說，處長實際上可以否決。如果監警會說想列表呈交得頻密一點，想早些獲得通報那份列表，而處長說不同意，那麼便不行了。如果處長說每 4 星期，而監警會說兩星期，那麼即是等於每 4 星期才提交一次了。事實上，處長不同意，便不會呈交給警監會的了，對嗎？除非我們說，有可能是倒轉過來，處長說每兩星期，監警會卻說每 4 星期。不過，我無論如何也不會相信是這樣的。因此，我在這裏把本來變相寫明處長同意、卻實際上是否決，而其實全部由他決定的權力，變成由監警會決定。

好了，我知道有人可能會說，那麼，監警會的權力會否變成最大？如果它要求每個小時呈交列表，那豈不糟糕？然而，我們也要有基本的信任，要知道監警會是以甚麼樣形式運作，是由甚麼人物管控。監警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我已在前面、在最初的、關於此方面的第 4 條輸掉了，對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會否要求處長每小時也呈交列表呢？我們在其他法例中，確實會看到一些警方和被監察者有不同意見，這種情況是會出現的，而在這種情況出現時，由誰拿定主意確實是很重要的。

我現在想說的是胡法官（“胡官”）。胡官現在是監察截聽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他至今只做了約一年多。甫開始時，大家確實有商量的，但之後他嫌匯報的頻率比較疏，胡官於是說不行，他要求較頻密的匯報，最後，警方便要作較頻密的匯報。不過，請記着，我們並沒有在市政的條例中這樣寫明，因此，大家可在很多權力中看到當中的情況，當胡官和警方持不同意見時，警方確實不會理會胡官是誰，仍然寸土必爭。它不同意他便是不同意他，不給便是不給，不做便是不做。還有，律政署的法律意見會說警方是對的，甚至會說，對不起，它有這種權利。

所以，它便跟胡官逐個逐個字，逐條逐條地說分析他的權力。如果發覺他沒有這樣的權力，便會說，對不起，立法會通過的第 8 條列明，我有權同意或不同意，現在我不同意，你說兩星期，我便不同意了，我只同意 4 星期，你也拿我沒辦法的，你惟有無可奈何地同意每 4 星期一次了。

因此，可見這項條文實在跟其他條文一樣，政府心中的出發點是在每處都賦予處長否決權，每處都讓處長變相地凌駕監警會，如果處長不同意，監警會便甚麼也得不到；如果處長不同意監警會的定案，監警會便甚麼也沒有了；如果監警會不同意呈交得那麼頻密，監警會也不能做到甚麼，所以，全部都是關於處長有很大的權力。

想到此處，我也真的替監警會覺得“肉刺”，老實說，它連我們的遊行上訴委員會也不如，人家是法定機構，監警會也是法定機構，但最低限度是在警務處處長拒絕批牌給該委員會時，在它要求批牌時，警務處處長還是要照樣批牌的。可是，現時全部條文都指明要雙方同意，或是按照處長的意見行事。最好把這樣的條文刪去，然後修改為以客觀意見定奪，然而，可不是警監會認為怎樣便怎樣的。如果政府真的賦予監管機構真正的權力，有甚麼理由會在條文中列明須按雙方“議定”的呢？

監警會認為要較頻密才能監察，那麼，處長方面可以看看投訴警察課是否真的要酌量增加人手，舉例說監警會要求不是每 1 個月，而是每兩星期般頻密一點，那麼，處長便在兩星期內做好那份 list (列表) 呈交給它，讓它可以在每兩星期便看緊一點，進行監察，對嗎？這本是一項很簡單的條文，但政府卻不認為應該如此，而是要寸土必爭，沒得商量，處長是至尊的，他不同意便不同意，如果他不同意，他喜歡用多久時間也可以，如果他能做得到、方便做得到的話，便可於 1 個月內提交，否則便對不起了，要遷就他的行政方便，而並非視乎監察的需要。怎會制定這樣的條文的呢？

政府儘管有保皇黨支持，可以反對我的意見，但我仍希望監警會遇上這些情況時，一定要說出來。不過，當然，監警會會否主動要求頻密一點收到該列表呢？我對此也有疑問。原本我想提出一些修正，不過卻被主席指有些不符合《會議常規》的地方。我原本認為，如果由我來草擬此條文，其實應該寫成每天一次，如果不可以，便改為每星期一次，然後說明如果要求少於 1 星期一次的，便由兩方商議。可能在某段時間內，有某些特別案件，又因為某種緣故，可能發生了某些事情而令市民感到特別緊張，監警會便可能會要求頻密一點收到該列表，否則它便無法對市民作出交代，因為市民會要求它監察得頻密一點，對嗎？可是，老實說，對於每個星期呈交列表 1 次，我聽到胡官說，如果有甚麼做錯了或濫權的，或突然不依從竊聽的條例的個案，則於 1 星期內便要把列表提交給他了，法例更證明要盡快通知，即一定要盡快提交給他。

老實說，如果有些較嚴重的個案，情況又可有不同。請記着，我們討論的第8(1A)條是關於 reportable complaint，換言之，“須匯報投訴的”個案可能是很嚴重的。就此，我不知道警監會會否說，如果屬於較嚴重的個案，不如不要這樣了，對於嚴重個案處理委員會已訂明的個案，包括毆打、“砌生豬肉”或涉嫌干犯刑事行為等個案，是可以再頻密一點呈交列表的，一旦遇到這些個案，可能便要在兩三天內即須以列表向監警會報告。尤其是監警會是不會由全體委員跟進的，只要主席和副主席盡快知道，便可以採取相應的措施，甚至叮囑其秘書處作出更緊密的做法，並予以跟進。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可是，如果我們的條文是這樣寫着，對不起了，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會否遇上一位好的警務處處長，如果會遇上，他便會合理地同意或不同意，但如果遇着一位妄自尊大的，甚至是跟現時的特首或局長般一脈相承的話，他便可以為所欲為，做甚麼也可以了，對嗎？我們的局長也不會怎麼監察警務處處長的了，對嗎？只是任由他怎樣做也可以，即使他做錯很多事情、濫權，也依然任由他那樣做，亦沒有喝止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只能自求多福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建議修正第(1)(a)款之前的提述。現行條文容許警監會和警方按雙方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由警方向警監會呈交“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列表，供警監會參照和監察。這項條文正反映出現時行之有效的安排。我看到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正如他的發言般，他主要是不相信警務處處長，覺得他處處與警監會作對，阻撓警監會調查投訴或監察這些投訴，這是與事實不符的。一直以來，警方是非常尊重警監會給予他們的監察，而且多年來雙方亦合作得非常好，如果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被接納，將會有違現時顧及警監會與警方兩者運作需要的可取做法，兼且欠缺彈性，我們因此不能接受這項修正案。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會動議修訂第(1)(a)款之前的提述，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修正案已經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通過我提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記得昨天進行恢復二讀時，我曾提過，警監會與警務處處長或警方的關係其實是互相配合，沒有任何從屬，亦不存在誰凌駕在誰之上的。

我覺得涂議員剛才發言時，並沒考慮到兩者的獨立地位，即互相沒有任何從屬的關係。他認為這種就條文中的安排而寫出的條文可能會引致合作上出現問題。我則剛好相反，我覺得這項條文其實是肯定了雙方必然有需要合作，很多時候，情況便好像所謂 fifty-fifty partnership，即是說，當大家合作時，如果是處於對等地位，平起平坐時，其實是有需要互相就制訂處事的框框商討妥當。如果基本上已有心設置陷阱的話，我想，即使怎麼寫，也可能產生被人愚弄的感覺，但我們並不希望看到這樣的工作關係，因為兩者的工作關係不應該是這樣的。

不過，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時，我相信警監會亦不會完全啞忍或默默地接受，因為兩方面是不斷有很多交往，不可能完全不商談，如果大家互有不滿，我相信是有很多不同方法來表述。但是，如果沒有這條文，我便覺得好像不大清晰，因為如果不制定條文，雙方在工作時經常會出現問題的話，便可能經常為了這件事要不斷爭拗，與其會如此，不如一次過雙方面商討好，定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框架，那是警方可從實際的工作上應付得到，而警監會亦會認為是合理的合作準則。因此，我覺得這是絕對應訂立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感到十分奇怪，有些同事發言時說所有事情也要互相配合的。請記着，我沒有反對配合，我沒有反對合作，能夠達致的話，便是一個理想的狀況，我們的理想是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希望他們會互相合作，因為不合作便甚麼也做不成。

但是，大家要記着，我們現在說的是法律，法律要說明的便是權力最後會落在哪裏，如果法律規定權力最後所在，是大家達成的共識，安排便是如此了。如果無法就其中一方是否有權力達成共識，便會變成像現在般，一方

是被監察的，另一方是監察者，你方說自己是監察者，所以要遷就你。我們現時討論的，正是這樣的狀況。我方是監察者，你方是被監察者，而有同事說這裏所涉的，不是從屬關係。對，兩方是平排的，我會調查一下，喜歡的便讓你方這樣做，我喜歡時便說應該調查，應該讓你監察，我喜歡時也會給你資料，這裏涉及的當然不是從屬關係。警務處處長說，我當處長是要使用 1 號車牌的，你是誰？儘管你方是由特首委任，那便很了不起了嗎？現時的狀況便是這樣了。

我們說要制度化，便是討論權力最後會落在哪裏，沒辦法，我們是無法避開這個問題的。我們不要唱高調、不要單是說合作，有時候，大家是會有爭拗的，時或是為了資源，時或可能是為了主觀的良好願望，時或更可能並非出於惡意的動機，而是我方有我方的困難，你方有你方的要求。可以合作得來的，如魚得水，當然是最好的，但做不到的時候，我們的制度便要說明了解決的方式，便是說明權力落在哪裏。這是沒辦法的，如果我們說的監察者沒有權力，辦起事來便即是“無牙老虎”，唯一板斧便只有到處苦苦哀求，便是這麼簡單。

我並非要求警監會處處擺出“惡爺”的姿態，而是要設法令對方肯合作。如果對方不合作，而大家最後有些良好、真誠的不同意見，那怎麼辦？那麼，雙方就無法 agree（無法同意），即無法同意要多久提交一次報告。無法同意，那怎麼辦呢？無法同意即是無法提交的了，你說兩星期，我說 4 星期即變相 4 星期，而我就是不肯退讓，儘管大家也有良好的動機。所以，我們便要設立一個機制，研究權力的所在。如果監察者每每在談不攏時……對方變相等於有否定監察者的權力，那麼，監察者怎會有實權進行監察呢？

條例草案不止在這一問題是這樣，所有問題也一脈相承是這個樣子的，他們處心積慮，每次也是設計至處長勝出的。當然，你可以進行 JR，即申請司法覆核，指處長並非合理地同意。可是，現在這裏連合理的字眼也沒有寫進去，這裏沒有寫下“as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Council may reasonably agree”的措辭，不過，你當然可以說即使沒有，也應該假設雙方是合理的吧。

一般而言，進行司法覆核時，除非有關個案十分極端，已經超越法律，變成是違法，否則，法官便不會代替決定者的一方依循法律上的規定，代替那一方作決定的。所以，申請司法覆核是相當、相當困難的，是近乎不可能，加上它每年的 budget 只有千多萬元，還提出甚麼 JR 呢？如果司法覆核的申請連綿不絕，便隨時連秘書長的薪酬也無法支付了。所以，事實是，每當處長認為做不來或趕不及的，他便可否決監警會的要求，還要求行事切勿那麼頻密，現時的狀況便正是如此，但凡屬於制度上無法解決的，其實便等於是由他來否決，我們現在便是處於這樣的狀態。

我其實也可以一如各位同事般說，對了，當然要和衷共濟、和諧社會、合作、如魚得水、最重要的是，要這樣社會才能安定和諧，他們才能繼續作出高效率的監察。但是，說這些話是沒有用的，全都是廢話，說到最後，便是要斷定權力之所在。現在這條文便是這樣寫，但不止一處是這樣寫，處處也是這樣寫的。

就這項法例，我只能夠說，政府便是這樣的了，政府處處想着，有甚麼事情，便讓處長否決好了，你們以為它真的是委任監察機構嗎？情況便正如黃福鑫主席所說般，該機構是用來保護警察免受監察和免受投訴的。它根本就是用來保障警察的，法例當然要這樣寫，法律上把它制度化，制度當然要保護警察，警察當然擁有最後的權力，現狀便是這樣，所有法律條文也是這樣寫的，對嗎？其實已經見怪不怪了。說得多，我也覺得沉悶。

不過，老實說，當我看到市民那麼慘，得不到一個良好制度時，我沒辦法不做點事。單仲偕議員已經數次跟我說：“‘阿涂’，你不要那麼大聲，不要那麼動氣。”但是，當一位議員背負着那麼多市民痛苦狀況的重擔子時，便知道不能放棄。我每次接見市民時，憑我的經驗及憑我看過雙方的口供，我知道投訴人所說的是事實，但我卻沒辦法幫助他，我沒辦法促使警監會作出良好的監察，我沒辦法促使它進行獨立的調查。議員面對這些事情，如果心中沒有一團“火”、一股怒氣，怎能應付？我又怎能任此職十多年呢？

有些人問我當了十多年議員，為何還是那麼動氣的？當然要動氣了，因為當我目睹很多不公不義，而我們的政府訂定法律公式，還是處處以處長為最尊最大的時候，便令我事實上不得不動氣了。如果我不動氣，便對不起我會晤過的這麼多市民。他們來到這裏，表現得比我還動氣十倍，以致我每每要倒過來扮演各位同事，例如仿效劉江華議員那種氣定神閒，斯斯文文的，很講道理，很理性地向他們解釋，“沒辦法了。不錯，投訴警察課是唯一的這類機構。對的，它是有這種權力，通常是會以處長為尊的，沒辦法了。不過，我們也會盡量跟進的，好嗎？我在這方面爭取了十多年，我一定會繼續爭取的。”我會很理性地向他們解釋，因為難道我跟他們一樣大吵大鬧嗎？然而，當我這樣跟投訴人說話時，我心裏其實是很痛的。為甚麼？難道我們的同事，包括“保皇黨”的同事，以至他們的羣眾，他們的支持者從來沒有被牽涉在警察濫權的個案嗎？

主席，我只是希望各位同事考慮一下，這是一項這麼簡單、謙卑的修正案，就是述明由警監會來決定應相隔多久才提交第一份最重要的 list，那是較早前（不知多少天前）記錄了的投訴列表，好讓它可以及早跟進而已。對於一項這麼卑微、謙卑的要求，請大家高擡貴手，支持一下吧。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1)(a)條之前的提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就第 8(1)(a)條之前的提述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1)(a)條之前的提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8(1)條(a)及(b)段，以及第(2)及(3)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1)至(3)款的修正，是以“須知會投訴”取代“無須具報投訴”、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

至於對第(3)(c)款的修正，是因應增訂的第 11(3)條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正，以表明某投訴如果因逾期提出而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警方須向監警會交代該投訴不屬性質嚴重的原因。

法案委員會已同意這數項修正，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0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0 條界定何謂“須匯報投訴”，亦即監警會有權全面監察其處理和調查的投訴。該條文(a)款訂明關乎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的投訴，即屬“須匯報投訴”。法案委員會提議，明文訂明無論有關警隊成員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警隊成員，投訴均屬“須匯報投訴”，我們對此不持異議，因此建議對第(a)款作出修正。

此外，第(b)款訂明“須匯報投訴”須屬處長認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投訴。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監警會可就有關投訴是否瑣屑無聊、無理取鬧等提出意見，因此，建議刪除“處長認為”這個字眼。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看法，因此建議修正第(b)款，刪去“屬處長認為”的提述，並會於稍後動議就第 11 條作出類似的修正。

至於其餘的建議修正，是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

修正案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修正(a)(ii)款，以包括某警隊成員直接或間接地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並建議新增(a)(iv)及(v)款，以涵蓋警隊聘用的承辦商的行為，以及警隊成員在休班時濫用資訊的行為。我們認為修正並無必要。首先，無論某警隊成員直接或間接地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已為(a)(ii)款現有條文所涵蓋，條文亦充分涵蓋了警隊成員的休班行為，包括他不當使用在履行職務時取得的資料。再者，涂議員沒有界定何謂“濫用資訊”，在文意不清晰的情況下，這會令“須匯報投訴”的範圍變得模糊。最後，正如我們曾向法案委員會委員解釋，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如果按照某警隊成員的指示執行與警務有關的職務，即屬(a)(i)或(iii)款所指的“須匯報投訴”，涂議員建議的新增條文會把本應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自行處理的投訴，例如市民對承辦商的員工執行職務時的態度作出投訴，亦納入監警會的監察範圍，我們覺得並不恰當。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涂議員建議以“警監會”取代(b)款的“處長”，即由監警會決定投訴是否瑣屑無聊、無理取鬧等，保留了主觀標準，我們認為這樣會造成運作方面的困難，因為絕大部分的投訴皆由市民向警方直接提出，如果由監警會決定投訴是否瑣屑無聊等，即表示所有投訴均須先由監警會審視，以作出有關決定，這是不切實際的安排。此外，我們認為按照政府的修正案，以客觀標準取代原來的主觀標準，已顧及各方面的意見，是最恰當的處理方法。

涂議員曾建議“須匯報投訴”應包括非由當事人亦無當事人授權代為作出的投訴，以及匿名的投訴，但已被主席裁定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正如我們曾多次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在多種情況下，投訴人可透過代表作出對某警隊成員的投訴。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14(1)(c) 條容許投訴人的代表如果獲投訴人書面授權，可代為作出投訴。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已具有足夠彈性，使第三者可代受屈人作出投訴。從實際角度來看，容許第三者（包括並無由直接受影響人士授權的第三者）作出投訴，可能沒有考慮到直接受影響人士的意願和私隱，而後者可能因此受到壓力，披露本來不願意披露的資料。如果得不到直接受影響人士的充分合作，提供準確和全面的資料，讓警方調查有關投訴，警方將難以就投訴擬備全面和公正的報告，監警會亦不能監察警方是否不偏不倚地處理投訴。同樣的考慮亦適用於匿名投訴。

我想補充一點，由當事人以外人士，或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界定的代表以外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9 條的規定下，會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儘管有關投訴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警方會審視有關個案的事實，並按情況轉交有關警察單位，以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扼要來說，警方接獲的每宗投訴均會透過適當的渠道得到妥善處理，而絕不會出現市民投訴無門或向警方作出投訴得不到處理的情況。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會引起實際操作方面的困難，亦無助完善現有的處理投訴制度，我懇請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的制度的設計，是盡量令警監會不能跟進某些地方，這是警方和政府的心態。我們現時討論的第 10 條，便正正是警方寸土必爭的這類地方，其中條文寫得很仔細、很小心，致令警監會在某些情況下是沒法跟進的。

讓我舉一個例子，先談談第 10(c) 條，我就此提出的修正案不獲主席接納。這一項條文是說甚麼的呢？就是說如果投訴警察，便必須由直接受警察行為影響的人作出。局長剛才的論據是，當然是這樣訂明了，因為如果那個人不是直接受影響，（局長變相地表示：）其他人為甚麼要這麼多事呢？他又說，也許直接受影響的人自己不想投訴，這樣便迫使投訴人投訴了。

在同一時間內，我可以假設想到數種情況，例如那個直接受影響的人已經去世，一個死人如何投訴呢？又例如直接受影響的人重傷昏迷，他如何投訴呢？又也許該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過，請記着，我們現在說的

是該人須為直接受影響者。我不知道可否接納有人說：對的，因為我的兒子被打死了，於是失去了生活的支柱，所以我便是受影響的人。我不知道這樣的情況下，該人是否算是直接受影響，但看來這也只算是間接受影響而已。又或有人說：情況是，我的兒子被打至重傷昏迷，我是否算是直接受影響呢？因為我哭，心靈上受到傷害，我是否算是直接受影響呢？

我曾舉過一個例子，假設路上真的有凍死骨，怎料第一個到場的警察還打劫陰司路，被某市民看到了，覺得這行為真的是很“離譜”而前往舉報該警察，我們為何要說該名市民多事呢？這類個案為何不能被警監會監察呢？我真的覺得很費解。我很希望所有直接或間接受警方的行為影響的人，如果真的受到影響（aggrieved），能夠說得出怎樣受影響，影響是甚麼，而不是指我們所說的直接受影響與否。

此外，第 10(b)條則更可笑：所說的是，瑣屑無聊的個案便不獲受理。但是，說到瑣屑無聊，政府原本的條例草案是指明處長一旦認為個案是瑣屑無聊，該個案便屬於瑣屑無聊了，便無須匯報了。這是另一個例子，可看得出但凡處長認為瑣屑無聊的個案，便算是與警監會無關。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力爭之下，當局最後認為這樣說也是過於難看，倒不如採用“客觀地”這措辭，也不要說是“處長認為”了，即是說客觀地判斷個案是否瑣屑無聊。不過，如果警監會認為個案並非瑣屑無聊，而處長則認為瑣屑無聊，那麼，處長便可自行作出決定，除非能說服他，否則他便不會向警監會匯報。那怎麼辦呢？難道又進行司法覆核嗎？就這方面我已經說過，我不複述了。一不過，警監會哪裏有這麼多錢來進行 JR 呢？簡單來說，即使條文寫着的是“客觀地”，說穿了，仍是讓處長擁有否決權，這經修改的條文與原本的相比，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我的修正案內容是由警監會決定是否瑣屑無聊，局長如何回應呢？他問，如果由警監會來決定個案是否瑣屑無聊，那是否便代表所有投訴均要先經警監會決定呢？當然不是這樣，局長無須這樣設計制度的。

假設有一個人作出投訴，根據政府的設計，他當然是到投訴警察課。處長認為有關個案是客觀地瑣屑無聊，於是便不匯報、不跟進了。該人自然便會到警監會投訴，或找議員代謀對策。當警監會知道原來有一宗個案中，受影響的人已經到過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但卻被指所投訴之事為瑣屑無聊，而如果警監會不認同此看法，便會發出指示，開設 file 進行調查。所以，實際情況是不會像局長所說，如果是由警監會決定個案是否瑣屑無聊，投訴次序便必然會先前往警監會。是無須這樣設計的。這般簡單的道理，難道政府連這樣也想不到，不會吧？是否要我教它呢？

(a)段訂明休班警員或值班警員是在甚麼情況下才屬於警監會的監察範圍。其中一個情況是該警員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當然，有關表明包括如果他展示 warrant，即委任狀，那便當然算是表明了，又或他是軍裝警員，是穿制服的，他既不是賊、不是假扮的，亦並非戲子，那麼他自然便是表明了身份。又或那名警員即使沒有表明，但說時遲，那時快，穿着便裝的警員便拘捕了你，又或是飛虎隊開槍把你射得像黃蜂巢般，那便等於已表明了，對嗎，老兄？可是，我們實際上看到的，大多數是怎麼樣的行為呢？便是有些同事（當然是害羣之馬）基於某種利益 — 那是很複雜的，可能輕微至在食物館裏無須輪候座位，例如當知客看到他有配槍，便知道他是 CID 了，也無須由“阿 sir”說明心意了。難道還要他說：“我是 CID 阿 sir，你先給我座位吧”，他是沒有需要這樣做的，知客只要看到他的配槍便行 — 除非認為他是賊，如果是，便報案好了，否則只要相信他是 CID，便自然會優先給他座位。又或是在其他種類的輪候或其他利益方面，我並非說一定有這樣的情況，不過，問題是如果一名 CID 把他的配槍顯露出來，他無須明言自己是 CID，對方便已“識做”了，對嗎？這些行為也屬於濫權的範圍內。

我明白，政府說，一名休班探員如果根本沒有表明自己是警員，那麼，他在休班時豈非跟普羅市民一樣？然而，請記着，我所說的是直接與間接的表明，間接表明也屬於表明。如果他根本沒有刻意表明，說句“大吉利是”，例如他上廁所時丟了配槍，他並非想把配槍丟進廁坑中的，對嗎？於是，他回到酒樓，問人有沒有看到他丟進了廁坑的配槍？老實說，他並非刻意這樣做的，不過，他問別人的那一秒便已經表明他是警員，但如果他沒有興趣 — 應該說沒有意圖 — 把配槍 show 出來或表明其身份，那當然不可以指那是濫權行為而有需要受到監察了，對嗎？所以，直接和間接表明其實是必須有分別的。

另一點現時的條例無法涵蓋的是，例如在有些情況下（這個案是曾經發生過的），一名警員於值班時取得一些資訊，例如他在值班時曾替一名女事主錄取口供，女事主自然要說出其姓名、地址、甚至有關的背景。他覺得這名女事主頗漂亮 — 新聞報道會用“相貌娟好”來形容，而且她也是單身的，很可笑的是，該個案甚至引來一些專責報道警隊的婚外情等的報章描述一番。不過，無論如何，他是想追求她，他會怎樣做呢？他便會用腦袋記着她的姓名和電話號碼，當他休班時（他會認為自己已休班，而她也是普通市民，沒理由排除警隊成員約會女孩子，追求女孩子的，對嗎？）他便會利用記憶中的資料 — 但他要記着，該女事主並非自願向他提供資料的，她是作為報案人或證人，而他是警員，要向她錄取口供，她才會提供資料 — 如果他記着那些資訊，然後在休班時致電給她，展開追求，這是否應算作一種濫用權力的行為呢？

關於這一點，局長很可笑，他在回應時說：“我並非說沒有這種情況，不過，如果條文寫得不好，便會不知道何謂濫用了。”濫用的意思包括有關個案應否繼續進行調查和被警監會監察，這並非一種刑事案件的界定，如果是一種刑事案件的界定，可能會比之較為寬鬆，但這是用來界定警監會可以決定要否跟進、要否匯報的。

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控之以“濫用資訊”的罪名，其實已經是足夠了。該警員並沒有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只是影響投訴警察課是否須讓警監會監察這方面，把有關行為列為一種“須匯報投訴”而已。所以，此行為並非要一如其他界定人的權利(尤其是刑事性質)的行為般精細，而是一個層次已足夠做得到了，況且，所用的字眼是不涉及任何人濫用權力的。

另一點是關於代理人的問題。現時警隊確實有很多職務是透過代理人外判，以協助履行職務的。我們可以想像一種情景，如果警隊的所有工作，包括拖車，皆不外判，那麼警方便要利用警車來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把車輛拖走。可是，如果現時警隊是委託了一間拖車公司，該公司在警方指示下把車輛拖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清楚寫明那是“須匯報投訴”，那麼，我們便不知道究竟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局長表示，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把這些情況當作可投訴的個案、須匯報的個案，可是，那是指現時的做法而已，我們的法律並沒有這樣列明，如果我們現時要把它法定化，也不在法例上列明，則我恐怕是會有點疏漏了。

最後，第 10 條整項的條文其實是關於一定要列入“須匯報投訴”，其實一定須匯報的投訴，在眾多投訴中，是應該更廣闊地寫明的。舉例說，如果讓我來草擬 — 當然，有些是因為被否決了，以致我無法寫出來 — 凡屬嚴重的指控……我不知道投訴人究竟是否匿名，現時所寫的是一定要有人、有物可供直接跟進的。其實，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多時候，我們接獲投訴後，有些事主基於多種考慮，確實是不敢現身的，當中可能有正有邪的人，他們有各種不能說的原因，包括有些人是連警隊內的人都看他們不順眼的。我可以告訴局長，各位委員其實也接獲不少這些所謂 *deep throat* (“深喉”) 式的投訴，否則，有很多重大案件是不會被揭發的。但是，由於有上述情況，處長是無須匯報這些案件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的標題及(a)(i)段，以及在該條的中文文本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a)(ii) 條，其用意是在某警隊成員直接或非直接地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也屬於這項條文涵蓋的範圍。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否到了第 31 頁？

主席：是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10(a)條中加入第(iv)節，其用意是，某代理人在警隊成員指示下的行為也受第 10 條所監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10(a)條中加入第(v)節，其用意是，警隊成員在休班時濫用透過其警隊成員身份而獲得的資訊，也涵蓋於第 10 條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0(b)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10(b)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0 人出席，2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10(b)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4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4 條訂明，如果投訴人在投訴或作出覆核要求時未滿 16 歲，可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表他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如果投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除其父母或監護人外，該投訴人的其他親屬也可代表他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涂議員建議，容許未滿 16 歲的投訴人的其他親屬、繼父母或事實上的監護人代他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我們經詳細考慮後建議，把關乎未滿 16 歲的投訴人的安排與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投訴人的安排看齊，在第(1)(a)款以“親屬”代替“父母”，並把第(2)款及第(3)款就“親屬”和推究關係的釋義條文同時適用於第(1)(a)款。作出這些修正後，投訴人的繼父母或父母以外的親屬將可代表未滿 16 歲的投訴人作出投訴和覆核要求。

涂議員在第(1)(a)款加入“事實上的監護人”，由於該用詞並無法律上的釋義，而第(1)(a)款現有關於“監護人”的提述已廣泛涵蓋照顧或監管未滿 16 歲人士的監護人，因此我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並不恰當亦是沒有需要的。

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可以說，局長提出的修正，絕大部分是我在法案委員會內或其後提出來的，那些修正也是局長也覺得有些道理，所以最後亦採納了。不過，那些全部也是技術性的修正，例如這項修正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當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我是十分詳細地看到 16 歲以下的少年人的問題。其實，在警監會的個案中，這些個案也不少，為甚麼呢？因為正如我所說，一些邊緣青少年有時候會牽涉入一些罪案，他們有時候也因為流連娛樂場所等地方或做出某些比較不負責任的行為（但又未致於犯法）而受到警方攔截、查核身份證或與警方有些接觸，因而構成某些聲稱被濫權的情況。

但是，由於這些邊緣青年 — 我並非說他們的父母一定管教不力 — 有很多確實來自破碎家庭，父母亦未必十分照顧他們。實際上，照顧和監管他們的，可能又不是他們的父母，那麼，這些人是誰呢？可能是繼父母，因為他們的家庭可能有婚姻問題。有時候，他們父母的關係可能十分複雜，監

護人又可能是疏堂親戚之類，他們甚至已經由這類親戚收養而其後成為了他們的監護人。

我提出了這項修正後，政府把我這項修正中的大部分取去，因為它把監護人、親屬、繼父母等納入條例之內，現在只剩下一個較小的差距，換言之，這項修正與其他的修正不同，其他的差距可能十分大，而這裏的差距只有一點，就是剛才局長所說過的。我認為事實上，監護人是有需要的。為甚麼我要這樣寫呢？

我當時也考慮了很久，亦曾詢問處理這些邊緣青年的社工，他的答覆是，當然，監護人便是名正言順照料有關青年人，已完成法律程序，是具有法律權力的。雖然第 14(2) 條所描述的親屬關係已可算是頗廣闊，但有時候，我們往往真的無法找得到與該年青人常在一起的人，又或是根據第(3)款把關係推定得更闊的人，是找不到這樣的人的。但是，事實上，該年青人也真的可以有一位年紀較他大很多，與他一起居住或照顧他的不知甚麼人。

當然，我當時也曾考慮，我舉例來說，這個人是好是壞呢？他會否是該年青人所稱的所謂“大佬”呢？他可能是黑社會的人，對嗎？他會否替他出面投訴呢？但是，我又這樣想，因為那名青少年最後也要站出來確認事實的。如果真的發生了濫權的案件，而幫助他的監護人知道事實，我們不介意他把情況說出來。如果我們看見他是 16 歲以下的年青人，而他沒有我們描述的監護人、親屬、繼父母等關係的人，但卻有一位事實上與他一起居住、照顧他、較年長的人，我們也不容許這個人所謂的監護人代他出頭，那麼，我們是否從保障備受壓迫的人的角度或原則出發呢？抑或是我們想不到足夠寬闊的用語以涵蓋各方面，於是便寧願少 1 宗個案便是 1 宗。政府是否這樣想呢？

所以，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寧願採用比較寬闊的字眼，因為第一，受影響的數目不會多，第二，它能夠產生正反兩個效果，平衡之下，事實上，一旦發生濫用事件的監護人來投訴的機會也不大。在兩者相比之下，我寧願採取一個較為寬鬆、能夠涵蓋第三者，讓他幫助一名 16 歲以下的年青人作投訴的定義。如果聲稱被警方濫權的人能透過這個制度（引用第 14 條）作出投訴和覆檢，總比我們因為無法涵蓋那麼廣闊的意義便寧願少寫一點為好。

我希望在這裏比較詳細地解釋我為甚麼要這樣做，至於政府已經接納的那些條文，我便無須再陳述。其實，確實有很多家庭破碎、家庭背景比較複雜的當事人，是有需要得到父母或親屬的協助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14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第(1)及(2)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以“須知會投訴”取代“無須具報投訴”。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5 條第(2)及(3)款；保安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5(3)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說到第 15 條條文，其實，在現行制度下，投訴是有兩類的處理方法：一類是，須詳細、全面地向警監會匯報的所謂“須匯報投訴”；另一類是，須知會投訴課的，即是較簡單匯報。或許讓我們這樣分類吧。

但是，當警監會收到這兩類投訴的列表時，有部分委員可能會覺得有些案件似乎應列入須較詳細匯報的類別。當然，我不知道會否有警監會成員說某宗案件無須匯報，改為簡單匯報的類別便行。我相信應該不會有這些情況，除非該委員是極不想處理有關的投訴。如果警方認為應該較詳細匯報，我想警監會也寧願詳細審閱，大多數只會是警監會認為有須匯報的案件，而警務處處長卻把它放在無須匯報的類別。

警監會覺得處長應該把這兩類投訴案件重新考慮歸類為屬詳細匯報的類別時，於是便會按這項條文，即第 15(1)條向處長提出這樣的要求，說出警監會為何會有這種看法，並要求處長一定要重新考慮。我的修正案是在第(2)款，條文是當處長考慮後，便告知警監會有關結果(純粹是 the outcome)，

所用字眼是“結果”，即是說，處長可認為無須重新分類。我在修正案加上處長除了知會警監會結果是無須重新分類外，還須提供有關重新考慮結果的解釋資料及理由，換句話說，他不單須指出結果維持原判，還須解釋原因，如果有資料支持這結果，便須提供該些資料。我覺得這樣才是較完備的答覆，他不可只說已考慮過，是沒有改變的。我覺得只說出結果，是不足夠的。

我另一項修正案是關於第 15(3)條。最後，處長考慮過後，結果當然是維持原判，即不聽取警監會意見，但究竟是否可以說警務處處長的決定便是最後的決定呢？關於這一點，我其實一直也有提及，現時警方一直收到很多投訴，並轉介投訴警察課，由投訴警察課進行分類，最後，它會認為有些投訴個案已分類為“無須匯報”，便無須作匯報。我覺得如果由處長在眾多投訴中，決定哪些案件要匯報及哪些無須匯報，基本上不單是制度上的瑕疵，而簡直是制度上絕對有不妥之處。是沒理由由處長決定甚麼案件要匯報，因為既然是由警監會進行監察，而法律已訂定由它負責監察，法律又怎可能訂定由處長決定甚麼個案才匯報的呢？換言之，是由處長決定甚麼案件須匯報，或甚麼案件無須匯報。我覺得這樣做很荒謬，我們沒可能接受這樣的制度。

如果我們設計的是這種制度，其用意很簡單，即是我們不希望警監會擁有監察的權力，而是希望由警務處處長恩賜及手指縫之間漏出一些個案出來讓警監會監察；處長不給予個案，便是沒有了。我們不可能設計一套這樣的制度，如果制度是這樣設計的話，那麼，我們其實是說警務處處長可以讓警監會監察，亦可以不讓警監會監察。因為如果有些投訴個案被歸類為無須匯報，便只是通知警監會而已，而就這些個案須提供的資料等事，在層次方面便遠低很多。此外，當中所牽涉的及能運用的權力，便會輕微得多了。

因此，我覺得就這問題而言，如果我們仍然設計這樣的一個制度，讓警監會純粹只可按警務處處長的喜歡或不喜歡，給予它多少個案便監察多少的話，我便覺得警監會真的很可憐、很可憐了。我們現在似乎是特別設計一個制度，來製造出一個沒擁有任何權力的機構，所謂沒有權力，便正如我剛才說的沒有調查權、沒有定案權、沒有處分權，現在連甚麼案件可讓它監察的自主權也沒有，即警務處處長讓它監察的便可進行監察，不讓它監察的便不能進行監察。如果這項決定是由特首或局長作出，還可說是經較高層次的判斷，但現時情況卻並非如此；如果我們說這是獨立監察投訴警方的委員會，但它卻只能監察警方喜歡給它多少宗投訴個案便監察多少的委員會，我們是沒理由這樣設計的。

因此，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個問題上能夠作認真考慮，我們不應該把權賦予處長，而應該由警監會擁有該權力。況且，實際上，由主席的裁定所准許提出的，已經可以看到，如果這項建議很清楚地、特別地使用很多

公帑，我相信主席的裁決也會將之“否決”。因此，這項本身是技術微調的修正所包含的意義很重大，因為我們不可能讓處長控制警監會監管的範圍。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15(3)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較早前提及，監警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所有“須知會投訴”是否歸類正確。第 15 條賦權監警會就這些投訴的歸類向警方提出意見，而警方必須顧及監警會的意見，重新考慮投訴的歸類，並盡快知會監警會其重新考慮的結果。此外，第 15 條賦權監警會可要求警方把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提供解釋。如果投訴屬逾期投訴，監警會可要求警方解釋為何認為投訴不屬性質嚴重，因而不按照第 11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我們建議進一步完善機制，增訂第(3)(c)款，賦權監警會可要求處長在解釋“須知會投訴”的歸類時，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材料。因應我們的修正，涂議員建議對第(2)款的修正，即要求警方提供解釋、資料及材料，是沒有需要的。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議員建議刪去現有的第(3)款，另訂條文以賦權監警會決定投訴的歸類，並規定警方必須遵從監警會的決定。我們反對這項安排，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作出回應時強調，監警會的職能是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投訴的歸類、調查及分類，均屬警方在現有制度下的職責範圍，而在整個過程中，監警會可就每個環節要求警方解釋、澄清、回應提問及提供資料和材料。警方極為尊重警監會的角色，亦高度重視監警會的意見和建議，並致力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務求確保每項投訴均得到妥善和公平的處理，而警方亦會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汲取經驗，使其服務精益求精。

事實上，在過往多年的操作經驗中，警監會和警方一直視對方為改善警隊服務質素的合作夥伴，每遇有不同意見，雙方均會透過詳細討論，以期達致共識，使投訴得到客觀和公正的處理。這種合作模式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應讓現有制度繼續發揮其效能。涂議員的建議並不符合現有制度下的做法，我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現時的討論歪離了現有的制度，原來現有制度便是以處長為尊。我們一直希望警監會和處長合作愉快，但最後我們也要作出一個決定，因為我們現時正在制定法例，而現時法例中所寫的真的是愉快，不過，是處長一定會愉快，因為處長最後可以決定不向警監會報告某些投訴，那些投訴是稱為“須通知投訴”，而不是“須匯報投訴”。因此，最後一定會有愉快的情況，不過，是處長會很愉快。

主席，如果一個制度經過法定化，而該制度述明處長可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所有接到的投訴，投訴屬於甚麼性質，甚麼投訴要向警監會詳細匯報的，甚麼投訴可以向警監會隨意簡單匯報便行，政府為何還可以說這是一個合適的制度？如果如此的一項條例也獲得通過和確認的話，那麼，由這一秒鐘開始，我以下每次述及監警會時，便會稱之為“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監警會”。這樣的稱呼可能會令辯論的過程冗長一點，但我認為要不斷提醒大家，原來在眾多的投訴個案中，連甚麼投訴要匯報，也是由處長決定。那麼，如果我仍稱它為監警會，便好像比較虛偽，因此，我只能稱它為“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監警會”，這樣對我來說是較慘的，因為我要說這麼長的名稱，不過，我還是要重複告訴市民，現況便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2)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已批准涂謹申議員相應修改他就第 15(3)條的修正案措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40 頁了。

主席，我就第 15(3)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其用意是警監會可以最後決定該投訴的歸類，而不是由處長決定。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就第 15(3)條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的標題和第(1)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是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6 條第(2)及(3)款；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6 條，以修正第(2)及(3)款及加入第(4)款。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16 條第(2)及(3)款。

第 16 條規定警方在完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必須盡快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第(2)款臚列了調查報告的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所作的事實裁斷及理據、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出該分類的理由、警方就投訴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以及警方認為有需要的資料。這些資料項目屬調查報告的標準內容，一般來說，已涵蓋監警會為監察有關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所需要的資料。經與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討論後，我們建議在第(2)款增加一項條文，以便警務處處長與監警會日後認為調查報告須加入新設的標準資料項目時，無須修訂條例即可予以落實。

此外，正如我較早前動議修正第 12 條時提及，“須匯報投訴”的其中一項“分類”是“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即在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警方透過調解的方式處理性質輕微的投訴，而無須進行全面調查。警方須按第 16 條的規定，就該投訴向監警會呈交報告。為了更詳盡反映“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的調查報告內容和現行做法，我們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就該分類的調查報告增訂第(3)款的條文，訂明該類投訴的報告須載有透過這種方式解決投訴的過程撮要、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對有關事件的描述、警方已經或將會就投訴採取的行動、警方認為有需要或與監警會議定的資料，以及透過這種方式解決投訴的理由。

警監會曾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如果投訴人要求對“須匯報投訴”的分類進行覆核，警方便須把覆核要求視作“須匯報投訴”處理，並在調查後向警監會呈交補充調查報告。警監會關注條例草案現時並未明文就補充調查報告作出規定。事實上，第 12 條已訂明覆核要求須視為“須匯報投訴”，而第 16 條亦已規定警方須就“須匯報投訴” — 即包括覆核要求 — 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因此，儘管第 16 條沒有明訂“補充調查報告”的字眼，其實仍已涵蓋了就覆核要求所擬備的調查報告。為了釋除警監會的疑慮，我們現建議增訂第(4)款，列明調查報告包括“補充調查報告”。

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同意，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反對在調查報告加入警務處處長與監警會議定的其他資料的條文，而建議只加入監警會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我們不同意這項建議修訂，正如我剛才提及，第 16 條主要是臚列調查報告涵蓋的標準資料項目，按照現行的實際運作，這些皆是監警會與警方認為調查報告有需要包括的基本資料。如果在法例內規定調查報告必須載有監警會認為有需要的資料，而監警會無須在事前先行與警方商議，將等同推翻雙方一直以來的合作基礎，

而如果監警會要求警方的資料並非一般在調查過程所得的資料，這亦可能會對警方構成一些實際困難。再者，條例草案第 20 條已賦權監警會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如果監警會就個別投訴有需要警方提供額外資料，即可引用第 20 條的權力，而無須把有關資料列作第 16 條下調查報告的標準項目。

涂議員亦建議在調查報告加入有關投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或材料。事實上，如果有關投訴涉及法律程序，警方一般會待法律程序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以免處理投訴的過程影響有關程序。由於這些個案所涉及的時間通常很長，警方會向監警會呈交中期報告，並會在報告中交代有關的事實。在完成投訴調查後，警方會向監警會呈交全面的調查報告，以及在有關調查的撮要中，就投訴所作對事實的裁斷等交代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實。如果監警會需進一步資料，亦可按第 20 條要求警方提供。因此，涂議員的修正並沒有實質的需要。

基於以上各點，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討論的第 16 條，是說“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警監會”既然無調查權，便只能靠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待該課調查後，也總算可獲得報告。第 16(2)條說明該報告必須載有某些資料，否則，又怎知道報告中須說出甚麼呢？當中有一點是較為奇怪的，便是說報告必須載有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由於調查工作是由處長負責，他當然會在報告內寫下他認為所需的資料，所以，這項條文即如廣東話所謂“除褲放屁”——既然是處長自行撰寫報告的，難道他不會寫下自己認為所需的資料嗎？所以，這項條文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所必須寫下來的，是由處長以外的人認為有需要強制處長必須交代和調查的資料才對。

我們既然提出警監會可能處處受制於處長，我想每份報告中也會寫下警監會所需的資料，以我之見，我認為便應先提到與案件有關的民事和刑事資料，我們就此方面的概念其實是所謂“相關”，即 relevant，而且也與每宗個案 relevant，我才會要求載於第 16(2)條的這份清單內——就是所謂一定要涵蓋的資料。

如果大家有少許處理這些投訴的經驗，也可以想像得到，在投訴個案中，無論那一方有案在身或有民事訴訟在身，全部資料也是 relevant，即全部也是相關資料。如果警監會每次也要叫秘書長就每份報告要求提交誰與民

事或刑事有關的資料，警監會便要自問是否想在每年的預算內多找數名人手來擔任此工作了。因為要這樣做，便是每次也要寫信，而處長那一方又每次也要覆信，說明有或沒有該等相關資料。

劉慧卿議員現時在席便最好了，我記得我們從前在她領導下的財委會，每次也會叫政府在文件內必須載列數項，因為那些資料是 *highly relevant*，是必須及相關的。以工程為例，如果要進行拆卸工程，現在既然特別注重環保，因此便要政府說明如何傾倒泥頭，或如何減少廢物。如果是屬於建議的，例如是在立法會匯報（*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s*），便必須載明是否與人權有關。這些便是警監會在監察的過程中發覺有甚麼屬於必需的，它自然會要求把這些資料寫在每份報告內，難道它會要求每份報告也說明事主究竟是否有男朋友嗎？

大家是否認為警監會會如此無聊，就每個個案也指定須載有某些資料？如果它是這樣的話，警務處處長便會覺得警監會是傻瓜、是癲狂的，否則不會要求他在每份報告中也載有那些資料。很簡單而易見的是，局長現在說得出這樣的話，即表示他對警監會連基本的信任也沒有。政府認為委任了那羣人，隨時會……政府曾在會上說過，如果每次也問，例如他們就每個個案調查多少個小時等，那麼，他們當然便會感到很煩厭。

我可以就此方面說出 100 個好像“棟篤笑”般的“無厘頭”笑話。我剛才已說過，例如問投訴人有否白頭髮的問題，當然可以要求在報告中這樣載列的，但大家試想想，警監會會否如此“懶居”、傻氣、無聊和無理取鬧呢？大家只可以說，能夠提出這樣的論據，真的令人嘆為觀止。

可想而知，我們的局長是多麼擔心我們的警監會是傻兮兮的。在第一次草擬條文時，他寧願條文內載有總之處長認為有需要的便列載下來。但是，結果會變成“除褲放屁”的資料便載了下來，而警監會認為每次必須載有的資料卻沒有白紙黑字的述明。此外，當我們提出意見時，他說怕了我們，建議不如寫下雙方也認為同意要載有的才述明。我已多次討論過這個方程式，我不會重複了。

如果雙方也要同意，便即是說處長有否決權，而且還有最後的決定權，因為報告是由他寫的。對於警監會說每次也必須寫下的資料，處長可以說那不是必需的，他不同意，於是便不會寫下了，因為要雙方同意才可載列的。這即可見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警監會在接收報告內的資料再次受制了。它每次想向處長要甚麼資料時，處長可以說，對不起，你不要嫌麻煩，你每次也叫秘書長來問我吧。這是甚麼態度呢？

當然，如果警監會夠決斷，夠“硬淨”的話，果然每次也叫秘書長找處長拿資料，經過就數十個、以至數百個 cases 如此做之後，處長便可能會說，怕了你，原來你如此有決心，我此後同意你了，在第 16(2)條內訂明每次也會向你提供這些資料，你不用再提出書面要求了。但是，處長會想到，警監會的預算案有限，只有千多萬元，是正所謂“顧得頭來顧不得鬚”，警監會每次也寫信來要求，可以的，多找兩個人負責這些信件，便可以受到少一些監察，讓它少看數遍，使它看得沒有那麼仔細而已。

於是我又可以過關，機會又多一些了，你看得出我的漏洞的機會也減少了。警監會可能由於處處受制於處長，因此，在這個情況下，也不知道應否每次也寫信提出要求，於是所要求的事便不了了之，對於明明是有需要的資料也沒法取得到了。這樣的情況算是甚麼呢？就是看你“磨”得多久，看你捱得多久，看你是否有這樣的決心。這是怎麼樣的草擬方法？是怎麼樣的政府立場呢？

主席，為甚麼我有必要在涵蓋的資料內，談到民事與刑事的資料呢？局長剛才回應說，如果是正在處理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投訴個案，他往往都不會處理。是的，現在真的是有這樣的情況，局長很老實。現時在此方面的最新進展是，由於市民覺得從投訴警察課得不到公義，便問為何還要跟它在“磨”呢？所以，市民說，如果我取得法援，我便控告它。民事的標準是相對的可能性（英文是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這就是說，如果投訴人所指稱的事實，有 50% 以上是警察濫權，例如無理毆打、禁錮，他便控告警察毆打，要求賠償湯藥費，控告警察非法禁錮，要求以金錢賠償他所損失的自由。在此情況下，市民便可以透過民事法庭取得公義。當然，政府最新的回應很簡單，它說，既然他（投訴人）懂得這一招，又懂得申請法援，算了，給他一些掩口費，之後加上一項保密條款，不准他說出來，便沒有人知道是怎麼擺平了。

就這些民事索償的案件是如何處理的，警監會甚至問了數年，政府也不肯說。但是，大家要記着，警監會是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我們在成立法案委員會之前，關於此方面也問了兩年，政府就是不肯說，直至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再問，他們才說出曾有數宗案件是這樣處理的。我知道很多警監會的成員對此感到很氣憤，覺得“頂住條氣”。這些是相關資料，現在整個社會也在問，究竟我們的政府是否透過支付掩口費來解決投訴警察的問題，於是將警察濫權的個案掃進地氹底，把投訴人當作是乞兒般，給他們一些錢打發他們，而其他人卻全部蒙在鼓裏？這便是我們的政府所採取的方式。可是，當警監會想取得這些資料，來評核我們的警察的濫權程度和個案的分類時，卻無法取得這些資料。

為甚麼局長說，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投訴個案便不會進行調查？涉及刑事案件的個案不進行調查，是我剛才已說過的，我不會重複。這其實是源於投訴警察課並不是獨立於警隊之外，而調查投訴，會令刑事案的被告或投訴警察的投訴人處於不利的法律狀態，所以才不能進行調查。哈！當局現時很厲害，一旦接到投訴時，投訴警察課便會問投訴人，小姐，你會否打算採用民事訴訟控告警察呢？如果投訴人說會或正在進行控告的話，投訴警察課人員便會立即說，那麼我們便不會進行調查了。

這是甚麼邏輯呢？在刑事方面，該投訴人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她的法律顧問亦可能會給她意見，教她不要先向該課提供口供。然而，就民事的案件，卻是投訴警察課得悉這些資料後，主動說要自行約制，不進行調查的。

誰可以叫投訴警察課不調查呢？如果是警監會發出的指引，警監會便要問責，如果是投訴警察課決定的，而警監會不發出新指引來指出其中的不是，是警監會失職。如果警監會指出了，處長仍然指示投訴警察課在知悉投訴個案涉及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便不進行調查，便是處長的失職、處長的濫權、處長的不當。可是，現在已經是如此實行。

當然，處長會覺得，如果投訴警察課在收到投訴後進行調查，結果查到一些證據或報告，是對民事索償有利的話，他便會問，我為何要協助投訴人發掘這些資料呢？甚至投訴人可能連哪一個警察對她濫權也不知道，隨時無法在狀紙上寫上這些相關細節。在該等情況下，處長甚至可以欺負投訴人。於是，處長便會想，我為何要協助投訴人呢？為何那麼愚蠢，為投訴人查出一些事實，足以令她向處長或警方索償的呢？照我估計，處長也大概有這樣的心態。

不過，我覺得警監會在第 16 條所需的是一些必定相關的資料，在這個時間，我能夠擬出的，只是民事與刑事的相關資料。警監會成員憑他們就各類個案累積到的經驗，覺得差不多每一宗個案也須有這些資料的，為甚麼說還要跟警務處處長商量來取得這些資料呢？如果不能商量，沒有協議，是否便代表不能取得這些資料呢？主席，我覺得政府的心態是很簡單的，能夠不寫明便不寫明，能夠不說便不說，能夠知道少一點，可能觸動的討論便少一點，這便是政府的心態，所以處處盡量握緊。政府說，你如果夠毅力、夠決心，便每次都寫信給我吧，否則我是不會把這些當作是常規資料提供給你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些資料。現在便是“搏你懵”。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2)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16 條第(2)款(d)及(e)段。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16 條第 (2) 款(d) 及(e)段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16(2)條加入(f)段，意思是報告內必須涵蓋有關該投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或裁決（如有的話）。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 16(3) 條及在該條加入第(4)款。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16 條動議修正第(3)款及加入第(4)款，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的標題、第(1)及(2)款的中文文本，以及第(4)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7 條訂明，如警方未能在 6 個月內或與監警會議定的較短期間完成某一個“須匯報投訴”的調查，須向監警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然後在每一段接續為期 6 個月的期間或與監警會議定的較短時間屆滿後，再向監警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直至調查完成為止。第(3)款列明中期調查報告須解釋調查的進度及警方未能在有關期間完成調查的原因。

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建議對第(3)款作出技術上的修改，訂明中期調查報告須載列調查的進度，以及解釋未能在指定期間完成調查的理由，並在第(4)款表明監警會可向警方提出該會對中期調查報告的意見。

至於其他的修訂，是以“須匯報投訴”取代“須具報投訴”，以及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上述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是想就下一頁發言的，不過，既然局長選擇在這裏發言，為了讓各位同事容易聽到一併的論據，所以我便提早發言，但這也是跟第 17 條相關的。

主席，第 17 條其實是關乎中期報告的，究竟多久才應該有中期報告呢？當然，如果該報告很快已經完成，根本就沒有需要發表中期報告，對嗎？沒理由每星期提交一份中期報告，那樣只是做報告，便不是調查了，對嗎？所以，政府在第 17 條提出以 6 個月作為分界線，即是如果 6 個月後也沒有辦法完成，便最少要在 6 個月時提交一份報告。我的修正案是把 6 個月改為 4 個月。有些人問為甚麼 6、4 這兩個數字總要走在一起呢？我不是這種意思。

其實，我是有道理的，道理便是 4 個月其實是政府自己的承諾。政府每個部門也有所謂 *performance pledge*，即服務承諾，那是在彭定康時代訂下來的，每個部門也要訂定。例如入境事務處可能就處理每宗入境訂定多少分、多少秒；警務處、消防處等訂定在多少分鐘內可以抵達現場。同樣地，投訴警察課的服務承諾是 4 個月。事實上，他們在 4 個月內能夠完成的調查達到 94%。換言之，他們大致上是不錯的 — 即就着這一點而言 — 他們所訂定的服務承諾是 4 個月，而 94% 的個案是能夠實現這承諾的。

如果超出 4 個月這個服務承諾，按照一個較客觀和科學的分界線.....

“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警監會”是否怎樣也應向它索取報告呢？這是當然的，因為 94% 也是可以在 4 個月內完成的，即其實只有 6% 不可以。如果已經過了 4 個月，向它索取報告，照說也很合理吧？但是，政府卻提出要 6 個月。我當然不明白為甚麼要由 4 個月變成 6 個月，但如果它自己的服務承諾也只是 4 個月，照理也應該是 4 個月的，對嗎？

大家可看看第 17 條的上文下理，第 17 條訂明，如果不能在 6 個月內完成報告，便須按照第 17(3)(b) 條解釋為甚麼不能在 6 個月內完成。其實，它

的服務承諾是 4 個月，所以解釋為何不能夠在 4 個月的服務承諾內完成，這是一脈相承和十分融合的，也是很清楚、顯淺的道理，對嗎？

另一個警察慣常提交無法達到服務承諾報告的場合，便是在滅罪委員會了。警察每兩個月出席一次地區的滅罪委員會，我們很多同事也是地區議員或中央滅罪委員會的，只要曾經出席地區滅罪委員會的人也會知道，例如致電 999 緊急熱線，警察便會……我記得應該是 9 分鐘內到場，對嗎？因為消防員比較快，在市區內是 6 分鐘，其實 9 分鐘亦已經很快了，對嗎？與世界各大城市相比，9 分鐘的服務承諾已經十分快。

但是，如果超出 9 分鐘的服務承諾，便每次也要向地區滅罪委員會解釋該兩個月內有多少宗案件是超出 9 分鐘的服務承諾的。當然，一般的解釋也是塞車或某個情況特別多 call (召喚) 等，這須與其服務承諾是一致的。現在的情況是一樣的，以 4 個月期限提交一份中期報告，按理是十分合理的。所以，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會反對這項修正案，它照理應該十分多謝、感激我提出這個問題，而由它予以邏輯化，但它卻是反對的。

第二項修正案是在第 17(1)(b) 條，根據政府所說，第 17(1)(b) 條規定，如果 6 個月無法完成調查便須提交報告，不過，如果處長和 “ 處處受制於處長的警監會 ” 能夠協商，可把時間縮短一點，可能是 4 個月，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了，或許是 3 個月，3 個月便可以提交一份報告，即在大家同意的時間內便提交報告。

但是，如果也是要處長同意，即是回到之前所說的方程式，變相即是處長否決。如果處長認為可以縮短便可以縮短，處長認為不可以縮短便不可以縮短。好了，為甚麼有些案件是警監會認為要縮短的呢？我可以想像，一定是一些公眾十分關注的個案，十分嚴重和社會上有熱烈討論的個案。警監會作為前線的監察機構，提出這是大家十分密切關注的個案，所以想及早提交報告。據我們理解，警監會本身有一個委員會，名為嚴重個案跟進委員會，對於一些嚴重的個案，認為不能 6 個月才提交報告，可能須在兩三個月已提交報告。至於一些十分重要的個案，它們甚至可能要求在 1 個月或兩星期提交報告，因為整個社會可能已十分哄動。

但是，我們的草擬方式確實要得到處長的同意。要得到處長同意，便即是處長可以否決的意思。這裏有多一項證據，便是是否向你提供資料，這是處長的決定。所以，這裏有多一項證據證明，所謂的警監會或監警會是處處受制於處長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過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令我想起盧梭的一句話：人生而自由，但無時無刻均受束縛。其實，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有談過這個問題，便是究竟警務處處長可否運用權力以左右監警會？提供資料須得到處長的同意，在處長容許提供更多資料時才可取得更多資料，這其實便是制約了警監會監察警務處。

我替涂謹申議員感到辛苦，他不停地發言，但這通常是沒有甚麼道理可言的，我看不到保安局局長有甚麼話說，他也不是經常出席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我不知道他憑甚麼……可能是有人向他匯報我們的商議內容吧。

政府委任了一個機構，它擁有權力監察政府的另一個機構，便是警務處，其處長是代表整個警隊的，但這個處長反而可以透過這項法例來制約警監會，包括應何時公布它所處理的投訴和能否取得資料。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不公道的做法。

其實，有一些大案件，我記得我小時候有一宗案件，是一名 CID 在亞皆老街開槍殺死了一年青人。那年青人只是拍一拍那位警員 — 他的名字好像是區沛權，我忘記了 — 公眾當時自然譁然。當時是沒有警監會的，只是公眾有不滿，導致要調查那位因一時之氣便殺了人的警員，他最後被判處 5 年監禁。大家試想想，當年羣情洶湧，“新聞紙” — 現在我們稱為傳媒和輿論 — 譁然，指人命關天，不能不作出調查。

試想想，過了這麼久，當然，今天的報章和傳媒比以前厲害，能起的作用更大。但是，現時我們提出條例草案，本來是要加強監警會的權力，讓它更能監察警務處，即警務處處長的下屬，但它如今反而受到警務處處長的制約，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不知道林瑞麟局長這位“替工”能否回答這個問題，他最好能回應一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不知怎的，我看到林局長便想發言。

我聽到涂謹申多次發言，覺得真的是難為了他，好像全部由他一個人來應付似的。有關這項條例草案，我越聽便越覺得“離譜”，我想局長告訴我們，政府其實有很多投訴機構，是否有是被投訴部門的首長是有如此大的權力，足以影響對他進行調查的部門的例子呢？如果是這樣，便很容易會創下先例，將來調查甚麼也是這樣，無論是調查甚麼，也要經被調查部門的首長表示願意，才可進行調查，那怎樣辦呢？

所以，既然局長剛剛到來，他應該仍很精神，可以解答我們議員這方面的問題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我沒有補充。（眾笑）

李柱銘議員：不是補充，是我們提出了問題，而他的發言沒有談到。如果他說不懂回答而不答還可以，但如果他說沒有補充便有問題了。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28 人贊成，3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因為人有三急，而我是預計不到林瑞麟局長會不回答李柱銘議員的質詢的。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1)(a)條，在該段訂明中期報告並不是須在 6 個月內，而是在 4 個月內完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我想向林局長索取一些資料，如果在 4 個月內有 94%的調查是可以完成的話，那麼 6 個月又相差多少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我不知道林局長在這裏做甚麼，因為他說沒有補充，他也沒有回答過任何問題。老實說，如果李少光局長是撐不住的話，那不如休會罷了。可是，他又不想這樣，他只派林局長代為出席，而林局長卻不回答問題。我覺得他是應該要回答的，否則，當局便顯得真的很奇怪了。我們花費這麼多撥款來聘請甚麼問責局長，但原來是不懂問責的。我認為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是很正確的，即如果政府本身的資料也顯示 4 個月其實已能完成絕大部分個案的話，那麼根據政府本身的準則加入條例草案內，便應是正確的了。我希望當局的代表可以回應，不要只說“沒有補充”，主席。如果是不行的話，那麼我們便休會好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休會，應該由全委會主席決定。（眾笑）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想，我們曾否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這個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我們曾經提出這個問題，但當局沒有答案。政府不能說出究竟為何要訂為 6 個月。因為有 94%的調查工作可在 4 個

月內完成，這是政府說的，是其服務承諾。由於服務承諾是必須遵守的，所以當局必須備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作為問責和監察的指數。然而，如果訂為 6 個月的話，究竟比率是多少呢？政府為何要選擇 6 個月呢？當中是否有所謂的 *magic*（魔術）呢？舉例來說，如果訂於 6 個月，有關比率便可達 99%，即只有 1% 是未做得到的，當局是否因而便選用 6 個月而不是 4 個月呢？對此，我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為何選擇 6 個月而不是 5 個月？政府是應該有一些道理的，政府提出的意見沒有理由是毫無道理的。即使當局是為了方便自己，當局最低限度也得有一個比較的準繩和稍有理據的原因和數字。我記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未能取得這個數字。我希望政府如果有這些數字的話，也可以提出這些資料，說服我們政府提出的 6 個月是正確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因為人總有懶惰的習慣。舉例來說，如果調查的時限是 4 個月的話，便要趕快交貨，但如果有 6 個月的話，那麼，那 94% 的個案調查工作便可能不會在 4 個月內完成，可能只有 60% 的調查會在 4 個月內完成，其他的便會延遲兩個月。因此，這些數字是很重要的。既然政府也表示有 94% 的調查工作是可以完成的，那麼延長兩個月便可能會連累其他“街坊”，但局長卻沒有提供數字。涂謹申議員剛才說，當局可能認為延長兩個月便可達到 100% 或 99% 的比率，要是當局想藉此逞威的話，那麼我們便認為不值得為此逞威，因為這樣做便會拖慢調查工作的進度。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剛才說漏了一段。其實，還有一點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反駁或澄清的。因為對於為何要將限期訂為 6 個月，我實際上只能想到一個原因，就是 4 個月和 6 個月的魔術。原來第 19 條訂明警監會可與證人會面，而那些會面是絕對與第 16 條相關的。因為政府在法律訂明不容許隨便會見證人，原因是害怕角色混淆，以免警監會變成進行調查工作，而警監會只可在調查報告根據第 16 條呈交警監會後，或在中期報告呈交後才可會見證人，不論該期間是 6 個月或 4 個月之後。

據我估計，政府可能根本非常不想警監會會見證人。因為儘管有 94% 的調查工作可在 4 個月內完成，但理論上仍有 6% 是未完成的，對於這 6% 的個案，當局須提交中期報告，自此以後，警監會便可會見證人。然而，政府現在將限期訂為 6 個月，這樣，便可把警監會理論上可以會見證人的 6% 的個案減少，我不知道可以減少多少 — 當局可能是因此才不提供有關數字的 — 總要盡量壓縮警監會會見證人的機會及個案的數目，這就是當局把限期訂為 6 個月的原因之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建議將呈交中期報告的期間由每 6 個月縮減至每 4 個月，如有需要於較短期間呈交報告，則由監警會全權決定。我希望指出，每 6 個月呈交中期報告，是監警會和警方均同意的期間。儘管警方現有的服務承諾是於 4 個月內完成調查，但條文有關每 6 個月提交中期調查報告的規定可為警方在運作上提供彈性，例如警方可有足夠時間擬備向監警會呈交的報告，警方絕對不會因此而拖慢調查的進度。總括而言，現時警方已經可以在 4 個月內，按照其服務承諾完成 94% 的個案，而現時 6 個月的法定規定，將可提供一定的空間，以便將來的運作更暢順。我亦可以回應李柱銘議員，警方在這方面的服務承諾是不會變更的。

因此，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切實的需要，亦無助於加快調查工作的進度，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對第(1)(a)款及第(3)(b)款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發言反駁局長所說的兩項論據。第一，他說無助於加快調查工作的進度。這說法是虛偽的。為甚麼？舉例來說，投訴警察課可能設有 A 隊及 B 隊又或是某分區的第一隊及第二隊等，如果負責人員知道在 6 個月內未能完成調查工作才須提交中期報告的話，這自然跟在 4 個月內未能完成便須提交中期報告有所分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這點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到。他們知道事件會驚動整個警監會，會驚動 “大 Sir”（這是他們的術語），他們定會更小心地盡快處理及調查，因為是要提交全會討論的。此外，根據第 17(3) 條，他們必須提交報告，解釋為何未能完成調查。在這情況下，如果是可以完成的話，他們當然會盡快完成。因此，將限期訂為 4 個月而非 6 個月確實有助加快那 6% 的個案的調查工作。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任何曾在監管機構工作或曾處理大規模人事調動的人也會知道，這也是一個十分常見的心理狀況。

第二，局長指現時已就 6 個月的限期與警監會達成協議，但大家要緊記，那一項行政安排，而我們當前所說的是法定限期，法定的意思便是必須在法例內訂明。因此，不論是一個 6 字，是 date 或 complain，對於每一個字，

我們也要問：為何要寫這個字？為何應採用這種做法？就此而言，我們必須有客觀的理據，但 6 個月的限期已取得兩方面的同意並不是客觀理據。客觀的理據是，這原本是一項服務承諾，限期早已是 4 個月，既然 4 個月是對公眾的承諾 — 請緊記，這不是對內部的承諾，而是對公眾的承諾 — 這既然是政府對公眾的承諾，如果當局未能達到，當局顯然有需要向代表公眾的監察機構解釋，解釋為何向公眾的承諾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這與很多、很多相關的監察機構的服務承諾一脈相承，何以唯獨這一項可以例外呢？

我覺得這並非給予行政機關彈性，而是行政機關 — 我覺得也不是行政機關，說到底還是處長高人一等，即警務處處長是高人一等的。其他人則無須有這個彈性，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均須向相關部門解釋為何未能達成服務承諾，這些部門在向相關監察委員會解釋時，便必須以這個服務承諾作為指標。唯獨是警務處處長高人一等，唯獨是對投訴警察的事宜可以採用較寬鬆的準則。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是第二次了。主席，局長談到彈性，我是很害怕的，因為這即表示說不出理由。老實說，以政府發薪給局長為例，如果要多待 10 天才發薪，為的是要有多一點彈性，這又是否可以呢？是否凡有期限的，當局便須有彈性，便要遲一點才做？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索取資料，明明說是兩星期後提供的，但當局要求再多兩個星期，說要多一點彈性。

當局總能靠“彈性”二字來過關的，局長一定要提出更好的理由，明明是 4 個月便可以完成的，為甚麼不這樣訂明，反而要訂為 6 個月呢？不可只說為了有彈性便當解決了問題。主席，我們看見這位局長特別多，我真的很害怕。普選的日期說要有彈性，於是 2007 年和 2008 年“彈”到 2017 年和 2020 年，再“彈”的話，也不知會“彈”到哪裏去了。因此，當我一聽到“彈性”這詞，尤其是出自這位局長的口，真的令我感到很害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不用了。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被否決，涂議員便不可就第 17(3)(b)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17(3)(b)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2)(a)條，這項修正案同樣是要求把以後每份報告的時間由 6 個月改為 4 個月。不過，主席，我不會要求分組點票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涂議員建議修正第 17(2)(a)條的出發點，跟他修正該條第(1)(a)款的出發點一致，即將警方呈交中期調查報告的期間由每 6 個月縮減至每 4 個月。基於我剛才提到的考慮，我們不贊同涂議員的修正案，再加上涂議員對第 17(1)(a)條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懇請各位委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經進一步考慮，我認為我其實是不應把 6 個月改為 4 個月的。因為純粹從邏輯的角度而言，如果超出 6 個月，接着提交中期報告的時間便應更頻密。實際上，絕大多數個案的調查工作是可以在 4 個月完成的，需時 6 個月的個案，可能只有 3%、4%。這些個案怎可每 6 個月才提交一次報告，根本上應該在每兩個月或 3 個月便提交一次，所以我的修正案要求改為 4 個月，已是太寬鬆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7(3)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動議修正第 17(4)條時，已解釋了我們建議對第(3)款作出技術上的修改，訂明中期調查報告須載列調查的進度，以及解釋未能在指定期間完成調查的理由，並在第(4)款表明監警會可向警方提出該會對中期調查報告的意見。

這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1)(b)條，目的是如果調查未能在某段期間內完成，便應該 — 當然，由於我早前提出將期間改為 4 個月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所以條文的規定仍是 6 個月。不過，我認為對於一些比較嚴重或備受關注的個案，又或是警監會成員認為有需要特別處理的個案，沒理由一定要取得警務處處長和警監會雙方同意才可規定在一個較短的期間內提交報告，我剛才已解釋了有關論據。因此，我就第 17(1)(b)條提出的修

正案，建議只由警監會決定一個較短的期間，而無須取得雙方的同意。這便是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建議對第 17(1)(a)條作出修正，由監警會全權決定警方在少於 6 個月的期間內須提交中期報告。建議的安排並不容許警方與監警會商議呈交中期調查報告的時限，這完全否定了監警會與警方現時互相配合的合作慣例，而由監警會單方面作出決定，亦難以照顧到警方在具體運作上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不贊同該項修正案。懇請各位委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再次提到警方有困難，但他可有考慮市民的情況呢？警監會就着某些特別個案提出要求，也要處處照顧警方的困難。警方不一定是基於本身的困難才不同意的，警方可以是基於其他原因的，例如是為阻礙警監會的監察而不同意在某一較短期間內提交。對於某些報告和案件，確實是有需要較頻密地提交報告的。

這個制度再次顯示是以處長為尊，警監會的意見則是可有可無，是處處受制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到了第 58 頁，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2)(b)條，也是與剛才提出修正的第 17(1) (b)條相類似的，即警監會可就提交進一步報告訂定一個較短的期間，而無須得到處長的同意。我也不會要求進行分組點票了。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17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8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對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18 條。

第 18 條賦權監警會就警方呈交的調查報告，向警方提供該會對報告的建議、對有關投訴分類的建議、對警方處理或調查有關投訴的建議、對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或對警方已經或將會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有委員認為，將第(1)(a)款置於原第(1)(e)款之後，令條文的表述更暢順和更合乎邏輯。我們接納該項建議，並將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正。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警監會較早前提到，現時如果警方接納警監會對調查報告的建議，便會向警監會呈交“修訂調查報告”。警監會因此建議在條例草案明訂這項現行做法。我們對此不持異議，因而建議加入第(1A)款。

至於其餘的修訂，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修正案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涂謹申議員建議賦權監警會就警方採取的紀律行動提出“建議”，而非“意見”。我要指出，條例草案第7(1)(b)條賦權監警會監察警方採取的紀律行動，並提供該會對這些行動的意見，第18(1)(e)條反映第7(1)(b)條的條文，以利便監警會執行第7(1)(b)條訂明的職能。

警隊成員的紀律事宜屬警務處處長的權限，處長會按照《警察（紀律）規例》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這些事宜。警監會與警方早已有共識，警監會不會就紀律事宜提出建議，而只會提供意見，供警方參考。

我想再補充一點，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政府當局須就文職公務員（包括任職警隊的文職公務員）的某些紀律事宜，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是政府就公務員的聘用、晉陞及紀律等事宜的主要法定諮詢機構。舉例來說，當局如果擬對某名文職公務員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以懲罰（如譴責、嚴厲譴責、迫令退休或革職），必須在進行懲處前，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如果就某投訴個案，監警會對投訴涉及警隊文職人員的紀律事宜持有有別於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政府作出處分的有關當局將會按照《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以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為依歸。涂議員的修正案已超越了監警會的現有職能，所以我們懇請議員予以反對。

涂議員曾建議加入第(1A)款，賦權監警會決定“須匯報投訴”的“分類”，但已被主席裁定不可提出。正如我較早前多次提及，監警會職能是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而警監會及警方一貫的合作模式，是透過充分而深入的討論，使警方對投訴作出合適的“分類”，這個現有制度已確保投訴得到不偏不倚的處理。

涂謹申議員建議加入第(3)款，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回應監警會按第(2)款呈交的建議。在實際運作上，行政長官收到監警會的任何建議，會詳細研究

應否接納，以及是否須採取任何其他跟進行動。按照既定做法，就法定機構呈交不同性質的文件或建議，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人員均會回應。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回應監警會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討論了這麼久，我們知道警監會或監警會 — 可能稱為警監會其實會較好 — 因為這個“處處受制於處長的所謂監警會”，便即是由警務處處長監管着這個委員會做事，所以，其實應稱為“警監會”。條例草案原來是這樣的貨色，便應把該會稱為警監會，它不配稱為監警會。對於稍後的技術性修正，我為了記錄在案，也要表決反對，因為這是名不正言不順的，到了現在，甚麼權力也沒有了，甚麼也是由處長決定，還怎樣監警？監甚麼警呢？它有甚麼權力監警呢？它只是倒過來被警務處處長監管吧了。

代理主席，我們在討論第 18 條時，這個會 — 也不知道是甚麼會 — 即我們現時條例草案所要通過的會，不止沒有調查權，沒有定案權，也沒有處分權。沒有處分權也算了，我們現在連討論、建議一下怎樣處分也沒有權力。例如有某宗很過分的個案，投訴警察課可能已同意警監會的定案，認為投訴成立和問題很嚴重，而根據警監會過往的經驗，以及他們累積的多宗與紀律有關處分的個案，便建議處長作某一個頗嚴重類別的處分，但局長卻說，他只可以提意見，而不可以建議。

老實說，我有點摸不着頭腦，警監會認為應怎樣處分，跟它向警務處處長建議應該怎樣處分……總之，便是不接納它的建議。警監會是甚麼人？竟敢向處長建議？處長才是“一哥”，它竟向處長建議他應該怎樣做？謙虛一點吧。這便是我們現時的狀況。

本來，意見和建議只是一線之差，不過，我們看到第 18(1)(a)至(d)條所寫的均是建議，但到了(e)段，談及紀律處分時，便只能寫意見，大家便知道，這不是純粹的字眼的問題，而是政府認為這是它的權力，其他人連談論和建議的權力也沒有。

經過我們今次的辯論，換句話說，如果警監會真的就怎樣處分提供建議，它便會違法，便會越權。我們本來沒有這項條例，純粹是行政委任，我們的警監會作出建議，也不涉任何違法的問題，沒有任何越權的問題。因為他們跟政府之間並沒有很清清楚楚、白紙黑字的既定制約，有的只是慣例。

如果上屆的警監會主席不習慣提出建議，這並不表示他提出建議後會違法、越權。可是，在法定化之後，我們連這個緊箍咒也放進去，經過嚴肅的辯論和審議之下，我們的議員也同意連討論、建議也不可以，還要反問它是“老幾”呢？我這樣說可能很粗俗，但實際上，我們便是要告訴警監會，它連就處分提出建議也不應該的。是否應該這樣呢？

我們未必能夠改變現時的制度，我們甚至未必能夠令被委任的警監會成員同意我的看法，在處分方面作出建議。然而，如果我在法律中寫明連建議也不行的話，這實在太恐怖了。我不知道應用甚麼形容詞，我真的覺得它不應該稱為監警會，它不是監察警方，它是由處長監察的。

昨天，陳偉業議員說，它應該稱為“警姦會”，即強姦民意的“姦”。我當時聽他發言，也不甚明白為甚麼他要這樣說呢？但是，現在我越看越……如果陳偉業議員在席，聽到我詳細地闡釋這項法例，他也不會覺得過分。他真的會覺得是警方強姦了這個會——這是我的想像，我想像他會這樣說，因為現在我們連討論、建議也不行。

代理主席，我曾經很認真地想過，如果由警監會作出建議，究竟會否違反法律程序呢？會否令一些經過紀律程序處分的人，有諸如司法覆核的空間，指這個處長不公或程序不當呢？我經過反覆的深思熟慮後，相信是不會的，因為這是純粹一項建議。對於這項建議，處長可以採用，也可以不採用，只要他在決定紀律處分的最後判辭中能夠寫得清楚，他是獨立地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力來考慮他應考慮的因素。

我亦相信，被委任的警監會成員也不會隨便地就每一宗個案的處分方式提供建議。我相信，他們只會就案情非常嚴重的，或根據以往曾作出處分的案件，認為確實應該提供建議時才作出。此外，建議不一定要有很清楚的類別，可以例如是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採取很嚴格的處分；或在這情況下，處長不應該過分處分被投訴的警員。他們絕對是可以這樣的，因為他們的建議可以有多種方程式。他們不一定要建議革職，可按他們所看到的情況而作出不同的建議。

我們過往看過警監會的周年報告，就一些個案，投訴警察課覺得須採取很嚴厲的處理程序，甚至覺得事件很嚴重，但警監會實際上卻持有相反的意見的，我也看過一兩宗這類的案件。所以，警監會不一定是在投訴警察課懲罰不足的情況下“加料”的。對於處分，他們只是會提出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第 18 條還有其他部分，便是為甚麼我要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回應警監會的建議”呢？原因很簡單，第一，據我理解，很多團體甚至警

監會本身也覺得行政長官是應該回應的。當然，行政長官不一定要同意警監會的分析或建議。然而，我們可以想像，就這個問題，行政長官在某情況下其實是扮演一個類似仲裁的角色。因為警監會可能持有一種看法，有一些建議，但與投訴警察課的意見相左，最後要解決這個問題時，便要訴諸於行政長官，因此第18(2)條訂明“警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部分或全部的建議或意見“呈交行政長官考慮。”每年有數千宗個案，我們可想像，警監會不會就每一個報告有意見和建議均呈上給行政長官的。事實上也不是這樣的，因為按現時的行政安排，它也可以這樣做。它當然是把一些認為很重要、很嚴重的個案才呈交行政長官。但是，如果在法律上，當它把認為很嚴重、很重要的問題呈交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在法律上是沒有義務要回應的，我覺得這實在是說不過去，亦對警監會不公平。

局長剛才表示，他們可以在行政方面解決，因為事實上，行政長官或相關的同事也是會回應的。如果我們要討論行政安排，還何須談法定化呢？如果要法定化，便須談法定化之下甚麼才是適當、合適的安排，不同人士所應承擔的是甚麼責任，包括問責。應做的事，一切皆應在法律上訂明。在法定化的制度下，行政長官便應該回應。如果現時行政長官一直是有回應的，我們更要像局長所說般，將整套的現行措施……但單單是行政長官有豁免，為甚麼呢？如果行政長官在行政上也是會回應的，為甚麼不在法例中訂明呢？政府說今次是要將現在行之有效的做法條文化、法定化，這是政府的說法。我未必同意這些見解，不過，如果應用政府的邏輯，政府似乎應該同意我的分析和修正案。可是，政府卻是把行政長官這項修正案置於法定化之上。行政長官有特權，法例訂明他無須按現行的做法作回應。

代理主席，我已經陳辭完畢。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陳偉業議員沒有在這裏聆聽涂謹申的發言，但我卻很留心聆聽他剛才的發言，尤其是第一部分。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以我理解，無論稱它警監會或監警會，其概念是它獨立於警方，並回應投訴。據我理解，警察是否被處分，未必因為投訴，即使沒有投訴，警方如果發覺屬下犯錯，我相信也可能對他施以處分的。

我在商業機構工作，商業機構很多時候也有一些審計人員審核公司的帳目。如果該間公司的帳目一塌糊塗，也只會是知會公司，很少會要求公司解

僱或處分誰。涂謹申議員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談論意見及建議，說兩者可能只是一線之差，但我覺得在程度上是有點不同的。如果是決定如何處分一名警員，我覺得應是警方自己的事，警監會只是回應市民的投訴，並判斷警方有否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出現濫權情況，其功能便在於此。因此，我覺得現時局長提出的觀點較容易接納，我不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觀點。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的標題，第(1)及(2)款，以及在該條加入第(1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 (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到了第 61 頁，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的標題，第(1)款(e)段及第(2)款。這是關於警監會可以建議一些紀律處分，而不是純粹對紀律處分發表一些意見而已。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18 條加入第(3)款。意思是行政長官必須回應警監會向他提出的建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8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有就第 18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9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9 條的標題及第(1)、(2)、(5)、(6)及(7)款的中文文本，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是以“監警會”取代“警監會”。

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懇請委員予以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討論第 64 頁。我動議修正第 19(1)條，以刪去“資料”，代以“資料或材料”。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 19 條其實是警監會可以進行會面，即所謂會見證人的一項條文。當然，它其實已處處受制，為甚麼呢？第一，它一定要在警方已經作出調查或提交中期報告後進行此事。如果是在調查後，根本上不知道已經過了多少時間。如果是中期報告 — 我們剛才否決了須在 4 個月內提交，即最低限度也在 6 個月內，換句話說，它要在很後期，隨時是數個月之後才有機會面見證人。現時，我們所說的是，在面見證人時，該證人究竟可以提供的資料是否包括材料呢？兩者的不同之處在於材料可以是物品。換句話說，證人可能有些證物，包括照片或其他東西，如果純粹提及資料，便不可能涵蓋一切。因此，既然警監會有需要面見證人，我們希望在面見證人時能取得的東西盡量擴闊，以作為監察或要求投訴警察課進行覆檢的基礎或論據。因此，我覺得這個字眼一定要盡量擴闊，使警監會能取得最多的資料或材料，以幫助它履行監察的責任。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涂議員建議在第(1)款增訂監警會可會見任何能夠提供“材料”的人士，這項修正案並無需要，因為條文已訂明監警會可會見任何能夠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其他協助”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已包含“材料”。再者，涂謹申議員已建議對第(1)款作出這項修正，而沒有就性質相類的第(2)款提出同樣修正，令條文前後不一致，容易引起混淆和誤解。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的立場不是寸土必爭，處處針對，我未必需要提出這個字眼。實際上，材料和資料確實有所不同，在很多其他法律條文中是有所不同的。資料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的東西，它提供事實的詮釋或瞭

解，但材料本身可以是死物，可能是一枝筆，可能是一把刀，可能是一張照片。如果照片拍攝的內容是一份文件，那當然可能是資料，但如果照片所拍攝的是確實有文件的存在，這張照片本身便可能是材料，而不屬於資料了。

至於局長所提的“其他協助”，我寧願寫得清楚一點，在這兩項之外還有其他協助。如果純粹是“其他協助”，究竟它是否指提供資料的相類似的“其他協助”呢？這能否確實地包含材料，也是成疑問的。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對於第 19(2)條確實是有所遺漏，但這並不會影響應要修正的第 19(1)條。如果委員確實要修正第 19(1)條，那麼第 19(2)條是涉及另一層次和步驟的事情，是關乎中期報告。事實上，中期報告會在較後的時間提出，由於調查工作 94% 的報告均可在 4 個月內完成，換言之，由第四個月至第五或六個月，可以會見的證人實際上適用於第 19(1)條，可以取得更多材料。至於在第六個月後能否取得材料？如果政府真的認為第(1)款跟第(2)款的條文不一致，政府應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在來屆的立法會上提出修正，而不是因為遺漏了第 19(2)條，便成為不修改第 19(1)條的理據，這說法似乎太小器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3 人出席，6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作出預告，動議從第 19 條刪去第(3)款；保安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該款。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然後請保安局局長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到了第 65 頁，我提出修訂第 19(3)條。

主席，在現時情況下，第 19 條訂明警監會可以會見證人，但主席，當我們回想起整個程序，警監會在某些情況下確實不可能受制於這些條文的。我設想一些可能發生的情況，按照常規，如果警察投訴課一開始進行調查時便十分馬虎行事 — 當然，政府說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於是是由第二隊的投訴警察課人員調查該隊人員。如果他們又馬虎行事，又再另找一隊。因此，可能原本向投訴警察課 A 隊投訴的，如果他們馬虎行事，你便投訴 A 隊馬虎行事，於是便由 B 隊調查 A 隊，或由 C 隊調查 B 隊等。

但是，如果警監會確實想會見一下投訴人，瞭解投訴警察課是如何馬虎行事，也須在所有這些投訴完成調查後，才能面見該名證人，甚至在一些情況十分嚴重、十分過分的案件，如果警監會能夠及早作出監察的責任，例如可以在某些情況下，設置一些比較隱蔽的儀器，以得知投訴人實際上受到投訴警察課或任何調查人員怎樣對待，也是不能夠的，因為所有情況也須留待投訴警察課完成整份調查報告後才可以進行。

主席，第 19(2)條所說的是中期報告，即尚未完成調查的，即是那 6%，大家也知道該 6% 是甚麼，即能夠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案件有 94%，有 6% 則可能要在遞交中期報告後才完成 — 當然，那裏可能沒有 6%，因為現在說的是 6 個月……不好意思，主席，我經常記錯，應該是 4 個月，因為 4 個月是完成 94%，6 個月我們則不知道是多少了，但我相信一定低於 6%，作討論之用，舉例是 4%，如果剩下來數個百分比的個案，可以讓警監會會見證人 — 因為它調查太久了。但是，現在的修訂卻說警務處處長必須同意，我們覺得這種狀況十分苛刻，而且不合理。所以，第 19(2)條其實應否存在呢？或許第 19(2)條當中說的所謂 “處長的同意權” 應否存在呢？這是成疑問的。

主席，我只是希望警務處處長小心考慮，因為第 19(3)條指出，任何對調查任何罪行的影響 — 就此梁家傑議員剛才已經說過，影響調查任何罪行的權力十分大，也十分廣泛。換言之，中期報告之後的會面權，給了也等於沒給予，因為調查任何罪行，即可以涵蓋大大小小的罪行。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這實在是太闊了，給了等於沒給予。

相反，如果把第(3)款取消，便變成可令警務處處長的同意返回普通法所說的“必須合理地考慮”，如果是合理地考慮的話，他便不能根據第19(3)條所說，任何雞毛蒜皮的罪行也考慮，因為這裏說的是雞毛蒜皮的罪行也可以考慮。但是，如果把這條文取消，根據普通法的演繹，第19(2)條所說的同意權力便變成一定要有合理的成分，我相信根據合理成分，雞毛蒜皮的罪行便無法平衡警監會能夠合理地在中期報告後會見證人的權力。

因此，我提出取消第19(3)條，便是希望返回普通法的合理平衡原則，令警務處處長不得根據第19(3)條，隨便地就着任何罪行說不同意中期報告後的會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第(3)款訂明，如果警監會為考慮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而進行會見，警務處處長必須同意有關會見，除非處長認為有關會見相當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或投訴的調查。涂議員建議刪除第(3)款，等於讓警務處處單按第(2)款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警監會的會見，而廢除第(3)款現有對處長決定不同意有關會見的限制，這種做法或許不會是警監會樂於接受的安排。

此外，法案委員會建議第(3)款有關“處長認為”的提述應該加入“合理”這個元素。我們對此不持異議，並會在第(3)款加入“合理”一詞。事實上，警方在考慮和處理任何事宜，都會合理地行事。其他修正只屬技術性的修正。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已表示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即使在第19(3)條加入處長是合理地達至一個意見，也無助達致平衡的。為甚麼呢？因為條文寫明“相當可能影響任何的罪行”，它合理地達到這個結論，不過，這是“任何的罪行”，即雞毛蒜皮的罪行，

只要有影響，他也可以合理達成這個意見。這合理本身並非加在任何的罪行或其嚴重性，或該罪行究竟是嚴重至甚麼程度，以致警監會可在中期報告後會見證人的權力也被奪去。條文並不是用這兩點來平衡，而是那合理是加在合理的意見，是說有一個事實，便是會影響任何案件的調查。這本身是無助於收窄處長必須合理地考慮是否給予同意的權力。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到了第 66 頁。主席，我動議從第 19 條刪去第(3)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不可就第 19(3)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9(3)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7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7(2)(b)條。

條例草案第 37(1)條規定，監警會本身、監警會成員、僱員、觀察員等在第 36 條被界定為“指明人士”的人，就他們在執行其法定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即第 36 條所界定的“受保護資料”），有一般性的保密責任。

第(2)款容許指明人士為若干目的而在屬必需的情況下，披露受保護資料。這些情況包括為執行指明人士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為向他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為遵從關乎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法庭命令或法律的規定，或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第(2)(b)款或許未能涵蓋只是涉及懷疑罪行的情況，為回應這關注，我們建議作出修正，容許指明人士可為報告懷疑罪行的目的而在屬必要的情況下，向有關當局作披露。懇請委員通過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即第 37(2)(b)條，本來是關於報告的任何的罪行，局長卻說是報告任何懷疑罪行。

主席，這是比較典型的例子，我想拿出來告訴大家，這類便是保安局局長願意修正的一些技術修正，然而，凡是實質涉及任何重要條款，保安局局長全部寸步不讓。關於報告罪行和報告懷疑罪行，在判罪前，所有罪行也是懷疑罪行。因此，如果增加這些，便是小恩小惠，即裝飾多於實質。可是，當我們提出一些多於現時的裝飾，有少許避免生疑的修正案，例如剛才說的材料及資料，局長便會說其他也涵蓋，局長又說“*crime*”和“*suspected crime*”是有不同的。

我覺得局長在這些地方提出這樣的小恩小惠，意圖在隨後作出報告時告訴大家，是的，政府接受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很多意見，而很多意見更是由涂議員提出的，還會說很感謝我。這是惺惺作態。因為在上次審議竊聽的法例時，我曾經看過他的表現，我知道他會這樣說的。我預先告訴大家，局長會說很感謝我，因為我有很多建樹。不過，我希望各位市民擦亮眼睛，這些便是我們在行政機關下僅能得到的小恩小惠，是不會觸動或絲毫增加實質監察的任何權力或好處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示意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辯論第 69 頁。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2)(c)條，指出警監會或相關人士必須履行保密的責任。其實，我對整項保密條文感到有點不安，因為如果根據現行的行政程序下，警監會成員或接觸相關資料的人士受制於官方保密法或其他有需要保密的條文或法例，相對地說，我們所看到的條例草案第 37 條就此方面的說法並不十分清晰。換言之，依條文所述，在它認為適當而應予披露的情況下，其掣肘會減少很多。現時第 37 條寫下第(1)款，即必須保密；而第(2)款便指出例外，即是恰當的情況。只要我們少寫一些而掛一漏萬，第 37 條第(1)款便會掣肘警監會或相關的人士能在合理情況下披露的可能性。究竟第 37 條第(2)款是否已經涵蓋所有的合理情況？我們其實應該十分小心咀嚼及啄磨。

主席，第 37(2)(c)條說明法庭命令，以及根據法律的要求，但這條文最敗筆是加了一條尾巴，指明一定要與刑事、民事和紀律程序相關。換言之，即有部分情況是不涵蓋的，而這些卻是相關機構很合理地應可得到的資料。我舉兩個例子：第一，是立法會。如果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即是第 37(2)(c)(ii)條，是根據法律上規定的要求 — 可是，對不起，這並非與民事、刑事及紀律程序相關。我們進行調查時，很多時候會調查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情，我們並非調查民事、刑事及紀律程序相關的事宜。

坦白說，以往，我擔任了十六七年的議員，曾參與過無數專責委員會，曾試過無數次傳召相關人士和索取文件，我曾否試過是為了與民事、刑事的案件有關而這樣做呢？這些事情根本不涉及這類性質，而是與公眾利益及知情權相關，例如短樁或機場可否啟用等，全部不與民事、刑事、紀律相關的。當然，這些不是我們處理的主體，這是特殊的類別。但是，政府卻告訴我們，對不起，如果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要傳召警監會成員或其承判商，又或其秘書長，不能夠根據第 37 條豁免他們的保密責任。當然，屆時可能出現爭拗，究竟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法律地位高，還是第 37(1) 條的法律地位高，甚至也可能因此出現訴訟。

但是，我覺得很明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涉的，是很高層次的公眾利益問題，但它的效力竟然不及一個進行紀律聆訊的傳召。我心想，政府究竟把立法會當作甚麼機構呢？把公眾利益當作甚麼呢？即某一個 disciplinary tribunal（紀律法庭）在符合一些法律要求下，傳召審閱文件或下令披露，根據現行的第 37(2)(c) 條，是可以獲豁免的。可是，立法會就此可能便須跟它打官司，這是甚麼碼子的一回事？是否涉及不同機構的程序對於公眾利益影響的考慮呢？

第二，有時候，特首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擁有法定傳召的權力。以往也有很多例子。當特首要成立一個法定調查委員會，依法根據第 37(2)(c)(ii) 條提出要求時，所得到的回應可能是：對不起，它以為公眾利益的事層次很高嗎？以為是特首要求調查的事件便很嚴重嗎？只要不是民事、刑事或紀律的事件，是否便可以豁免保密責任呢？這些皆是不清楚的。因此，我只要舉出兩個例子，便可充分告訴大家，其實只要我們刪除與民事、刑事或紀律有關的尾巴所作的提述，換言之，只須是法庭命令或根據法定權力要求，我們其實便有需要披露了。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這點，但很可惜，政府知道我提出的例子後，竟然認為立法會並不重要，立法會不優勝於、不嚴重於或地位並不重要於一個紀律聆訊或某些傳召。我覺得這條文並非對任何一位提出此意見的議員的一種侮辱，而是局長確實認為整個立法會，以及特首委任調查委員會的一些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的法定調查權力，是及不上一個紀律聆訊或很簡單的民事訴訟。主席，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想透過你問一問局長，為甚麼我們看到這項條例草案處處也是要保護那些警務人員？現在保護的，並不是那些好的警務人員，現在條文所保護的，可能是只是很少數做錯事的警務人員，為甚麼一定要這樣的保護他們呢？

其實，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也曾指出，很多年前，我跟當時的律政司討論過這問題，他表示是因為士氣問題。過了這麼多年，我們的警隊已較以往進步很多。我只想問局長，現在是否須事事保護着他們，否則便會影響士氣？如果不是這樣，還有甚麼其他理由或公眾利益理由，要我們立法會這麼不尋常地通過這項法例，給予那些被調查的人員那麼多保障呢？我希望局長盡快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們才可以繼續討論，因為我真的不明白。我一次又一次聆聽涂謹申的發言，一次又一次覺得這些安排根本上是沒有理由的。

但是，主席女士，我認識局長很多年，他給我的感覺他並不是這樣的人，所以，我很奇怪政府為甚麼要這麼堅持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和李柱銘議員及席上各位議員都是一樣，我們是一定不會姑息那些害羣之馬的。我想我和警務處處長也是一樣，我們多年來都是為了把我們的警隊搞好而工作。大家也看到在過往多年，在我們現有的安排下，警隊一日一日進步，而香港警隊在香港市民心目中的信靠程度是非常高的，我在恢復二讀的演辭中也提到這點。這次監警會的條例草案並不是想保護警隊中任何不守紀律、濫權或破壞警隊聲譽的害群之馬，我們也想把他們抓出來。這條例主要是把我們現時的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這個行之有效的制度條文化，這是我對李柱銘議員的問題的回應。

第二，關於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在這裏重申，我們是非常尊重立法會在這方面監察政府、監察警隊，這方面是你們的職責。我們理解，涂議員希望容許一些法例所指的指明人士，如果他們被立法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傳召時，向立法會披露一些所謂“受保護資料”。

我們預期當立法會有需要傳召某位指明人士披露一些“受保護資料”時，應是關乎立法會正審議與某一宗對警方的投訴有關的事宜，而該指明人士應是為履行其法定職責而正在或曾經審視過該宗投訴，才會知悉有關的“受保護資料”。就此，條例草案的第 7(2)條已賦權監警會可作出為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合理地有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由於第 37(2)(a)條容許指明人士為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職能的目的而屬必需時，披露“受保護資料”，因此，指明人士已可根據第 37(2)(a)條遵從立法會發出的傳召。

我們認為現時第 37(2)(a)條已能顧及涂謹申議員所假設的情況，因此無須作出涂議員建議的修訂。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局長作出了一些回應。但是，我很想知道，既然害羣之馬是為數這麼少，現在我們感覺到，警務人員似乎是被特別保護的動物，像 Animal Farm 之中的一句話 — 讓我改一改吧，“All animals are 'protected', but some are more 'protected' than others”。即所有動物也被保護，但有些動物是被特別保護，而那些卻不是市民，而是警務人員。這樣怎麼說得過去呢？

我想問局長，多年來，在這個問題上，他有否對全體警務人員進行過沒需要公開和表露身份的問卷調查？我可以肯定，害羣之馬是很少數而已，其他的絕大多數是光明磊落的，他們希望在遭受市民誣衊或冤枉他們曾毆打市民時，他們是很想得到一個公正的調查。每一方面也有需要公正，讓市民感到舒服，在調查過後證實沒有事，還他們一個公道。多年來，局長有否進行過這樣的民調呢？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兩點我是想回應的。第一，局長剛才說，基於李柱銘議員剛才對他的評價，即相信他並不是一個不想完善現行制度的人，因此他便說，他其實並不是想姑息害羣之馬。這引起了我很大的感受。我處處讓別人享有疑點的利益，疑中留情，尤其是我知道，局長由於是在很大風浪的情況之下接任局長職位，他的責任根本上並無需要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那些具政治爭議性的事項。所以，剩下來給他的工作是搞好治安，以及令紀律人員能恰當地發揮，這已經是可以的了，他亦一定已經有很好的成績。

當我們的局長說，他覺得現時的制度其實是很好的，可以徹底調查等，然而，他亦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說出我們在最前線確實收到了這麼多的申

訴。我們不是傻的，當然有很多人向我們申訴，不過，憑我們的資深經驗，我們不會很隨便地相信他們所說，認為全部投訴警察的 cases 都是真實，所有的指控也成立的。我們明白，人們是會誇大其辭的，有案在身的人也有可能說謊，我們做律師的更清楚。可是，當我們長年累月目睹很多案件，卻會覺得現時的制度事實上，會令到很多個案調查不到，使它們不了了之，令投訴人氣餒，亦使他們無從得到公義。有很多投訴人甚至須經民事途徑才能成功索償，法官也說，有毆打較沒有毆打有更大機會，有非法禁錮較沒有非法禁錮有更大機會。

我不知道局長對此有何感想。他是否在說，我們的制度真的能夠發揮得恰到好處，有做過的，便一定能查得出，有濫權的，便一定無所遁形，沒有做過的，便一定會讓我們的同事還他清白呢？如果我們的局長真心相信現時的制度可以做到這些的話，我只能夠很不好意思地說一句，局長可能真的很不瞭解現實的世界了。

回想之下，我不可能也不應該相信他這些說話，因為我們的局長曾擔任廉政專員。廉政公署知道很多案件，知道很多“古惑”的東西，收到很多情報，除非我們的局長擔任廉政專員時，被執行部門完全架空，否則他對此類個案應有很深入的瞭解，尤其是他已經具有紀律部隊的多年經驗。他到廉政公署後，只要看一看 file，他沒有理由不知道我們的警察是處於甚麼狀態，有一些確實是查不到、屬於“古惑”性質的個案，透過我們現行的制度是一直被壓下來的。我們可否改善一下呢？我們可否透過現行制度，即使是基於現行制度再慢慢改善，當局也應容許我們有一個能夠有相當進步的可能性給我們辦事，可以嗎？當局現時呈交的監警會條例草案，就是把原來警監會在行政上明明是處處受制的地方全部找出來，然後擬成法例，加以鞏固。可是，當局在辯論我們的修正案後卻全部表決反對，怎能令我相信當局有誠意改革現行制度呢？

主席，讓我談談第 37 條的條文。局長剛才回應說，不是的，如果立法會傳召，是無須引用第 37(2)(c)條的（因為他刪除了後面的刑事、民事和紀律聆訊部分），只須引用第 37(2)(a)條 — 其實便即是第 7 條 — 即監警會的職能便可以了。我可以告訴局長，對不起，我真的是沒法同意他的法律分析。即使我有理由相信他的法律分析有少許可能性，或僅僅能勉強成立，對於立法會作為一個這麼重要的機構或一個由特首委任、有法定調查權力的調查委員會，當它傳召一些人的時候，我們所談論的，不止是警方處理投訴某一宗案件。我希望局長把眼界放闊一點。如果立法會真的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會否只就一宗案件進行調查呢？它當然是因為要檢討整個投訴警察的制度，或我們的警察現時處於甚麼狀態，有多少濫權的情況，所作出的是有一個比較宏觀的公共利益考慮，不會只調查一宗案件而已。所以，局長所

提到的第 37(2)(a) 條（即第 7 條或第 7(b) 條的職能）是沒有幫助，是完全很有疑問的，甚至未知能否觸及得到，因為立法會所調查的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宜，相關的調查委員會的範圍，是可以較現時更為廣闊的。

我希望局長知道，通過了這項法例不代表事情已經完結。如果能夠的話，請他的法律部門的同事……可能他覺得現在時間過於緊迫、過於趕急，任何話都聽不進耳，只想先通過了條例草案再算。如果這是他心裏的底牌，我還可以原諒，還可以理解；但如果說這便是終結——對了，即是說立法會的傳召也不及要寫明的第 37(2)(c) 條，我覺得實在對立法會……尤其是當有議員提出這點……如果沒有提出來，也許大家也看漏了，那便沒辦法；但如果提了出來，當局也說沒有需要，那便即是小覲立法會、小覲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法定權力，那我便沒有辦法接受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各位同事，我們已到了講稿第 70 頁。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 71 頁。

涂謹申議員：是第 71 頁，是，對不起，還多了 1 頁。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7(2)(d)條，以及在該款加入(e)段的第(i)節。

主席，很多時候，我們往往要平衡一些兩方面有衝突的利益。在此，我們大致上同意，如果真的要成立監警會，它有可能需要其成員或相關人士在某些情況下保密，不能隨便披露某些資料。但是，我們同時知道，世界是很複雜的。他們因這法定職能所獲得的資料，有時候會因為一些更重要，甚至有衝突的公共利益的緣故而須作披露。好了，就這情況，我們往往有很多可作借鑒的例子。當然，我現在這項新增的(e)段第(i)節，便是……讓我唸一次：“披露警隊成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這是第(i)節。其實，這項條文是有先例可援的，那便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

由 1994 年至 1995 年，廉政公署（“廉署”）一直說我們要檢討《防止賄賂條例》，即廉署執行工作的靈魂的那項法例，因為廉署查案，密密實實，我們的局長更清楚，因為他曾出任廉政專員，所以一定不能隨便披露資料，否則，廉署怎麼查案，對嗎？因為它很着重保密，而且一旦披露，會對所謂當事人不公道，因為如果經調查後，當事人並沒有貪污，但案情卻在該段期間被公開了。因此，保密對廉署和接受調查的人均很重要。

但是，如果在某些情況下真的要披露一些嚴重的違法活動、濫用權力、瀆職和不恰當的行為，我們有時候確實要就跟廉署須予保密的東西般的資料作一平衡。於是，我當年所尊敬的老師，Mr ALLCOCK（區義國先生），找到了良方。他當時是律政司的高官，而他亦加入了該部門一段時間。他真聰明，能夠在這麼大的爭論中，找出可在雙方中間落墨、能平衡兩方面意見的方案，那便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這個我稱之為所謂的“黃金方程式”。因為我們將來有很多其他執法、須作保密、不能披露等相關活動的另一面，我們也會採用此方程式。因此，披露警隊成員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確實已在廉署須保密資料範圍以外的例外情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即使一如廉署般重視保密，也可以接受這作為另一面須作平衡的考慮，有些資料是可以披露的。因此，我覺得把它加進第 37 條的例外情況，是絕對適當的。反之，第 37(2)(d)條的範圍實在太狹窄了。當然，局長剛才加進了一些塗脂抹粉的修訂，即把“報告罪行”變成“報告懷疑罪行”。相比於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及其他嚴重不當行為，事實上，現時的修訂真的會比較恰當。如果說廉署也能夠接受，我很難相信我們現在說的監警會調查警員濫用權力個案時，不應有保密的例外。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建議容許指明人士為了披露警隊成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而披露受保護資料。

正如我剛才在回應涂議員動議修正第 37(2)(c)條時提到，條例草案第 37(2)(a)條已足以讓監警會披露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的事宜，只要有關披露是為執行其監察職能而屬必需的。條文是容許披露任何涉及“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的任何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因此，我認為涂議員的修訂屬毫無需要。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局長也搬出第 37(2)(a)條，換言之，其實是第 7 條的監警會職能。主席，當我們詳細研究第 7 條的職能時，會發覺例如(a)段說的是監察調查投訴。如果我們披露警隊濫權或不合法的行為，並不屬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投訴，也不屬於監察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投訴，所以無法引用第 7(1)(a)條。

至於第 7(1)(b)條，則是有關監察紀律行動，這些可能又並非已知的紀律行動，所以亦無法引用。第 7(1)(c)條則是看看程序內有甚麼欠缺，它說的是程序、制度，而不是指個別案件。另外(d)、(e)和(f)這幾段也是無關的。因此，局長說第 7(2)條是合理地與它履行職責，即是合理地履行第 7(1)條那數段有關。局長現在可能後悔為何把條文寫得那麼狹窄。不過，不是的，他不會後悔，因為他就是故意寫得這麼狹窄，讓大家無法修訂。他故意寫得這麼狹窄，讓監警會“插翼難飛”。但是，他現在又作出補救，說也可根據第 7(2)條舉報，例如披露證據揭發不法行動、嚴重失職等，但他說着說着，便發覺第 7(1)條寫得太狹窄，以致不能這樣引用，因此他是處於兩難的局面。

所以，主席，事實上，第 7(1)條 — 主要是(a)、(b)、(c)段 — 的那些職能是無法涵蓋我剛才所說的那些問題的。其實，我剛才有一項被否決

的修正案，關於“必然不融合而被排除在外”是很有趣的。大家也記得，我提出有關第 7(1)條的修訂，原本是以為了“防止警察濫權為目的”，如果那裏寫了為了“防止警察濫權為目的”，可能現在說的那些例外情況還可以符合第 7(1)條，即符合第 37 條，但由於那項修訂已被否決，所以變成欲救無從。

因此，局長今天說可以根據第 7(2)條或第 7(1)條，合法地披露我現在的修正案的內涵，簡直是緣木求魚，是完全做不到的，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2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37(2) 條加入(e)段第(ii)節。

主席，我不會重複剛才的歷史，不過，“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便是一種可以豁免於第 37 條所須承受保密責任而可予披露的例外情況。

主席，這也是載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另一項公式，我覺得應用這項公式，會發覺相比於調查警務人員濫權，所涉的似乎是更大的公共利益，因為這會對香港的公共秩序、安全、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所以，區義國

老師當時作為政府的高官，他在考慮時已經想得很清楚，即如果只是對安全、健康構成影響，可能未必足以披露廉署的調查行動。但是，如果威脅是如此嚴重時，平衡點應該放在哪裏，是清楚而易見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建議容許指明人士為了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安全或公眾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而披露受保護的資料。

《警隊條例》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責任，包括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行及犯法的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如果警監會認為任何“須匯報投訴”顯示出公共秩序、香港的保安或公眾安全受到重大威脅，可向警方舉報，以便跟進處理，實在無須作另外的披露，所以我們不同意這項修正。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正常的情況下，例如真的有恐怖分子，或對安全出現任何重大的威脅，我不能想像警監會說他們的相關人士不會向警方披露，因為他們最熟悉的便是警察。但是，當警監會的成員也覺得不應向警方披露時，我們可以想像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以致他們可能選擇向公眾披露或向傳媒披露。為何會那麼奇怪呢？由特首委任的人，當然不會對於這些考慮如此簡單地掉以輕心。如果他們也覺得真的不應向警方披露，為甚麼呢？可能便是警方導致對該等公共秩序、安全、健康有嚴重威脅的源頭。他們或許覺得警方刻意遮掩這些威脅對公眾的警惕，於是覺得已不能再信任警方，或不能再依靠這個制度而要吹響號角，告知警方以外的人。

就這項保密責任，我覺得那些成員應有這個決定。在正常情況下，我難以想像他們會這樣做來避開警方。但是，當我們在現時的第 37 條中，連私

隱專員的調查也要訂明的話，我便難以想像他們在如此重大的情況下仍然受制於這項保密條文，這是明顯而易見的。

同樣，我亦可以想像在很多情況下，如果其他條文已應用過所謂的黃金方程式，其實是有需要作出平衡的。否則，總不會在如此多的條文內寫下來。如果我沒有記錯，反恐法例及相關的法例也載有這樣的黃金方程式。如果是到了這樣的地步，市民.....或許說須保密的一方，其實是應有權作出選擇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2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到了第 75 頁了。

主席，我動議在第 37(2)條加入(e)段第(iii)節。主席，這是一系列修訂的最後一項，旨在說明保密責任須有豁免，而豁免應基於公眾利益。

我曾猶豫應否把題目寫得如此廣泛？不過，實際上，我覺得是應該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爭論中，最後連政府也認為一方面要顧及公眾利益，而另一方面則要顧及國家安全行為的保密。即使是國家安全行為，有時候也應基於公眾利益而予以披露。我覺得國家安

全一定凌駕投訴警隊濫權個案所涉及的利益之上。連在國家安全行為的保密方面也可以引用公眾利益作為豁免的理由，我看不到我們加入公眾利益作為豁免理由有何不妥當。

況且，人們不能隨便引用公眾利益作豁免的理由。按第 37(1)條，除第(2)款的所載之外，一定不能披露任何資料。換言之，必須在例外條文中找到一項可以披露資料的做法，而且資料還是必需披露的。“Necessary”這個字是存在的，不是主觀地說是必需，而是客觀地必需。個人要證明那是公眾利益所必需，如果不能證明的話（披露的一方須負起舉證的責任），則根據第 37(1)條，該人可被指控違反法律。因此，是要自行證明的。換言之，不是由禁制的一方或指控違反法律的一方來證明披露的一方沒有依據公眾利益所必需而披露資料。所以這其實是恰當的平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回應涂議員動議修正第 37(2)條的其他各款時，已解釋了第 37(2)條的涵蓋範圍是相當廣闊，足以讓監警會有效地履行其職務，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以確保有關的調查是公平公正地進行。至於涂議員提到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建議，與監警會監察公眾對警方的投訴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我認為兩者不可相提並論。因此，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是毫無需要，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猶如是一項黃金方程式般。為甚麼？每當他們不能列舉詳細論據，不能言之成理時，便指對方所說的跟現時條例所建議的是兩碼子的事，不能相提並論。這根本上不是答案，而是馬虎和懶惰的藉口，甚至可能一塊“遮醜布”。他們說不出任何理由，便惟有說是兩碼子的事，雙方所說的情況並不相同，跟國家安全是拉不上關係的。

然而，我們現在是進行理性的爭辯。國家安全當然須保護，但基於公眾利益，政府尚且承認可以有豁免，可以免責，那麼，當警隊或警員涉及濫權被人向投訴課投訴，而警監會又掌握了一些在調查過程中取得的機密資料……是保密資料，不是機密資料，是須作保密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本身未必一定屬機密性質，只是由於在調查過程中接觸到，便符合第 36 條“受保護資料”的定義。這定義純粹是說，在處理過程中接觸到的資料便是受保護資料。因此，儘管在處理過程中獲得的資料是無關痛癢的資料，但由於是只在處理過程中才獲得的，所以便要予以保護。其實，這範圍本身已是太廣闊了，因為有關資料未必真的是機密而須予保護，但因為……舉例而言，現時有些資料是關於有人作出投訴，而投訴警察課內的另一隊人員正進行調查，還在調查過程中曾錄取兩次口供。試問警監會若非因履行職責而審閱調查報告，又怎會知道有另一隊人員正進行調查？究竟是由哪一隊進行調查，第三者是無法知道的，我們更不會知道他們曾錄取兩次口供。這兩份口供……我說的不是口供的內容，口供的內容可能涉及機密，但曾錄取兩份口供這個事實，也是受保護資料。

局長建議的範圍如此廣闊，包括了所有在處理過程中接觸到的資料，例如某一頁紙只用了半頁，原來浪費了紙張。警監會會知道有半頁紙沒有用，浪費了紙張，甚至頁背也沒有寫字。但對不起，它不可以披露，因為它有保密責任。除非這樣吧，立法會可傳召……但這樣也不行，因為有關修正已被撤銷了。我最初還以為有一個例子，那便是立法會可看看究竟政府部門，包括投訴警察課有否浪費紙張，或沒有在頁背寫字。其實可能有很多案件的口供也沒有在頁背寫字，浪費了紙張，但這些根本上不能披露。假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傳召各政府部門，但它們全部不能披露這方面的資料。大家說這情況是否荒謬呢？因此，受保護資料本身的範圍已很廣闊，並沒有一個所謂的“qualification”，沒有任何限制訂明受保護資料必須屬性質嚴重及須予保密的。現時的範圍太廣闊了。

情況就好像我們以往就官方保密法進行辯論時一樣，……我說的當然是舊的條例。但凡不讓披露的，便不能披露，這包括我們經典的批評，便是究竟政府總部用的，是 Lipton 紅茶抑或是車仔紅茶呢？根據舊條例，這是不能披露的。這便是以往官方保密法的苛刻之處，但現在我們卻沿用了。總之，在處理過程中接觸到的資料，無論是否屬機密性質和涉及運作，也全部不能披露。豁免的情況只能在第 37(2)條中找到，找到便有，找不到便沒有。我現在所說的“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其實本身是不容易成立的。一個人面對某一項訴訟時，可能是民事或刑事，他是要自行證明資料披露是公眾利益所必須的。你必須有膽量提出證明，並須能令法官信服。儘管在一般情況下，警監會成員或相關人士是要把有關資料保密，但基於公眾利益卻必須披露這些資料。

老實說，有人批評我這項修正案或其他涉及以公眾利益為答辯的修正案，其實是很難通過的。如果要的話，就盡量寫在前面條文內 — 即已被否決的條文 — 具體地逐項寫出來，較寫一條 catch-all（即甚麼也涵蓋的條文）好，因為現時這項是很難通過的。法官可不是這麼容易被說服的，他必須作出平衡，因為根據法例，保密責任是很重要的。現時所討論的只是例外的情況，不是常規，有關人士必須自行證明資料披露是符合公眾利益所必須的。

因此，我覺得既然連國家安全資料保密也可以有例外情況……當時所說的是國家安全資料的披露，是會影響國家安全的，但政府尚且可以把公眾利益視為披露資料的辯護理由。當然，我不知道局長現時會否另有答辯理由。我原本已把發言稿寫好，以為他會這樣說，不過，原來他連這個層次也不能達到。我以為他會說因為當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過，局長可能認為不應再多談第二十三條，以免令自己的民望下跌。他可能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明明跟他無關，是別人的事情，自己為何要自找麻煩呢？

我原本以為他會說，當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是一個妥協方案，是一個政治的妥協，因為當時有數十萬人遊行，田北俊議員又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職位。政府當時陣腳大亂，希望能在最後關頭仍可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於是才作出了 3 個讓步。我更以為他會說，那是在當時很特殊的政治氣氛下所作出的政治妥協，根本上不是常規的做法。我以為他會這樣說，我也預算了如何駁斥他，但現在也無須駁斥了，對嗎？因為政府根本不認為這是……它只說已涵蓋了，它的答案是第 7 條已涵蓋了第 37(2)(a)條。

我看來看去，剛才也已說了很多，我不會再重複了。怎會已涵蓋了呢？第 7 條第(1)(a)、(b)、(c)款不能涵蓋，而第 7 條第(2)款更不能涵蓋(a)、(b)、(c)、(d)、(e)段了，對嗎？因為這跟第 7 條第(1)款相關，是必須做的事情。有甚麼跟這些的公眾利益……公眾利益是很廣闊的，公眾利益不單是第 7 條第(1)款(b)、(c)段中所說的甚麼監察濫權；監察它作出恰當的懲處，是較這些更廣闊的。我們怎可以說我們局長所想的公眾利益，原來只是憑這麼狹窄的眼光，只說第 7 條第(1)款已經全部涵蓋了呢？如果真的是這樣，我便真的很失望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舉手慢了些。

我們現在所說的其實並非……政府的論據是已經可以披露，所以便不用硬性規定。但是，我們現正討論的是，在某些情況下，警監會是有責任向社會披露有關資料的。兩者是不同的。原因是，可以披露，亦意味着不用披露。問題是，如果社會覺得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披露的需要，法律便應該寫清楚，令警監會在遇到這些情況時有責任向社會披露資料。

其實，談到這裏，我們無法不回看一個問題。警隊是公眾的一部分，就好像法律界也是公眾的一部分般。我們常說要保護社會某些部分，但原因為何呢？弱勢社群，例如身體不健全的人，我們應否予以保護呢？我們是應該保護他們的，大家也覺得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亦要保護小朋友，因為他們年幼。但是，為何要特別保護警隊呢？

我剛才也說過，所有動物也被保護，但唯獨是警員要被特別保護。我相信警隊內的男與女也不喜歡被人這樣說的，因為他們是堂堂正正，保護市民。為何談到公共利益時，在如此重要的問題上，警隊的利益竟然要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呢？這是怎樣也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此作出回應，說明為何我們香港的警隊……可能全世界警隊也沒有這需要。我這樣說，警隊可能會不高興，但我並非想侮辱他們。問題是，政府要特別保護他們，因此，我們議員便要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希望局長能好好地作出回應。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關於李柱銘議員的論點……他認為這條文是為特別保護警隊而設的。我不同意這論點。

楊森議員：我認為社會和公眾利益皆是十分重要的，這是一項“cardinal principle”，即較高層次的原則。既然層次這樣高，為何政府無須負上責任呢？可以披露的，也即是可以不用披露，因此，為何不能在法例上寫得清楚一點呢？當局應考慮涂議員的修正。其實，有關方面有責任把一些涉及公眾利益的資料披露，令市民享有知情權，也令它們能夠受到市民監管，並且是有所交代。

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局長只是表示不同意我的論點，然後便坐下來了。然而，他為何不同意呢？我是說得很具體的。如果每次無論議員提出了多少理由，局長也只是站起來表示不同意，不承認有這樣的情況，接着便坐下來，他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假若有些警員現在收看電視轉播，看到李柱銘提出這樣的問題，他們便會問，局長為甚麼不提出理據。他們會想，現在好像是市民無須保護，而警隊則要受到保護。但是，他們是不想這樣子的，應該是由他們保護市民的。為何現在會倒過來要保護他們呢？局長不可以只是站起來說不同意便坐下來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2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已批准涂議員相應修改他就第 19(8)條的修正案措辭，以刪除對第 37(2)(e)條的提述。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37 條加入第(2A)款，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7 條，以修正第(3)款及刪去第(4)款，保安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由楊森議員代表)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37(4)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保安局局長、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監會和法案委員會曾表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監警會可就其與警方對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或警方已經或將會就某“須匯報投訴”採取的紀律行動的分歧意見，向公眾披露，以讓警監會有效履行其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的職能，並向公眾就監警會如何履行職務問責。

正如我在回應涂謹申議員修正第 37(2)條時提及，第 37(2)(a)條有關准許披露受保護資料規定的涵蓋範圍已相當廣泛，只要披露是為執行監警會的法定職能而屬必需即可。該條文足以容許監警會公開警方不接納監警會意見所給予的解釋，以及監警會與警方對已經或將會就某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出現分歧意見的原因，只要披露這些資料是為履行警監會的職能所必需的。

不過，因應警監會和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增訂第(2A)款，訂明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2)(a)款作出披露時，監警會可向公眾披露該會與警方對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有意見分歧的事實，或該會對警方已經或將會就某“須匯報投訴”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建議容許監警會公開有關這些不同意見的所有事實，而該項公開須被視為為了執行監警會的法定職能而必需的。我想再一次指出，警監會及警方早已有共識，是否對某警隊成員作出紀律行動或作出何種紀律行動的決定，屬警務處處長的權限，監警會可向警方提供意見，亦可要求警方就這些紀律行動向警監會解釋。這共識體現於條例草案的第 7(1)(b)條、第 18(1)(e)條和第 24 條。我們建議新訂的第 37(2A)條，已足以明訂監警會為履行其職能的目的，披露其對警方就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的不同意見。

涂議員的修正，訂明只要監警會作出披露，即自動須被視為監警會為履行其職能所必須作出的披露，此舉等同無視客觀事實或環境是否足以支持有關披露在實際上為監警會履行職能所必須的，我們覺得這不是合理的。

此外，涂議員亦建議完全刪除第(3)及第(4)款。

為保障私隱，條例草案第 37(3)條訂明，根據第(2)(a)款所作的披露，不得披露投訴人、被投訴人、協助或曾協助警方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的身份。為利便監警會的運作和內部討論，第(4)款容許指明人士互相披露這些人的身份，或向投訴人、警方等有關方面披露。因此，第(3)和第(4)款是必須的。事實上，警監會現時的年報也會陳述它在過往 1 年所審視的個案及其建議或意見，以向公眾交代過去 1 年的工作。這些陳述不會公開有關人士的身份。我們認為此做法為尊重和保障個人資料所必須，應予保留。

我們建議簡化第(4)(a)款的草擬方式，並應警監會和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擴闊第(4)款的範圍，以涵蓋有書面授權代投訴人作出或處理投訴的人、獲監警會邀請參加會面或獲准出席會面的人，以及行政長官，以進一步利便監警會的運作。

李永達議員建議擴闊第(4)款，以涵蓋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及廉政專員。

就向律政司司長和廉政專員作出披露，我們預期第(2)(b)款的情況已經適用：即為報告罪行或懷疑罪行的證據。監警會可根據第(2)(b)款向律政司司長和廉政專員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由於第(3)款只規範根據第(2)(a)款作披露的情況，而不應用於第(2)(b)款，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第(4)款加入律政司司長或廉政專員。

至於向立法會作出披露，正如我在剛才回應涂謹申議員就第(2)款的修正案時提到，第(2)(a)款應已能顧及需要向立法會披露資料的情況，但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的需要，我們認為就協助立法會瞭解某一宗投訴個案而言，並沒有需要披露涉及敏感情況的個人資料。

政府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並反對涂議員、李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越細心聆聽局長剛才的陳述，便越感到奇怪，因為第37(2)條說的是“必需”，換言之，所有根據第37(2)條豁免的披露責任，也應屬第37(2)條所述的情況，即基於履行職責、報案或遵守法庭命令或私隱專員的調查要求等原因全也是“必需”的，包括程度和細節。

因此，我便把第37條原來的第3段刪去，因為它訂明即使是為警監會履行責任而屬必需的，也不應該披露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身份。我對此感到大惑不解。局長剛才以警監會年報內列舉的個案為例，說明即使要讓公眾明白警監會在做些甚麼，是不是一定要披露投訴人的身份的。對，他是正確的，但這例子已不屬於履行其職責而必需的。

但是，如果有某些情況是屬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而還用第37(3)條來作規限，不能披露身份，便有些奇怪了，除非局長能夠非常透徹地分析第7條所列舉的警監會職責，確保已窮盡任何一定不應該和沒需要披露身份的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覺得這是很重的責任呢？他又能否用剛才的語句、三言兩語地解釋清楚呢？如果無法解釋，是否會掛一漏萬，以至警監會無法在履行其職責屬必需的情況下，披露身份呢？我同意在很多情況下，披露身份

不一定是必需的。從行文來看，草擬條例草案的同事並不是沒有思考過這一點的，因為第 37(3)條只提及第(2)(a)款。換言之，只是在警監會履行職責時才不能夠披露身份而已，它並沒有說報案不能披露。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有矛盾了，因為報案是一定要說出誰犯法的，不能只是說，根據警監會調查報告，有一名警員犯法，這並不“make sense”，對嗎？這很愚蠢的，不能夠作出這樣的修正。

遵守法庭命令又是一個例子。法庭往往要求指明某宗 case、某一個人，因此，不可以說可向法庭披露，但卻並非必需披露姓名。所以，草擬的同事似乎真的考慮過，究竟警監會在執行第 7(1)條所訂的職責時，是否真的沒有任何情況是必需披露姓名的呢？我只能夠說，“必需”一詞要求頗高。如果披露姓名並不是必需的，根本上就不應該披露，而這正是第 37(1)條所述的保密責任。那麼，也不要只說是姓名……為甚麼要特別提及披露姓名呢？任何不是必需的資料也是不應該披露的。除了姓名之外，是還有很多其他資料的。性傾向不重要嗎？其他某些資料或許更為私隱，那怎麼辦呢？有些相關的私隱資料甚至能夠證實某人身份，對嗎？

因此，既然第 37(2)條已訂明只在為履行職務而屬必須的情況才能夠披露，而警監會又是由政府委任的，它內部又有法律顧問，則第 37(3)條似乎反映了政府是過分憂慮了。除非政府是非常不信任警監會，否則是不應該這樣寫的。因此，我把第 37(3)條刪除，而既然把它刪除了，第 37(4)條自然也變得沒有需要，因為第 37(4)條說的，是第 37(3)條中一些例外的例外，OK？所以，這是我的解釋。

第二部分便是……主席，我不敢僭奪別人的功勞，其實，我把就第 37(3)條作出的修訂是資深大律師黃福鑫以前代表警監會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這種方程式符合他們的要求，因為當他們與警方（特別是投訴警察課）持有不同結論，有爭拗時，他們最後的手段應該是可以訴諸羣眾，訴諸社會的公論。因此，他認為在不同的意見方面，應該可以披露所有的事實，所以，他使用的措辭是“所有事實”。

但是，政府卻暗地裏打了一個折扣，似乎想循着他們表達的方向，列出一些近乎可以披露的東西。不過，當把兩者作比較，坦白說，我便覺得披露所有的事實，當然比政府提出的第 37(2)(a)條，只是披露他們不同意的事實，或第(2)(a)、(b)款那裏說的警監會對於紀律方面的一些意見……當然，這一定是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建議”那一點已無法通過，政府一定會使用自己所用的一致字眼，即是“意見”。所以，它收窄至“事實與意見”，而我採納的黃福鑫主席的修正則是“所有事實”。顧名思義，如果屆時有爭拗，“所有事實”與“事實與意見”相比，前者的層面當然更闊。

所以，除非政府能夠指出其草擬的第(2)(a)款……如果大家說的是同一意見，即尊重警監會的憂慮，並為了它的憂慮而這樣草擬的話，我便要問政府可否解釋它的第(2)(a)款是否比我提出的第(3)款更闊呢？

第二個可能性，便是政府能夠指出我就第(3)款寫的方程式 — 其實是黃福鑫主席寫的方程式 — 究竟有甚麼情況是它們覺得是 *objectionable* (反對) 的呢？即指第(2)(a)款是恰到好處，而第(3)款寫的“所有事實”則過於寬闊呢？政府能否具體地指出呢？如果無法指出，我懇求政府或懇求所有議員，能否順應前警監會主席的建議 — 他是資深大律師的意見？這是他代表警監會經過討論之後提出的。他們認為第(3)款合乎他們的要求，可否在這個基礎上，尊重他們一次那麼多呢？

或許我懇求政府能否在這個時間，也同意讓所有保皇黨議員自由想一想，第(3)款與政府的第(2)(a)款相比，是否確實沒有任何壞處，沒有任何過於寬闊的情況，從而讓他們自由投票，而不一定要遵從政府解釋不詳的論據，或甚至為了面子而提出的論據呢？如果我們說的同一項原則，是否可以這樣做呢？

當然，如果政府能夠說出這裏有何不妥，甚至指出它提出的比我提出的還要闊，又或我提出的比較差、是收窄了的話，我願意聽一聽，我甚至會同意和願意把修正案收回，我希望是這樣。

最後，便是刪……sorry，主席，我已經說過刪去第(4)款的論據，所以我便說到這裏。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議案旨在容許警監會秘書長和法律顧問等人，向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和廉政專員披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身份。據我所知，許多投訴警察的個案也涉及警員貪污或觸犯刑事罪行等。雖然有些個案未涉及貪污或觸犯刑事罪行，但卻涉及公眾利益。因此，如果警監會發現這些個案，它應有責任向相關的機構提出跟進。可是，根據現行條例，即使警監會向廉政公署、律政司和立法會等舉報投訴，亦因受制於第 37(3)條的條文而不能透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身份。

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討論《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特首選舉時，已就這條款作過非常詳細的討論。換言之，警監會向廉政專員投訴警員貪污時，連有關警員的警員編號也不能透露，我認為這做法有很大問題。主席女

士，由於這個原因，我要提出修訂，以擴大警監會可以披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身份的範圍，讓警監會可以根據法律，在適當時候披露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身份。

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我的立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厭戰，還是甚麼的。我的問題很清楚，現時桌上有兩項方程式，似乎都旨在避免疑問的，因為它們的草擬方式皆一樣。那麼，究竟哪項方程式較好呢？我提出的，其實是由警監會的黃福鑫主席所提出，他覺得這是他們的所需。我覺得他的最重要字眼是“所有事實”，這是較寬闊的。

政府的第(2)(a)款卻並非這樣，雖然在概念上也有該兩個層次，然而，我想問政府能否較詳細解釋，因為我們已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非在談大政策。由於大家似乎也想在這階段做好事情，那麼政府可否說它的第(2)(a)款較好，還是我的第(3)款較好，抑或兩項條文同樣地好呢？如果是同樣地好，局長可以告訴同事嗎？請不要只說要反對涂議員的修正。究竟反對甚麼呢？哪一項方程式有問題呢？是否因為政府不能接受某些部分，抑或政府的方程式涵蓋得更闊呢？我願意聽一聽。

政府和局長似乎甚麼也不想說，認為只要票數足夠可令條例草案通過便行。即使是同樣有道理的條文，他也不想跟我們辯論。請局長記着，如果法案委員會已曾辯論過，我無話可說。但是，這項條文是最近才提出來的，政府的第(2)(a)款是很新的，我們未曾在技術層次上仔細地辯論過。那麼，現在便是一個好機會，我希望聽聽局長怎樣說。律政署內有數百名律師，局長不要告訴我他的同事無法作出分析，說明誰好誰壞、有否問題、有否不能接

受的東西。如果局長不能說出來，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如果政府只顧有足夠票數通過條例草案便算，即使有道理也不理會，我們是否接受這樣的政府呢？

我不想把辯論拖長，我只想再次謙卑地要求，如果我們的政府確實不說道理，有足夠票數便算，我也無話可說了。我們只知道 4 年前，真的很慘，每次也是這樣，每 4 年便弄出 1 次這樣的情況，弄得我們的局長灰頭土臉，不能回答任何問題，不能說任何話，辯論時又沒有論據，只能說“是兩碼子的事”。這完全是一般典型的空泛答覆，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楊森議員：我不知道是涂議員“死纏爛打”，還是局長太疲倦。既然我有再次發言的機會而局長，你也會有機會的，我想問局長可否認真地回應一下呢？因為我們說的一字一句也會記錄下來的。

我向涂議員說，我們在議會共事多年，政府人才濟濟，不用擔心政府人才不足。局長其實也胸有成竹，但可能他太疲倦，又或涂議員真的過於“死纏爛打”了。不過，我們再給局長一個機會，讓他嘗試令我們茅塞頓開。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其實，如果涂議員剛才有聆聽我的發言，他便會知道我是有回答他的問題的。涂議員的修正訂明，只要監警會作出披露，這行為即自動須被視為監警會為履行其職能所必須作出的披露。我們認為，此舉等同無視客觀事實或環境是否足以支持有關披露是監警會履行職能為實際上所必需的。在這方面我們覺得這是不太合理的，所以我們不予支持。

關於楊森議員的修訂，我們預期第(2)(b)款的情況下應該適用，即在報告罪行或懷疑罪行的證據方面。監警會可根據第(2)(b)款向律政司司長和廉政專員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由於第(3)款只規範根據第(2)(a)款作披露的情況，而不應用於第(2)(b)款，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第(4)款加入律政司司長或廉政專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聽完這樣的答案後，我更覺得荒謬。因為如果局長說，我的這項建議……其實是黃福鑫主席提出的修訂 — 最重要的是要涵蓋所有事實，而局長的修訂第(2)(a)款是涵蓋少於所有事實。但是，要記着，局長的修訂從來沒有跟第 7 條的職能有任何相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要根

據局長的第(2)(a)款來披露，便只能披露第(2)(a)款中一些可能受局限的事實。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第37條第(2)款的前提是有“必需”這兩個字的。它有“必需”這兩個字，而這“必需”是為了履行職責。

好了，我想問，局長是否要告訴我，他的第(2)(a)款是說，有關事實的披露，在很多情況下其實並非必需？如果是這樣便糟糕了，會產生很多爭拗，很難把道理說明了。舉例而言，如果現在前警監會主席認為他要訴諸於公眾、傳媒、公論，局長可以說“你為何要訴諸公論？這並非必需的。只要你多哀求我兩次，我或許會同意你的意見，甚至會改變我的意見。你這樣做並不是必需的。”

在研究過局長的第(2)(a)款後，玄機便顯露出來了。我只希望這條文露出馬腳。局長其實暗藏殺機。甚麼意思呢？其實，他根本上仍想保留後着，當警監會說真的要把大家的分歧訴諸公論時，他便會提出警告。他會說“你想清楚，你跟我尚未糾纏得足夠，你跟我的爭論仍未足夠。你想向公眾披露和散播，並不是必需的。你想清楚，我可以控告你，可以下禁制令，因為我可以用第37(2)條中的‘是否必需’這緊箍咒來緊箍着你。”如果局長的想法真的是這樣，其實便已露出了尾巴，即局長的第(2)(a)款其實跟我的第3款是有天淵之別。有甚麼分別？便是局長認為不是每次也“必需”訴諸公論，不是所有披露的事實也是“必需”的，仍想保留最後一着。那麼，我只可以說局長陽奉陰違，甚至是陰險，因為局長原來根本上不同意警監會的建議。當然，這是前警監會的建議，現在的新主席可能甚麼也會接受的。我不知道，但原來局長的第(2)(a)款是留有一手的。我們現在清楚了，亦已經記錄下來了。

因此，大家也知道真相了，水落石出。即使真的通過了第(2)(a)款，警監會和市民也不要高興，因為警監會隨時受制於局長。只要他認為它沒有“必需”披露，便可以跟它爭拗。因此，局長的修訂跟我的修訂根本不同，他不是真心，只是用掩眼法，作出假情假意的修訂。他只希望迷惑公眾，請公眾明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曾說，“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都要反對；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都要擁護。”這當然不是主席你說的，而是毛主席說的。這句話在我們的議事堂很適用。我不知道甚麼原因，毛主席去世已很久，大家

卻仍奉行這種哲學：“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都要反對；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都要擁護。”我少年時學習《毛主席語錄》，覺得這句是最好的，因為容易唸及不會唸錯，即使反過來唸也可以。

各位，當然，如果大家不顧情理及公眾利益，是的確可以這樣做的。例如我們踢足球，分作兩隊後，大家便是敵對的。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中“獨立”兩個字，當然，這不是指西藏獨立，但它卻獨立於甚麼呢？獨立於大眾？無理由的；獨立於立法會？又拉不上關係。其實，意思一定是獨立於警方或政府。涂謹申議員剛才聲嘶力竭地發言，因為警務處處長原來可以利用局長就所謂“所屬必需的”修訂而大造文章。警監會被政府委任進行獨立監察時，有時候它會認為不能監察、不能妥協、須把情況訴諸於大眾或其他機構，例如向立法會——我也只說立法會而不說其他機構了。當它這樣做時，如果警務處處長認為是無需要或不是必需的話，它是會受到掣肘的。我不知道它會受到甚麼掣肘。我不大懂得法律，究竟是否要控告它或甚麼的呢？各位，明顯地，這會令它不能獨立，最低限度不能獨立地訴諸立法會、大眾或傳媒。因此，何獨立之有呢？

政府花那麼大氣力進行立法工作，到了最後卻是根據“凡是敵人擁護的，我們都要反對……”的原則來通過法例。這很明顯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警會”）在剛才所述情況下不能獨立，而我也不說其他例子了。這做法其實與家長政治無異。家長通常會說子女可有戀愛的自由，只要戀愛的對象是家長所喜歡的便行。現時的情況是一樣的，如果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屬實，那麼，在表決和立法後，局長便會向記者說：“真的是很好，政府終於立法幫助監警會擁有獨立運作權力及更大的權能，來協助市民及所有人監察警務處處長。”

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如果不引用這條文，這條例草案又是否必需、又有何作用呢？如果引用的話，即會有掣肘了，對嗎？如果局長說不會引用，立法只是以防萬一而已，那麼，立法又有何作用呢？如果某人夜半磨刀，我又怎能不懷疑他想殺人。我就睡在他旁邊，他是沒有其他理由磨刀的，難道我可當作他想鑒賞寶劍？如果他突然取出刀來不斷地磨……現時的問題正是如此。當局長在立法會突然對議員說……根據涂謹申議員說，局長是突然提出這項修正案的……要把監警會的權責重新訂立，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合適的。主席，有何指教？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不大明白你的發言內容。（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通常較愚蠢、腦袋亦較遲鈍的。（眾笑）

如果大家聽不明白，也不打緊，我相信是會有人明白的，我也差不多說完了。主席，你為何這麼遲才說聽不明白，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眾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或官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或官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保安局局長.....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已按鈕表示想發言的。

全委會主席：好的。

梁家傑議員：我已按鈕。多謝主席。是要說按了燈嗎？我不知道應怎樣說，總之我是按了這個按鈕。

主席，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其實已強調了一點，即警監會或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監警會在沒有調查權、定案權和處分權，而資源堪虞又缺乏和未能取得所需資料的種種限制下，是應擁有最後的“法寶”，在有需要時，可訴諸公論的。這應是權限內十分有力的做法，能令公眾對它有信心。第 37 條所述的保密責任，可能正正是衝着訴諸公論這項權力而來的條文。

我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的慷慨陳辭，他已說得相當清楚而主席也知道，涂議員就第 37(3)條所提出的修正，其實是採納了前主席黃福鑫的草擬文本。主席，局長現時所同意的第 37(2)(a)條與涂議員想加入的第 37(3)條的最基本分別，其實是警監會是否處於主導位置。如果警監會認為適合公開的話，即按照涂議員採納了前黃主席的寫法，便是符合“這項公開須被視為為

了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屬必需的”的定義。這會令監警會成員免除心理負擔。原因是，在監警會成員切實執行職務時，如果認為已用盡所有能力仍無法取得他們認為最公道的東西，便會訴諸公論。但是，他們其實是擔心會被人挑戰。

主席，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聽到代表當局的官員說，沒有理由給予警監會或將來的監警會這樣的主導權，不如採用客觀標準。主席，客觀標準說來是很動聽，人們可以為一切都是公道的，因為並非由警務處處長決定，亦並非由警監會決定，而是由合理的人所裁斷。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局其實是對由其委任的監警會不信任。

當然，辯論至此刻，我必須指出，這已經不是任何新鮮的事情，因為在整項條例草案中最重要的關節上，當局其實仍是抓着不放的。這是一項客觀的分析。當然，警隊有其獨特的文化，有其堅持和執着，據我過往的經驗，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問題是，現時可能仍未到他們願意放棄執着的時刻。但是，無論理由是甚麼，客觀存在的是，局長現時建議和同意的第2(a)款，與涂議員將會提出第(3)款的分別就在這裏，其中顯示出當局仍然為監警會處處設限，仍然不相信它。

即使涂議員現在提出的第(3)款，談的仍是警監會的集體決定，主席。他並非只是說將來監警會主席或某數個委員，而是說監警會作出的集體決定，認為訴諸公論是最後的法寶。對他們來說，要最有效為市民把關，便應作出披露，讓公眾作論斷。我相信如果當局可以對他們將來委任的監警會委員有多些信任，是絕對不會死守不放的。但是，主席，我必須說，如果當局，即行政機關，對這羣為市民監察整個投訴警察制度的人也表現出處處設防，處處設限，則要求市民對監察制度有信心，是會較為困難的事。

所以，我或許也把我這項分析說出來，以能立此存照。我覺得在此階段，第(2)(a)款確實不能達致黃主席他們所要求的境況。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或許讓我解釋這一點，我真的認為涂謹申議員修正案提出第(3)款是有必要的。

主席，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也曾提到讓警監會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後究竟會有甚麼憂慮？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它在法律上便有責任，當市民投訴，指出警方處理一宗投訴不公道時，它必須進行裁決，決定究竟市民是對的，還是投訴警察課是對的。為了履行這項法定責任，它必須掌握所有可以進行調查的資料，才可以作出正確的結論。如果它在缺乏所需的事實的情況下作出有偏差的結論時，市民是有權投訴它的。當市民投訴時，它可以怎麼做？它可以對法庭解釋，例如為何不能做得到。除此之外，它又可怎樣做呢？它只好公開所有事實，讓人知道它是基於甚麼事實基礎來作出其判斷，以還本身一個公道。

因此，大家也說得很對，政府和警監會之間的不信任的確越來越大。所以，別人才要求它解釋……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因為要出席一個不能改期的會議，所以，未有聆聽關於警監會要求警務處處長透露一些涉及法律保密權的資料的辯論。如果警監會未能令他提供資料，警監會便不能做好工作，這是沒辦法的，但最低限度，警監會仍須有權說出做不到的原因。

因此，我覺得加入第(3)款，其實已經是還警監會公道的最後做法。所以，這樣做其實一點也不會過分，它只要求把事實說出來而已。因此，主席，如果它認為要執行法定責任便必須有權，把事實說出來，又為甚麼不讓它說呢？

主席，我覺得第(3)款是有本身的道理的。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零 2 分。我知道涂謹申議員還想再發言，有多位議員可能亦想發言，所以，我在此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第一位發言的是涂謹申議員。

請各位明天早上 9 時準時出席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3 分暫停會議。

附件 V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a) 刪去“觀察和”。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新條文	加入一

“1A.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1) (a) 在“歸類”的定義中 —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 (b) 在“分類”的定義中 —
- (i) 刪去(a)至(e)段而代以 —

- “(a) 獲證明屬實；
- (b)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c)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 (d) 無法證實；
- (e) 虛假不確；
- (f) 並無過錯；
- (g) 投訴撤回；
- (h) 無法追查；
- (i) 終止調查；
- (j)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或
- (k) 監警會與處長議定的其他類別；”；
- (l)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刪去“警監會”的定義而代以—
““監警會”(Council)指由第3條設立的法人團體；”。
- (d) 刪去“無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須知會投訴”(notifi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13條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 (e) 刪去“須具報投訴”的定義而代以—

“ “須匯報投訴” (reportable complaint) 指 —

(a) 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投訴；或

(b) 按照第 12 條視為須匯報投訴的覆核要求；”。

(f) 在 “秘書” 的定義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ii) 刪去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General)”；

(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g) 在中文文本中，在 “主席” 的定義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h) 在中文文本中，在 “委任成員” 的定義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i) 在中文文本中，在 “委員會” 的定義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j) 在中文文本中，在 “法律顧問” 的定義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k) 在中文文本中，在 “副主席” 的定義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l) 在中文文本中，在 “覆核要求” 的定義中，刪去 “須具報” 而代以 “須匯報”。

(m) 加入 —

“ “材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紀錄，
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2 加入 —

“(3) 在第 7(1)(b)、18(1)(e)、24 及
37(2A)(b) 條中，凡提述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
取的行動，均包括不對該成員採取任何行動的決
定。”。

第 2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
會”**。

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現設立一個 —

(a) 英文名稱為“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及

(b) 中文名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

的法人團體。”。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
會”**。

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5 在標題中，刪去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5(1) (a) 刪去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b) 在 “**條件**” 之前加入 “**僱用**”。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5(2) (a) 在 “**條件**” 之前加入 “**僱用**”。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6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7(1) (a) 在(a)段中，刪去在“檢處長”之後而在“投訴的處”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i) 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i) 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d) 在(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的職能”而代以“監警會的職能”。

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8(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8(3) (a) 在(a)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支持該理由的原因。”。

9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第 8(1)條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某些投訴

第 8(1)(a)或(b)條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以下投訴 —”。

(b) 在(b)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於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c) 在(c)段中，刪去“與警方行為無關”而代以“是僅關於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a)(i)段中，在“行為”之後加入“(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上述成員)”。

(c) 在(b)段中，刪去“屬處長認為”。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逾期投訴的歸類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逾期投訴不得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2) 某逾期投訴如 —

(a) 性質嚴重；並且

(b) 若非因第(1)款，便會按照第 10 條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則該逾期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3) 在本條中，“逾期投訴”(belated complaint)指在以下時間屆滿之後向處長作出的投訴 —

(a)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b) (如在(a)段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1) (a) 在“向處長”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

(b) 刪去“處長認為”。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2 加入 —

“(1A) 覆核要求不得尋求覆核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

處長接獲的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第 9 條提及的投訴，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

14(1)(a) 刪去“父母”而代以“親屬”。

14(2) 刪去“(1)(b)”而代以“(1)”。

14(3) 刪去“(1)(b)”而代以“(1)”。

15(1) (a) 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須具報”而代以“為須匯報”。

1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5(3) 刪去在“所指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監警會的職能，監警會可 —

(a)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

- (b) 就僅因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而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逾期投訴(第 11(3)條所界定者)而言，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理由的解釋；及
- (c) 要求處長提供支持該等解釋的資料或材料。”。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第 2 分部

1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6(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6(2) (a) 在(d)段中，刪去“及”。

(b) 在(e)段中 —

(i) 刪去“其他”；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處長與監警會議定的其他資料。”。

1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被分類為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須匯報投訴的過程撮要；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須匯報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須匯報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iv)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v) 處長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vi) 處長與監警會議定的其他資料；及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須匯報投訴的理由。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17(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7(3) (a) 刪去“解釋”。
- (b) 在(a)段中，刪去“有關調查的進度”而代以“載有有關調查的進度的撮要”。
- (c) 在(b)段中，刪去“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間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而代以“解釋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間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理由”。
- 17(4) (a) 刪去“根據第(3)款給予的解釋”而代以“中期調查報告”。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18(1) (a) 刪去(a)段。
- (b)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f) 除(b)、(c)及(d)段所述的建議外，它對該報告的建議。”。
-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8

加入 —

“(1A) 如調查報告因應第(1)款描述的監警會的建議而修訂，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監警會呈交該經修訂的報告。”。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3)

(a)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可能”而代以“相當可能會”。

19(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1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監警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19

刪去第(9)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9 條之後加入 —

“19A. 會面紀錄

(1) 監警會必須就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每次會面製備紀錄，而該紀錄須在為執行監警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存。

(2) 上述紀錄可在第 37(2)條所訂的情況下使用，但不得在其他情況下使用。”。

第 3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20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匯報”**。

20(1) (a) 在(a)段中，刪去在**“關乎”**之後而在**“錄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警隊成員就某須匯報投訴而向他會見的人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及

(ii) 任何”。

(b) 在(b)段中，刪去**“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而代以**“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差異或裁斷”**。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2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匯報”**。

2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匯報”**。

21(2) (a) 在**“則”**之後加入**“除第 12(2)條另有規定外並”**。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有關須具報”而代以“如有關須匯報”。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方”而代以“監警會方”。
- (d)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e)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ii) 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f)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2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22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22. 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2(1)條。
- 22(1) (a) 刪去“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而代以“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處長必須通知”。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2 加入 —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則監警會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及其理由，通知 —

(a) 投訴人；或

(b) (如該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須匯報投訴的人。

(3) 如投訴人或有關的人已向處長或監警會表示，他不欲如此獲通知，第(1)及(2)款並不適用。

(4) 在斷定投訴人或有關的人獲通知第(1)或(2)款規定事項的時間的過程中，以下條文適用 —

(a) 如該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時，即告作出；

(b) 如該通知是郵寄往他的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即告作出；

(c) 如該通知是藉傳真傳送往他的傳真號碼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號碼接獲之時，即告作出；或

(d) 如該通知是藉電子郵件傳送往他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地址接獲之時，即告作出。

(5) 在第(4)款中，凡提述他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指由投訴人或有關的人提供予處長或監警會的、作為就有關須匯報投訴與他聯絡的方法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3(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24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匯報”**。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5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6 刪去標題而代以 —

“26. 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監警會”。

- 26(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處長必須就以下事宜諮詢監警會 —”。
-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 27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 27(1) 刪去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保安局局長證明，遵從監警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a) 香港的保安；或
(b) 任何罪案的調查，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 27 加入—
“(2) 一份由保安局局長簽署證明第(1)(a)或(b)款提述的事宜的證明書，即屬如此獲證明的事宜的確證。”。
- 28 刪去“警監會可不時”而代以“監警會可”。
- 第 3 部 第 4 分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29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費用”之前加入“合理”。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本”之前加入“複製本或”。
- 3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3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以下人士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 (b) 秘書長、法律顧問或監警會任何其他僱員；及
-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
-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而代以“監警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
- 新條文 加入 —

“33A.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事先通知

- (1) 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 —
- (a)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之前；或
- (b) 他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任何證據收集之前，

將該會面或證據收集通知監警會。

(2) 有關通知必須列出 —

(a) 有關須匯報投訴載有的指稱的性質；

(b) 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形式；及

(c) 接受會見的人及進行會見的人的詳情。

(3) 凡處長在沒有事先通知監警會的情況下，進行第(1)款描述的會面或證據收集(“有關事件”)，處長必須在有關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 —

(a) 將該事件通知監警會；

(b) 向監警會解釋沒有給予該事先通知的理由；及

(c) 向監警會提供以下資料：倘若有給予事先通知，則根據第(2)款規定本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列出的資料。”。

34(1)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4

加入 —

“(2A) 如處長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而某觀察員在該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觀察員不得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

34(3) (a) 刪去“有利害關係”而代以“，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d)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5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5(1)條。

35(1)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c)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35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第(1)(c)款所指的執勤輪值表，不影響觀察員根據第 34(1)條在任何時間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的權利。”。

第 5 部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36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 —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a)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b)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c)段中，刪去“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而代以“秘書長、法律顧問或監警會”；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d)段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中文文本中，在(f)段中，在“身分”之前加入“任何”。

37(2)(b) 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懷疑罪行”。

37

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2)(a)款作出披露時，監警會可向公眾披露 —

37(4) (a) 在(a)段中，刪去在“第 36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界定的指明人士(該定義的(f)段所指的人除外)；”。

- (a) 監警會與處長對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或分類有意見分歧的事實；或
- (b) 監警會對以下行動的意見：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某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

(b) 加入 —

“(ba) 任何獲投訴人書面授權 —

(i) 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第 14 條訂明者)的人；或

(ii) 代替該投訴人處理由投訴人作出的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

(c) 在(d)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d)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依據第 19 條獲監警會邀請參加會面的人，或按照該條出席會面的任何人；或”。

(e) 加入 —

“(f) 行政長官。”。

3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40(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警監會”而代以“由監警會”。

40(3) (a) 刪去“須由前警監會作出並正由它”而代以“正由前警監會”。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警監會”而代以“由監警會”。

新條文 加入 —

“40A. 已有的法律申索

在不限制第 40 條的原則下，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申索(包括任何司法及行政程序) —

(a) 由前警監會提出或針對前警監會而提出的；並且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

則該法律申索並不因本條例生效而中止。”。

4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警監會”而代以“任監警會”。

41(2) 在“附表 1 第”之後加入“1A(b)或”。

41 加入 —

“(2A)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秘書或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監警會的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有秘書長或法律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5(1)條獲委任為止。”。

41(3) (a) 刪去“(包括秘書及法律顧問)”而代以“(秘書及法律顧問除外)”。

(b) 刪去“為警監會的人員”而代以“擔任監警會的人員，直至監警會與政府議定的時間為止”。

42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b) 在(b)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c)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具報”而代以“須匯報”。

(d) 在(d)段中，刪去“無須具報”而代以“須知會”。

4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而代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b) 在緊接標題之後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主席的任期

主席(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的人除外)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並

(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刪去**“主席、”**。

第 1 條 (b) 刪去**“主席、”**。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5 條

附表 1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6 條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f)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附表 1
第 7 條
-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加入 —
- “(3) 監警會可藉根據第 12 條決定的它的程序，就由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勤時指定監警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訂定條文。”。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刪去第 10 條。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c)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d)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e)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秘書**” 而代以 “**秘書長**”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f) 刪去第(6)款。

附表 1 加入 —

“11A. 披露於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中的利害關係

(1) 如某須匯報投訴或某須知會投訴在或將會在監警會會議上討論，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該成員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b) 在會議討論該投訴期間，必須避席；

(c) 不得就關於該投訴的決議投票；及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則該成員在討論有關投訴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當有成員根據第(2)款而不主持會議時，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在本條中，凡提及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均包括任何與該投訴有關的事宜。

11B. 於不屬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

(1) 如在或將會在監警會會議上討論的某事宜(“該事宜”)(既非須匯報投訴(包括有關事宜)，亦非須知會投訴(包括有關事宜))，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成員 —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 在會議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及
- (c) 不得 —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或
 - (ii)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11C.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監警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 (a) 該成員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
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
質；及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
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
長；及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
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
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
不得被計算在內。

11D. **披露利害關係須予記錄**

監警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1A(1)(a)、11B(1)(a)
或 11C(a)條作出的披露。”。

附表 1 第 12 條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
警會**”。

(b) 刪去在 “程序”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可” 而代以 “監警會
可”。

附表 1 第 13 條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
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b) 在 “設立” 之後加入 “從其成員之中組成的”。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刪去第 14 條。

附表 1 (a) 在第(5)款中，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第 16 條

(b) 刪去第(6)款。

附表 1 加入 —

“16A. 披露於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中的利害關係

(1) 如某須匯報投訴或某須知會投訴在或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該成員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b) 在會議討論該投訴期間，必須避席；

(c) 不得就關於該投訴的決議投票；及

(d) 不得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則該成員在討論有關投訴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當有成員根據第(2)款而不主持會議時，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均包括任何與該投訴有關的事宜。

16B. 於不屬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的事宜中披露利害關係

(1) 如在或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或某事宜（“該事宜”）(既非須匯報投訴(包括有關事宜)，亦非須知會投訴(包括有關事宜))，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則該成員 —

(a) 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b) (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在會議討論該事宜期間，必須避席；及

(c) 不得 —

(i) 就關於該事宜的決議投票；或

(ii) 被計算在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但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則屬例外。

(2) 凡有關披露是由主持會議的成員作出，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則該成員在討論該事宜期間，不得主持該會議。

(3) 凡有成員根據第(2)款被要求不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必須藉過半數票而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員不主持會議的期間，主持會議。

16C. 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凡某事宜藉書面決議議決，而委員會某成員於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a) 該成員 —

(i) 必須在傳閱的文件中，
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
質；及

(ii) 必須將如此述明其利害
關係的文件，交回秘書
長；及

(b) 該成員 —

(i) 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
票；及

(ii) 在為批准書面決議的目
的而計算過半數票時，
不得被計算在內。

16D. 披露利害關係須予記錄

委員會必須記錄根據第 16A(1)(a)、16B(1)(a)
或 16C(a)條作出的披露。”。

附表 1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b) 在第(1)款中 —

(i) 在 “限期” 之後加入 “(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者)”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警監會” 而代以 “監警會”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24 條

- 附表 1 (a) 在第(1)款中 —
第 25 條
- (i) 刪去“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b)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c) 在第(4)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d) 在第(5)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 (e) 在第(6)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26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警監會”而代以“監警會”。
第 4 條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不繼續處理

刪去 “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 而代以
“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設立一個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
察委員會” 的法團” 。

4(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在“委任”之後加入“及經立法會批准”。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副主席 2 名；”。

(c) 在(b)段中，加入 –

“(ii)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 1 名；”。

(d) 在(c)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e) 加入 –

“(d)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廉政專員或由其提名的代表；及”。

(f) 加入 –

“(e)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獲委任為申訴專員的人
或其提名的代表。”。

4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
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 (b)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及

(c) 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

4

加入 –

[不繼續處理]

“(3) 就第(2)(c)款而言，“直系家庭成員” (immediate family member)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

[被否決]

(4) 在根據第(1)(c)款獲委任的成員中，最少 5 人須是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刑事調查、刑事訴訟、社會工作及少數族裔事務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

5(1)

[不繼續處理]

第 3 部

[不繼續處理]

刪去 “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 而代以 “警監會” 。

刪去標題而代以 –

“警監會的目標、職能及權力”。

7

[不繼續處理]

在標題中，刪去 “**警監會的職能**” 而代以 “**警監會的目標、職能及權力**”。

7(1)

[不繼續處理]

在 “警監會的職能是” 之前加入 “本着防止警隊濫用權力的目標，” 。

8(1)

[被否決]

10

[被否決]

刪去 “他與警監會議定” 而代以 “警監會決定”。

(a) 在(a)(ii)段中，刪去在 “並”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直接或非直接地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

(b) 在(a)段中，加入 –

“(iv) 某代理人在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指示下的行為；或”。

(c) 在(a)段中，加入 –

“(v)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時濫用（透過其警隊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資訊的行為；”。

(d) 在(b)段中，刪去 “處長” 而代以 “警監會”。

[不繼續處理]

11

不繼續處理

(a) 在(b)段中，刪去“處長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而代以“警監會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或”。

(b) 加入 –

“(c) 投訴人在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時未滿 16 歲；或”。

(c) 加入 –

“(d) 投訴人在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時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或”。

(d) 加入 –

“(e) 即使該投訴是在根據(a)(i)或(ii)段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之後才向處長作出，但警監會認為該投訴是憑藉良好因由作出的。”。

14(1)(a)

不繼續處理

刪去“或監護人”而代以“、監護人、事實上的監護人、親屬或繼父母”。

14(2)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1)(b)”而代以“第(1)(a)及(b)”。

14(3)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1)(b)及(2)”而代以“第(1)(a)及(b)及(2)”。

15(2)

被否決

刪去句號而代以“並提供有關該從新考慮的解釋、資料及材料。”。

15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考慮處長在第(2)款提供的解釋、資料及材料後，警監會可決定該投訴的歸類，而處長必須根據該決定處理及調查該投訴。”。

16(2)

不繼續處理

(a) 在(d)段中，刪去“及”。

不繼續處理

(b) 在(e)段中，刪去在“處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被否決

(c) 加入 –

“(f) (如有的話)有關該投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或材料。”。

16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有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分類，根據第(1)款而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 –

- (i)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過程撮要；
- (ii) 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 (iii) (如已識別被投訴人的身分)被投訴人所描述的導致該投訴產生的事件的敘述；
- (iv)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該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
- (v) 處長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資料；及

(b) 解釋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該投訴的原因。”。

16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4)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調查報告，均包括補充某份先前的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

17(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4”。

(b) 在(b)段中，刪去 “與處長議定” 而代以 ”決定”。

17(2)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 “6” 而代以 “4”.

(b) 在(b)段中，刪去 “與處長議定” 而代以 ”決定”。

17(3)(b)
[不繼續處理] 刪去 “6” 而代以 “4”。

18
[被否決] 在標題中，刪去 “意見或”。

18(1)(e)
[被否決] 刪去 “意見” 而代以 “建議”。

18(2)
[被否決] 刪去 “意見或”。

18

被否決

加入 –

“(3) 行政長官須就在第(2)款下向他呈交的建議作出回應。”。

新條文

被否決

在緊接草案第 18 條之後加入 –

“18A. 警監會對調查報告認可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必須認可根據第 16 或 18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並將該項認可通知處長。

(2) 除非警監會對 –

- (a) 調查報告的內容；及
- (b) 與投訴有關的會面或證據收集的方式；

感到滿意，否則不可認可根據第(1)款呈交的調查報告。”。

19(1)

被否決

刪去 “資料” 而代以 “資料或材料”。

19

被否決

刪去第(3)款。

19(8)

不繼續處理

刪去在 “該紀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只能在第 37(2)(a)、(b)、(c)、(d)及(e)條的情況下使用。”。

19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 (9) 款而代以 –

“(9) 即使有第(5)及(7)(c)款的規定(但在不損害第(6)款的情況下)，警監會會見的人有權在他的律師、大律師或一名他指定的人的陪同下，出席本條所指的會面。”。

20(1)

不繼續處理

在(b)段中，刪去 “或差異” 而代以 “、差異、指稱、含糊之處、疑點或觀點”。

20

被否決

加入 –

“(3) 儘管處長提出任何法律專業特權的聲稱，他必須爲了讓警監會執行其根據第 7(1)(a)、(b)、(c)及(d)條的目的向警監會提供處長和他的專業顧問之間所有有關處理或調查任何須具報投訴的文件。”。

22

[不繼續處理]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就投訴結果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

(1) 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具報投訴，則處長必須在警監會根據第 18A 條認可該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在警監會指定的時限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投訴人 –

- (a) 有關調查的撮要；
- (b) 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
- (c) 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
- (d) 一項敘述，說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
- (e) 處長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2)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具報投訴，則處長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及該結果的原因通知投訴人。”。

23(1)

[被否決]

(a) 在(a)段中，刪去 “及” 。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及” 。

(c) 加入 –

“(c) 出席任何處長作出有關投訴的調查的任何部分。”。

24

[被否決]

刪去 “解釋” 而代以 “解釋及理由” 。

25(a)

[被否決]

刪去 “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爲的種類的” 而代以 “有關警隊成員的行爲的” 。

26

[被撤回]

在標題中，刪去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而代以 “**處長須**” 。

26(1)

[被撤回]

刪去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而代以 “處長須” 。

27

[不繼續處理]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7(1)條。

27(1)

[不繼續處理]

刪去在 “除非”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行政長官證明，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 –

- (a) 香港的保安；或
(b) 任何可公訴罪案的調查，

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27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2) 除非行政長官在平衡遵從該要求的公眾利益及在第(1)(a)及(b)款的損害下，仍認為該證明是必須發出的，否則他不可根據第(1)款簽署該證明書。”。

28

被否決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8(1)條。

28

被否決

加入 –

“(2) 行政長官須就在第(1)款下向他呈交的報告作出回應。”。

31(1)

被否決

刪去“保安局局長”而代以“警監會”。

31(2)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
(b) 現屬警監會秘書、法律顧問或任何其他僱員；
(c) 曾屬警隊成員的人；及
(d) 警隊成員的直系家庭成員。”。

31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3) 就第(2)(d)款而言，“直系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

32

不繼續處理

刪去“觀察處長”而代以“透過觀察而監察處長”。

34(2)

被否決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適用情況下)他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不公平和偏倚的方式進行；及”。

37(2)

[被否決]

(a) 在(c)段中 –

(i) 刪去 “關乎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

(ii)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 “或” 。

(b) 在(d)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 “；或” 。

(c) 加入 –

“(e) 為了 –

(i) 披露警隊成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爲；或

(ii) 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或

(iii) 公眾利益，” 。

37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為免生疑問，當警監會與處長就 –

(a) 須具報投訴的裁斷和分類；或

(b) 處長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

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時，警監會（如他認為合適）可公開所有有關該不同意見的所有事實，而該項公開須被視為為了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必須的。” 。

37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4)款。

38(1)

[被否決]

刪去 “真誠地” 而代以 “在沒有嚴重疏忽的情況下，真誠地” 。

附表 1

刪去兩度出現的 “2” 而代以 “3” 。

第 1 條

[被否決]

附表 1

刪去 “第(5)” 而代以 “第(5)及(5A)” 。

第 11(3)條

[被否決]

附表 1

第 11 條

被否決

加入 -

“(5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當決定 -

(a) 關乎以下指稱 -

- (i) 警隊成員觸犯刑事罪行；
- (ii) 警隊成員作出襲擊行爲；
- (iii) 警隊成員捏造證據；
- (iv) 警隊成員作出威脅；及
- (v) 警隊成員作出濫用及非法行使權力；

(b) 關乎一宗投訴，而該投訴（無論由投訴人提出或紀錄在警方的調查內）出現多於 5 項在第(a)款列出或未列出有關警隊的行爲的指稱，

的事宜時，該等決定必須在會議上決定。”。

附表 1

第 23(1)條

被否決

刪去 “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附表 1

第 23(2)條

被否決

刪去 “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它向立法會提交第(1)款提述的文件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而代以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第(1)款提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附表 1

第 25(1)條

不繼續處理

刪去 “、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而代以 “或某警監會成員”。

附表 2

第 3 條

被否決

刪去 “保安局局長”而代以 “警監會”。

附表 2

第 4 條

被否決

刪去 “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